

股票代碼：2442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jean.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林傳捷
職 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 話：(02)5582-8168 轉分機 300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jesse.lin@mail.jea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廖育嫻
職 稱：財務會計處長
電 話：(02)5582-8168 轉分機 4301
電 子 郵 件 信 箱：emma.liao@mail.jea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 11491 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電 話：(02)5582-816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 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秀蘭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ea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一百零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情形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一）股本來源	43
（二）股東結構	44
（三）股權分散情形	45
（四）主要股東名單	45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相關資料	46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資料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3
一、財務狀況分析.....	83
二、財務績效分析.....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分析.....	86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210
補充揭露資訊	210

壹、 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於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營建開發暨車用影音娛樂系統及車用週邊配件產銷等業務，並自一百零六年度起投入屋頂型太陽能電力業務。因營建開發業務正處於積極開發階段，且因國際會計準則導入，個案需於完工且交屋予客戶後始得入帳，故於營業額上無法於短期中顯現。一百零六年推出新美齊 PARK259 及新美齊匯銷售案均創下近完銷佳績，預計於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開始陸續交屋入帳。

車用電子業務方面，順利於第三季起擺脫新舊產品交接期之低潮影響，各項車用後座影音娛樂系統、DVR 系列及其他車用週邊配件之新產品均陸續出貨，雖然有新台幣快速走升之重大匯損影響下，全年度之獲利仍再度回到成長軌道上。

另屋頂型太陽能電廠業務面亦進入成果回收期，一百零六年度總掛表發電量為 2.12MW 本公司仍將持續深耕本領域，預期掛表發電量將穩定成長，並期於股東權益及環境保護上取得雙贏績效。

一、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收為車用電子影音系統，合併營業額為 1,889,923 仟元，占 106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98.36 %；不動產及租賃收入為 29,427 仟元，占 106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1.53 %；再生能源電能收入為 2,175 仟元，占 106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0.11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921,525 仟元較去年 1,920,959 仟元，成長 0.03 %。

2. 營業毛利及費用：

106 年合併營業毛利金額為 299,745 仟元，毛利率 16 %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金額為 337,762 仟元，毛利率 18 %下降 11.11 %；106 年營業費用為 432,177 仟元，較去年 393,814 仟元，增加 38,363 仟元，主因本公司已積極投入營建開發業務，致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有明顯增加。

3. 獲利能力分析：

106 年合併營業損失為 132,432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失 102,650 仟元，合併稅後損失為 101,740 仟元，純益率為 -6 %，較 105 年獲利減少。

(二) 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6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1,920,959	1,921,525
營業成本	(1,583,197)	(1,621,780)
營業毛利	337,762	299,745
營業費用	(393,814)	(432,177)
營業外收(支)淨額	95,418	29,782
稅前淨利(損)	39,366	(102,650)
本期淨利(損)	26,406	(101,740)

2. 最近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6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5,035	2,992
營業成本	(2,305)	(1,423)
營業毛利	2,730	1,569
營業費用	(54,677)	(142,536)
營業外收(支)淨額	84,785	36,390
稅前淨利(損)	32,838	(104,577)
本期淨利(損)	26,560	(103,734)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60	-1.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	-4.2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1	-5.52
	稅前純益	1.97	-4.28
純益率(%)		1.37	-5.29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12	-0.44

2.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61	-1.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	-4.4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0	-5.88
	稅前純益	1.64	-4.36
純益率(%)		527.51	-3,467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12	-0.4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車用電子業務將持續深耕各款式各尺寸車載影音娛樂系統之研發、車聯網相關資通訊與影像處理系統以及主被動安全輔助系統、車載有線及無線傳輸技術、車載資訊軟體處理技術暨智慧型抬頭顯示系統等應用領域，並整合週邊零配件產品，建構完整之產品線暨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五)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落實至公司運作，從土地開發、規劃設計、品質施工、客戶售後服務、物業管理等細節上，利用科技輔助，持續追求創新突破、客戶滿意感受及精工品質，達成企業回饋社會，改善民眾生活環境的目標。具體的作為包括：

■持續參與政府各項建築規劃、施工與物業管理評比，提升我們的品質與

競爭優勢，透過新技術、新工法及管理的落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

■於規劃及施工階段建立各項環境指標，規劃階段即完善考量節能減碳及與環境共生共榮設計，創造永續發展的可能。施工階段嚴格控管建築廢棄物、施工噪音、空氣及水污染，並建立相關管理系統與行動準則確保執行落實。

■以企業影響力整合協力廠商共同參與，共同擔負社會公民的責任，於契約中即規範各項環境保護、員工關懷、社區回饋內容。

■善用企業資源，積極參與各項社會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公益，強化社會鏈結。自 103 年起結合同仁、親友及協力廠商的力量，開始不間斷地投入社會公益，從一開始響應、參與社福團體舉辦之活動，繼而設立公司及子公司公益資訊平台「讓愛無國界、付出不限時」，及舉辦捐贈照顧弱勢團體等活動。

二、一百零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A.車用電子業務：

1. 執行新產品成本控制，提高各項產品之毛利率，並達成財務目標。
2. 擴充研發團隊，創新及整合各項技術，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產品。
3. 深耕品牌及行銷團隊，擴大市場行銷，並逐步切入新興市場，爭取各項商機。
4. 強化品質管控機制及客訴處理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
5. 激勵員工潛能及當責，整合及提升組織運作效能，提升經營的競爭力。

B. 建設開發：

願景：成為頂尖卓越、永續發展的建築美學推動者。

使命：推出改造城市風景的藝術建築為己任。

經營理念：誠信、創新、專業、執行力

企業文化：共存、共享、共榮

1. 積極開發不動產土地、建案，增加資產週轉率。
2. 取得低風險、低成本之可供開發建案土地，增加競爭利基。
3. 結合上下游優良合作廠商，發包甲級營造廠，嚴格管控成本、工期、精進工法技術改良及建立施工規範，並對原物料市場趨勢積極掌控。
4. 發展物業管理部門，提供客戶住戶優良的生活品質，長期佈局品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A. 車用電子業務：

全球車用電子市場將在車聯網等應用下逐步成長，其中車載資通及影音娛樂系統的滲透率也逐步攀升，除先進國家升級需求外，新興國家對於豪華配備的興趣也顯著提升。本公司除持續研發高性價比之新型後座影音娛樂系統外，藉由品牌與新技術的推動，可望爭取更多客戶之RFQ以及訂單。此外，更完整之產品線包含具駕駛輔助功能之主機、感測裝置以及嵌入式軟體演算法及連網功能，亦有利於開拓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市場、中南美洲市場之客戶基礎。預期此等策略之落實將有利於107年度營業成長。

B. 建設開發：

國內房市 107 年受到整體經濟發展穩健發展影響下，房地場市場以整體上而言，仍維持整體下修並緩慢築底的現象，但如為適合市場需求規劃設計及基地規模適中，周邊競爭較少的產品，則逆勢上揚，無論價

格堅守或去化的速度都有大幅的改善。依據營建署表示，107 年的房市受到經濟成長轉向樂觀、政策面支持、趨勢面持穩、市場面活動增加、資金成本偏低等因素影響，市場開始出現較多動能，經過數季在價格及交易量的盤整後，價格面開始有微幅上揚跡象。

本公司將秉持穩健保守之理念，對外在新的建案開發方面，把握本段時機，針對台北地區精華地段土地展開合建、都市更新等多重管道開發土地建案，以低風險、低成本的方式，建立未來五至十年可供推案及入帳的土地案源，對內營建管理及規劃設計方面，則嚴格執行風險控管，控制採發成本與創造建案最高售價，以確保本公司未來經營的穩定獲利及永續企業經營。

(三) 產銷政策：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A. 車用電子業務：

主要產品為車用資通多媒體影音系統，駕駛輔助之感測系統與週邊車載零配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客戶為歐、美、日重要通路、系統廠商(Tier-1's)及車廠。

B. 建設開發：

主要產品為投資興建精品住宅、頂級辦公、商業大樓及可創造高受益的商業不動產，開發個案位置以大台北地區之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具發展潛力者為主。目前公司已公開銷售或興建中個案皆位於台北市的中正區、信義區、新北市距離捷運站200公尺範圍內地區，未來開發建案除繼續耕耘生活機能優良地區外，亦將依大眾捷運軌道及政府新興重劃區，追隨政府建設項目投資區域開發個案。

2. 重要產銷政策

A. 車用電子業務：

持續結合客戶營運需求，研發及強化各款式各尺寸娛樂、通訊功能的高階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整合各類通訊、感測裝置、軟體增值如人工智慧及社群服務等功能與商機。同時建構品牌及行銷團隊，擴大市場及客戶經營，並逐步拓展新興市場之商機。

B. 建設開發：

- (1)建立客戶與廠商資訊平台、加強客戶服務並廣泛收集市場資訊。
- (2)管控建設品質、導向標準化流程目標。
- (3)提供多元、差異化產品，擴展競爭利基。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展望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能力、市場行銷以及經營管理效率，專注開發及爭取現有歐美日市場商機外，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如中國以及東南亞國協之客戶基礎。

B. 建設開發：

回顧 106 年全年不動產移轉棟數維持 26 萬棟，雖無法如預期達到 30 萬戶以上，但也因為國內經濟景氣成長穩定，政府對房市軟著陸已達成控制的目標，利率方面維持低率政策未見改變，連續 6 季維持重貼現率 1.375%，未來利率方面將無重大上升或下降之可能。107 年起所實施之全面兩遮不計坪數，係政府對於實坪制作出的地政變革，危老建築改建獎

勵則可有效地增加土地原料的供給並推動都市更新的時程，預料以上的政策都對房地產長期發展有正面的助益。

綜合以上趨勢，本公司仍持續開發台北地區精華土地，除規劃興建出售外，另將選擇保留部分房產作為租賃不動產業務，除長期持有不動產享受增值外，亦藉由經營收益使公司保持固定現金流收益，除每年盈餘得以回饋股東外，部分獲利也可再轉投資其他不動產，藉此得以永續穩定經營。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A. 車用電子業務：

汽車電子化的趨勢以及電子產業薄利化的競爭，使得汽車產業成為各方競逐的新戰場。市場上除了原有傳統的車電供應商以及車廠外，近二年也增加了專注於電動車的新車廠以及新近加入車電的電子大廠，(例如英特爾 intel 併 Mobileye、三星併 Harman)以及各類推出主被動安全駕駛的新創公司，整個市場可謂百家爭鳴，整體市場也被做大，但此同時也進入一個激烈競爭的淘汰賽。本公司將以最大的努力提供給現有客戶及通路價值型產品，並以現有產品加入新技術打入新客戶供應鏈體系，在競爭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B. 建設開發：

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因土地本身具有之獨特性、不可取代性，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塊形狀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同業間之敵對競爭情形。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之產品均符合全球主要安規標準與 RoHS 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各國法規變化，務求在產品設計上隨時符合法規趨勢。

B. 建設開發：

依台北市公布之今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全市 107 年公告地價平均跌幅 6.12%，為有統計數據以來史上最大跌幅，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跌幅 1.76%，大幅反映目前房地產市場的景氣並希望藉由本次的調降，能有效降低持有房地產的稅金。

另外，《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新修訂的雨遮不得登記政策，將自 107 年 1 月起實施，不溯及既往，由於自數年前，本公司之建案對於雨遮即採取不計價之計算，故本政策之施行對於公司並無任何影響，長期來看，將有助於房地產健全之發展。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貨幣基金 (IMF) 公布最新「世界經濟預測」報告，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上修 0.2 個百分點，為 3.9%，是自 100 年以來成長最快的一年；國內方面，依照台經院發布最新經濟預測，預估 107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2.34%，較 106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04 個百分點，台經院表示，就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的更新數據觀察，顯示 107 年全球經濟將優於 106 年。

綜觀國內外經濟及政策影響，預估 107 年度房地產市場仍將視個案地點、規劃等有極大差異化，本公司建案皆為地點極佳且產品規劃得當的產品，必定可以突出市場表現。

(五)未來展望：

在車用電子影音娛樂系統產業趨勢往上下，本公司除持續提升本身技術及競爭力外，同時將更積極以創新的思維布局新商機，期望仍能繼續在營運效益上續創高峰；建設開發部分也陸續投入不動產相關建設及買賣業務，建設開發計劃如下：

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 JADE12」、「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 PARK259」、「三重區成功段新美齊匯」及「士林區天母段」四案不動產開發進度之說明如下：

1. 「信義區祥和段 JADE12」

本案規劃為地上13層樓，除一樓挑空做為公共設施使用外，其他樓層採一層一戶設計，每戶坪數約 131 坪之高級住宅。本案位於信義區距離象山捷運站步行約 5 分鐘，基地周邊為公園及象山永久自然保護區，與信義計劃區一巷之隔，為少數同時擁有國際級都會區及自然保護區旁的靜巷住宅案。本件案已如期取得使用執照完工，107 年正式對外公開銷售，成功完銷應屬可期，本年度將陸續認列收益。

2. 「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 PARK259」

本案規劃為獨棟三併式建築，臨信義路二段前後兩戶為地上 14 層樓，後側六米巷為地上 11 層樓，全棟規劃 149 戶，除部分一樓挑空為公設，臨信義路二段之一樓及二樓做為店舖外，其他樓層作為住宅使用，設計坪數依市場需求約 13 坪至 48 坪間。本案位於捷運東門站出入口旁，鄰近永康商圈，距離大安森林公園約 300 公尺，屬於新生國小、金華國小、金華國中等明星學校學區，交通及生活機能完善。本案已於 103 年 11 月通過都市更新審議並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4 年 8 月正式動工興建，106 年於鄰地搭建樣品屋銷售，接近完全 100%銷售出清，預估 107 年 6 月起開始執行預備交屋作業，預計第三季可開始交屋。

3. 「三重區成功段新美齊匯」

本案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捷運路巷內住宅，基地面臨朝陽公園，距離捷運三重站 200 公尺，步行 3 分鐘可到達；三重站為雙捷運交會，一為新蘆線，可直達忠孝新生轉成轉乘樞紐，串連板南線忠孝復興站、市府站核心商圈。二為機場線三重站，一站即可達台北火車站，匯集所有捷運系統：松山線、板橋南港線、新店淡水線、新莊線、機場捷運線及全台灣鐵路、台灣高鐵、公路轉運平面運輸、匯集所有公車線，條條道路向外輻射。

本案規劃為地上 12 層地下 4 層之住宅大樓，獨棟多併式，每樓層設計 2-5 戶，產品規劃為 25-45 坪，2-3 房產品，本案已於 106 年取得建照並於基地正式對外公開銷售，三個月期間內順利全部銷售一空，預計 108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年底前可完工並交屋入帳。

4. 「士林區天母段」

本案位於中山北路六段 405 巷以東，天母西路以南及日僑學校西北側，附近生活機能齊全，天母廣場原為台北市重要外僑匯聚之地，近期天母商圈已逐步轉型發展，街道內異國風味濃厚，假日跳蚤市場活躍，加上有新光三越、華威影城、大葉高島屋、士林 SOGO 及天母公園、磺溪綠帶休閒及完善的榮民總醫院、振興醫院等醫療設施，本區房地產仍具有眾多客戶支持。

本案預計規畫興建獨棟雙拼地上 13 層，坪數 40-46 坪之住宅，地下 3 層則為坡道式平面車位，本案已於 106 年 12 月掛件申請，預計 107 年可取得建造執照並公開銷售，109 年可完工入帳。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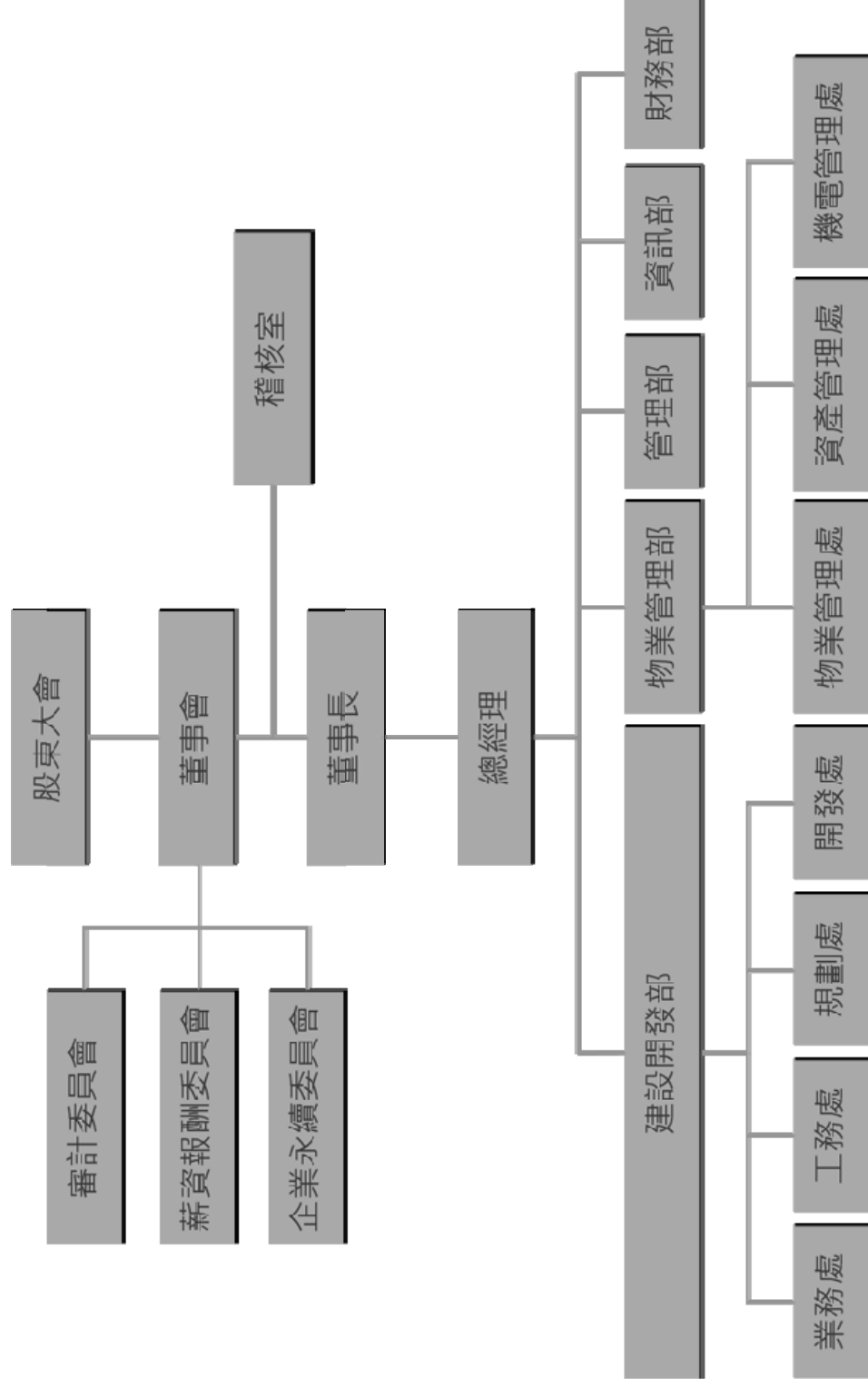
- 七十五年—公司創設成立定名為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台北市信義路，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以外銷業務為主。
- 七十六年—現金增資壹仟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開始於國內試銷家電產品。
- 七十八年—現金增資貳仟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購置復興路167號5樓及復興北路167號7樓為台北總公司辦公室，並另於台中市文心路及高雄市建國一路購置辦公處所，成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 八十一年—現金增資陸仟伍佰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億元。
- 八十三年—現金增資貳億柒仟參佰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參億柒仟參佰萬元。於七月一日合併白砂電機（股）公司改為高雄分公司；同年九月投資新台幣貳億元設馬來西亞工廠於SHAH ALAM。
- 八十四年—現金增資貳億玖仟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陸億陸仟參佰萬元。於馬來西亞KAMPAR投資監視器生產工廠及射出成型廠，佔地八仟餘坪。
- 八十六年—現金增資伍億參仟柒佰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貳億元。辦理公開發行；十月份並通過ISO9001之認證。
- 八十七年—十一月購辦公室於內湖區瑞光路二號六、七樓。同年十二月透過第三地公司轉投資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八十八年—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參億貳仟萬元。
- 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貳佰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肆億伍仟貳佰萬元。於十一月掛牌上市，台財證〔一〕第72352號。
- 九十年—盈餘轉增資柒仟貳佰陸拾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伍億貳仟肆佰陸拾萬元。七月份大陸吳江廠正式量產。
- 九十一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柒億伍仟萬元；現金增資捌億柒仟伍佰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肆佰陸拾萬元。馬來西亞工廠停止營運；同年投資前錦科技（股）公司。
- 九十二年—於四月透過第三地公司轉投資美齊光電（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貳拾萬元，推廣中國境內自有品牌銷售。同年十月林鎮源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長。
- 九十三年—四月轉投資子公司前錦科技（股）公司辦理清算作業。六月實施庫藏股作業，買回普通股1,460仟股，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拾柒億陸仟萬元。
- 九十四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74,000仟股，資本額至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 九十七年—九月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74,000仟股，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上市買賣。
- 九十七年—十二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玖億參仟陸佰萬元，資本額至新臺幣壹拾伍億陸仟肆佰萬元，及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7,000 仟股，資本額至新臺幣壹拾陸億參仟肆佰萬元。
- 九十九年—三月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公司簽訂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之買賣契約。與科橋電子（股）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購買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螢橋光電）96.91%之股權。
- 一〇〇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減資退回股款美金9,100仟元。

- 一〇〇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9,000仟元。
- 一〇〇年—十一月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通過ISO/TS 16949標準認證。
- 一〇二年—三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肆億元。
- 一〇二年—八月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AND-F1010榮獲2013 AMPA展創新產品獎。
- 一〇二年—十二月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GBJ0003 專利得到授予，專利ID為8601518。
- 一〇二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壹仟柒佰壹拾貳萬伍仟元；盈餘轉增資柒仟參佰伍拾參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柒億貳仟肆佰陸拾伍萬伍仟元。同年十二月林傳捷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長。
- 一〇三年—新美齊新象山案規劃設計榮獲國家建築金質獎及國家建設卓越獎。
- 一〇三年—盈餘轉增資柒仟捌佰貳拾捌萬柒仟肆佰元。公司債轉換參仟壹佰壹拾參萬伍仟捌佰參拾元。累計資本額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仟肆佰零柒萬捌仟貳佰參拾元。
- 一〇四年—六月子公司JEAN(Malaysia)SDN. BHD辦理清算作業。十月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公司取得Simon Trading Co., Ltd.控制力。十一月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公司取得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控制力。
- 一〇四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捌仟貳佰貳拾貳萬肆仟玖佰陸拾元；盈餘轉增資肆仟伍佰捌拾伍萬壹仟玖佰陸拾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玖億陸仟貳佰壹拾伍萬伍仟壹佰伍拾元。
- 一〇五年—一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貳仟捌佰參拾萬元，累計資本額新台幣壹拾玖億玖仟零肆拾伍萬伍仟壹佰伍拾元。(於105年2月核准上市)
- 一〇五年—一月轉投資公司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取得蘇州健鉍電子有限公司控制力。
- 一〇五年—四月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與凱銳光電(股)公司合併，凱銳光電(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 一〇五年—盈餘轉增資伍佰玖拾柒萬壹仟參佰陸拾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玖億玖仟陸佰肆拾貳萬陸仟伍佰壹拾元。
- 一〇六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肆億貳佰捌萬貳仟貳佰伍拾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伍佰柒拾萬元及盈餘轉增資陸佰貳壹萬玖仟陸佰壹拾元。累計資本額新台幣貳拾參億玖仟玖佰貳萬捌仟參佰柒拾元。子公司JEAN(Malaysia)SDN. BHD清算完成。
- 一〇六年—十二月轉投資公司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全數處分持有蘇州健鉍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 一〇七年—三月JEFFREY INV. LIMITED 辦理清算中。JERRY INV. LIMITED清算完成。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稽	核	室	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與完整性並提供公司內部各作業流程之改善建議。		
總	經	理	室	統籌業務、行銷、採購、研發等相關部門規劃及執行作業。	
建 設 開 發 部	開 發	處	統籌資產開發的市場評估、投資、管理、執行等作業。		
		規 劃	處	統籌建築規劃、溝通、連繫等介面處理；彙整建築師相關意見與施工介面釐清；及整體案件進度之執行與追蹤。	
		工 務	處	統籌工程工務等相關工作與執行作業。	
		業 務	處	自建案之相關市場資訊調查、行銷企劃事宜、客戶合約履行、售後服務及餘屋處理等各項作業。	
物	管 理	部	統籌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建築經理、不動產租賃及管理等工作。		
資	訊	部	負責整體電腦化作業規劃執行，內部與外部網路連線機制之建立。各部室資料處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各類別資訊作業系統之管理維護，各類有關電腦專業知識訓練研討等事項。		
財	務	部	公司財務、會計服務、稅務管理、財務規劃、投資管理、投資人關係及策略規劃。		
管	理	部	規劃人力資源策略與制度、規劃協調公司各項行政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基本資料

基準日 107 年 03 月 31 日；年報刊印日：107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代表 人、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兼 任經理	中 華 民 國	高美投 資有限 公司代 表人： 林傳捷	男	106.05.26	三年	103.06.30	33,321,563	13.89%	33,408,883	13.93%	0	0%	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Gorilla Technology Group, Inc. 董事 SIMON TRADING CO., LTD. 董事	林傳 凱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高輔投 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 表人： 林傳凱	男	106.05.26	三年	93.12.31	31,025,902	12.94%	31,107,206	12.97%	0	0%	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長 GOLDEN KNIGHT LTD. 董事長 凱銳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SIMON TRADING CO., LTD. 董事長 凱銳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傳 捷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智明	男	106.05.26	三年	106.05.26	0	0.00%	200,524	0.08%	0	0%	0	大同大學機械碩士 宜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宜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宜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睦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張義	男	106.05.26	三年	106.05.26	1,656,251	0.69%	830,000	0.35%	0	0%	0	淡江大學 信優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副秘書 長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獨立 董事	新加 坡	趙 晟	男	106.05.26	三年	106.05.26	0	0.00%	0	0.00%	0	0%	0	Kennedy Western University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ngineering 遠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遠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遠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蜀壽	男	106.05.26	三年	106.05.26	0	0.00%	0	0.00%	0	0%	0	John F. Kennedy University MBA 志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志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修乾	男	106.05.26	三年	106.05.26	0	0.00%	0	0.00%	0	0%	0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系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京東方科技集團高級顧問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03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RESEARCH INC. (100%)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April Dew Co., Ltd. (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03 月 31 日

法 人 名 稱(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UNION RESEARCH INC.	INTERNATIONAL ASSETS CORP. (100%)
April Dew Co., Ltd.	Sun Finance International Inc. (100%)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目所列之情事：

107 年 0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律、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傳捷			✓			✓		✓	✓	✓		✓		0
	林傳凱			✓			✓			✓	✓		✓		0
	許智明			✓	✓	✓	✓	✓	✓	✓	✓	✓	✓	✓	0
	許張義			✓	✓		✓	✓		✓	✓	✓	✓	✓	0
	趙 晟			✓	✓	✓	✓	✓	✓	✓	✓	✓	✓	✓	0
	李蜀濤			✓	✓	✓	✓	✓	✓	✓	✓	✓	✓	✓	0
	陳修乾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傳捷	男	102.12	0	0.00%	0	0	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香港)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瑞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Gorilla Technology Group, Inc. 董事 SIMON TRADING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海	男	103.12	125,000	0.05%	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企業管理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宏普建設工程副總經理 利基營造營建經理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葉翔生	男	106.03	0	0.00%	0	0	0.00%	University of TEXAS 榮工工程開發業務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門主管 兼任 會計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廖育嫻	女	104.05	15,000	0.01%	0	0	0.00%	成功大學 EMBA 高階管理 偉盟工業(股)公司會計經理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張再慶	男	103.08	127,577	0.05%	318,128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電審經理 榮美開發科技(股)公司稽核室經理 益華(股)公司稽核室組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林傳捷	0	0	0	33.6	67.2	(0.03)	2,520	0	0	0	0	150	150	(2.46)	(2.49)	0
董事	高輔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 表人：林傳凱	0	0	0	33.6	67.2	(0.03)	0	3,569	0	0	0	0	96	(0.03)	(3.50)	0
董事	姚崇誠	0	0	0	14.4	14.4	(0.01)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董事	許坤城	0	0	0	9.6	43.2	(0.01)	0	0	0	0	0	0	0	(0.01)	(0.04)	0
董事	溫泰皓	0	0	0	14.4	38.4	(0.01)	0	1,703	0	0	0	0	0	(0.01)	(1.68)	0
董事	許張義	0	0	0	19.2	43.2	(0.04)	0	0	0	0	0	0	0	(0.02)	(0.04)	0
董事	許智明	0	0	0	14.4	14.4	(0.01)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獨董	李蜀濤	0	0	0	14.4	14.4	(0.01)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獨董	陳修乾	0	0	0	14.4	14.4	(0.01)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獨董	趙晟	0	0	0	19.2	19.2	(0.02)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H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低於 2,000,000 元	林傳捷、姚崇誠、許坤城、溫泰皓、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李蜀濤、陳修乾、趙晟	林傳捷、姚崇誠、許坤城、溫泰皓、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李蜀濤、陳修乾、趙晟	姚崇誠、許坤城、溫泰皓、林傳捷、許張義、許智明、李蜀濤、陳修乾、趙晟	姚崇誠、許坤城、溫泰皓、許張義、許智明、李蜀濤、陳修乾、趙晟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林傳捷	林傳捷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及「酬金級距表」。本表填列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酬金資訊。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份)。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本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楊吉義	0	0	0	0	9.6	9.6	(0.01)	0
監察人	許張義	0	0	0	0	14.4	24.0	(0.01)	0
監察人	鐘憲堂	0	0	0	0	14.4	14.4	(0.01)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楊吉義、許張義、鍾憲堂	楊吉義、許張義、鍾憲堂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註3)		酬勞(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10)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傳捷																	
副總經理	張文海																	
執行副總經理	黃明豐																	
子公司董事長	林傳凱																	
子公司副總經理	蔡仁晃																	
子公司副總經理	PAUL	5,253	16,005	0	0	998	4,965	0	0	363	0	(6.03)	0	176	275	275	0	
子公司副總經理	溫泰皓																	
子公司副總經理	周吉男																	
子公司廠總經理	劉吳進																	
子公司廠副總經理	鐘憲堂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黃明豐	黃明豐、溫泰皓、周吉男、鐘憲堂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林傳捷、張文海	林傳捷、張文海、林傳凱、蔡仁晃、Paul、劉吳進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10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他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派酬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公司總覽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總覽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覽應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份)。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性別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2)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傳捷	男	0	104	104	(0.10)
	副總經理	張文海	男				
	財務部門兼會計部門主管	廖育嫻	女				
	處長	葉翔生	男				
	稽核主管	張再慶	男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105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包含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包含本公司)
董事之酬金（含車馬費，報酬，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1.35%	35.11%	(2.59)%	(7.81)%
監察人之酬金（含車馬費，報酬，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0.31%	0.31%	(0.03)%	(0.04)%
總經理 & 副總之酬金（含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24.69%	93.46%	(6.03)%	(20.97)%

2.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內容如下：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2) 訂定酬金之程序：本公司 94 年 08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經理人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議定之。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經營績效之關聯性：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為車馬費，經理人報酬係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議定，與經營績效無重大之關聯性。董事會績效評估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jean.com.tw/invest-manage.php>

(4)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林傳捷	7	0	100%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連任；106 年 5 月 26 日改選
董 事	林傳凱	7	0	100%	高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連任；106 年 5 月 26 日改選
董 事	姚崇誠	3	0	100%	舊任
董 事	溫泰皓	3	0	100%	舊任
董 事	許坤城	2	0	67%	舊任
監察人	鐘憲堂	3	0	100%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106 年 5 月 26 日刪除監察人
監察人	楊吉義	2	0	67%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106 年 5 月 26 日刪除監察人
監察人	許張義	3	0	100%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106 年 5 月 26 日刪除監察人
董 事	許智明	3	1	75%	106 年 5 月 26 日新任
董 事	許張義	4	0	100%	106 年 5 月 26 日新任
獨立董事	趙 晟	4	0	100%	106 年 5 月 26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李蜀濤	3	1	75%	106 年 5 月 26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陳修乾	3	1	75%	106 年 5 月 26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參與 106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及董事報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審核完畢，並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提案，本公司董事長林傳捷先生及董事陳修乾先生自行迴避。此案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增設 3 席獨立董事，以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監察人列席董事會 3 次(106 年 5 月 26 日後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2.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

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鐘憲堂	3	0	100%	106 年 5 月 26 日解任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
監察人	楊吉義	2	0	67%	106 年 5 月 26 日解任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
監察人	許張義	3	0	100%	106 年 5 月 26 日解任 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
獨立董事	趙 晟	3	0	100%	106 年 5 月 26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李蜀濤	3	0	100%	106 年 5 月 26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陳修乾	2	1	67%	106 年 5 月 26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每季至少一次以上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並同時報告，稽核結果、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及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獨立董事就稽核報告批示審閱意見。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蜀濤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修乾			✓	✓	✓	✓	✓	✓	✓	✓	✓	0	
董事	許智明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年05月26日至109年05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賴秋未	1	0	100%	106.05.25 解任
委員	陳明遠	1	0	100%	106.05.25 解任
委員	魏明哲	1	0	100%	106.05.25 解任
召集人	李蜀濤	2	0	100%	106.05.26 就任
委員	陳修乾	1	1	50%	106.05.26 就任
委員	許智明	2	0	100%	106.05.26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設有服務單位、專責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依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企業網站提供申訴、檢舉與提議功能。 http://www.jean.com.tw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已設有服務單位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且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另本公司根據如「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並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等相關管理作業規範及內控作業依據，以利遵循及監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人事規章及員工行為準則」以利遵循並公佈於企業網站，及定期向內部人員進行教育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的考量外更重視董事會之組織力、行動力及執行力。董事會成員普遍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素養及智慧。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且為落實公司治理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評估一次，依據年度各項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進行評估，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檢討及調整評估指標之效能與比重，由董事會議事單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收集董事會各指標活動之實際執行情形統計資料，提送予薪酬委員會評分並將評分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 (四) 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已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獨立董事、內部稽核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機制。 本公司定期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指標及標準包含：委任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之聲明書，本公司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會計師無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等，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	(四)符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單位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以及公司各部門最高階主管負責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一、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務報表查核、內部稽核、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審查，確保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及可信，保障股東之權益。 二、薪酬委員會協助監督經營階層及高階主管薪酬水準，並評估全體員工薪資政策是否合理。 三、財務部負責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含製作議事錄等)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四、企業永續委員會推行包含誠信治理、環境永續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領域，強化公司經營體制、致力環境保育實踐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 五、本公司投保董事責任保險，確保董事執行職務若有錯誤行為時，可提供第三者受損之求償管道。	符合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已設立主要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位以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外，並指定相關單位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相關資訊業已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並有聯絡方式及設有申訴、檢舉與提議功能之電子郵件信箱。已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另設置FB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jeangrouptw)，以增加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及互動性。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股東權益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制度及執行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亦設置英文版本供國外投資人查詢參考，並由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並於106年12月舉辦法人說明會，將相關簡報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方針，關注員工福利，依據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除提供勞保、健保並提供團保以提升員工權益等。 2. 僱員關懷：本公司透過各項福利制度，提供員工教育訓練、提撥退休金、安排員工健康檢查、辦理員工文康娛樂活動，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良好關係。本公司退休金之提撥無舊制員工，皆為新制員工，依法每月依員工工資提繳 6%之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退休金申請程序、條件及規定辦法係完全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於公司人事規章，若有違反或未依規定致員工受損害者，員工得依此辦法向公司請求損害賠償。106 年無員工申請退休之案件。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股東常會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會召開時亦致力於避免提出臨時動議議案，以維護使用電子通訊投票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保存及公布於公司網站。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致力與協力廠商一同成長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創新與精進品質。本公司建立長期合作伙伴名單，彼此深知對方之期待與品質規範，並加強信息交流與共用，來降低不確定性與降低風險。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適化。且兼顧共存共榮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問題及建議，並於公司網站設置申訴、檢舉管道，讓利害關係人在遭遇不平等待或權利有受損之虞時，可以立刻反應並獲得本公司的有效回應。 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董事進修推行要點」，如有關公司之重大法令修訂，本公司會通報各董事，並參考相關辦法推行；對於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本公司已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以達法令規定每年至少宜進修之時數。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戶服務信箱及聯絡管道，及設置已購客戶專區提供建案相關資訊與客戶留言、溝通之機制，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依實際需求購買，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10. 慈善關懷：如小胖威力公益健走活動、公益資訊平台及捐贈等。 11. 環境保護：如台北好好看公園照護、象山步道認領照護等活動。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 106年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 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及採候選人提名制。 - 提升資訊透明度。 -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設置適當之治理架構，以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 - 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制度之趨勢及企業環境之變遷，並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宣導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相關政策、策略、制度、相關執行成果及企業永續報告書等內容。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成立隸屬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任期相同。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企業永續、誠信與社會責任相關策略及制度之規劃、實施成效之檢討改進，分由經營治理、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三個小組推動落實，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招募員工無差別待遇，並參考人力銀行薪資水平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同時各部門訂有管理及績效指標，作為個人工作目標及員工考核之依據，並針對績效優劣者，依「人事規章」給予適當之獎勵與懲戒。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推廣回收紙張再利用並宣傳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並執行無紙化作業。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本公司在環境安衛方面，皆符合相關法規及政策並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訂定「企業環境暨節能減碳管理政策」加強宣傳及落實節能減碳之重要性。 本公司營建工地透過各項友善環境措施，包括景觀綠化工程、使用「節能標章」認證的產品、照明時序控制系統、加強空間自然採光及通風、採用濕式輕質隔間牆、建築物採輕量化可回收之減碳設計、規劃廚餘冷藏設備及資源分類回收空間、推動綠建材之採購使用及推動無紙化辦公環境..等具體措施，105年共減少約1,428.72公噸CO2的碳排放量，106年共減少約931.59公噸CO2的碳排放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強度，105年為0.31公噸/m²，106年為0.26公噸/m²。 107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0.2公噸/m²。 本公司辦公區域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針對用電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統計105年總用電量為91,234度，相當排放58.39公噸CO2的碳排放量，106年總用電量為106,063度，相當排放67.88公噸CO2的碳排放量。 107年辦公區域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為維持在68公噸以下。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訂定「人事規章」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式及落實之情形。 本公司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打造兩性平權的職場環境，員工享有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福利並落實薪酬僱用條件、訓練與升遷之平等。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保障申訴人的言論自由權。 (三) 本公司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已訂定「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包含辦公室及營造工地等工作場所之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保險措施、急救與搶救及事故通報與報告等要點。辦公室及工務所內全面禁煙，要求維護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工作場所設門禁安全管制及保全監視系統，且要求人員在營造工地時均應依規定著安全配備。 公司在職勞工依規定應接受所排定各項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且不論年齡每年定期檢查一次。公司依法幫員工投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於人事規章中訂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以重視員工權益、尊重兩性平等，設有員工申訴、檢舉及性騷擾防治、懲戒措施等保護員工機制。	(一) 符合 (二) 符合 (三) 符合 (四) 符合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摘要說明(註2) 本公司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福利金，依年度計畫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及發放生日、三節獎金，為加強員工的體能鍛鍊，規劃舉辦相關運動競賽及戶外活動，藉以培育員工們企業團隊合作之精神。106年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2次慶生&迎新、購買健身券及課程供同仁使用、1次家庭日、1次國外旅遊、1次年終餐敘及1次公益路跑...等活動。 (四) 各部門不定期召開部門會議作雙向溝通；管理部不定期以E-mail方式通知員工公司營運相關情形。	
	V		(五)符合
	V		(六)符合
	V		(七)符合
	V		(八)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工程發包時，於合約註明供應商應採用符合環保法規要求標準之營建機具，以降低對環境及噪音之汙染，並要求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以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公司與供應商加強合作，共同致力不得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共同簽訂「誠信條款」承諾於契約履行及商業行為之過程中，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若有違反規定者，得隨時終止、解除合約或將給付之不正當利益自合約價款中如數扣除，並追訴法律責任。	(九)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揭露公司對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所採行之相關措施，並自104年度起每年定期發表「企業永續報告書」。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永續、誠信與社會責任之落實，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中。本公司並定期檢討守則運作情形並加以改進，運作情形與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讓關懷社會的心能化作更具體的行動，自103年起，便開始不間斷地投入社會公益，從一開始響應、參與社福團體舉辦之活動，繼而設立公司及子公司公益資訊平台「讓愛無國界、付出不限時」，及舉辦捐贈活動照顧弱勢團體。截至106年底結合同仁及親友、各方的力量，散播愛的種子記錄如下： (一)用熱情將愛拓展出去 為了協助患有小胖威力症的病友走出戶外，試著與人群互動、增加自信，同時讓同仁能認識他們，擁有理解與包容。103年起，公司便開始持續參與、響應「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舉辦的路跑及健走活動，希望透過這樣的支持，能讓這群朋友知道「人生的道路上，他們並不孤單，不管碰到任何事，記著要帶著微笑、勇敢及堅持向前走」，持續四年的參與，已累積265人投入、貢獻愛心122,840元。 (二)用支持成就更多幸福 105年開始，便開始每年1~2次、每次為期一個月的公益資訊平台活動，協助1~3家社福團體或庇護工場販售他們服務的身障者的手作品，引領員工以愛心化作實際購買，為弱勢團體的產品開創新的通路。在景氣寒冬中，用滿滿的愛化為行動溫暖他們，不僅是為永不放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的身心障礙朋友加油打氣，更要讓他們能多一次的練習及工作機會，幫助他們自力更生，找到為社會貢獻一技之長的角落、活出精彩的人生。106年開始，不再只向同仁推廣，也將這有意義的活動傳達予合作廠商及親友。截至106年底，已協助推廣的社福團體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捷運南港展覽館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小貝殼庇護工場」及「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光復烘培坊」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累積共80位同仁及親友支持、8家廠商跟進，共購買449項產品、金額達156,330元。 (三)用行動溫暖台灣各地 105年，公司增加了另一個持續性的公益活動，將每年的12月定為「慈善月」，為期一個月幫助社會資源非常缺乏、鮮少有曝光機會及被服務者家庭多為弱勢的社福團體，募款購買他們生活所需的物資，及能維持身體機能、控制病症的復健器材和醫療用品，或捐贈修繕工程經費，讓機構能打造安全的環境等。在農曆新年，讓弱勢團體能感受到滿滿的溫暖，使貧困、孤苦無依的長者，或是行動不便、發展、學習遲緩的朋友，得到新年的祝福及實質的幫助。106年開始，不只向同仁推廣，如公益資訊平台活動一樣，開始將公益訊息向合作廠商分享，讓彼此不單只是交易的往來，更是一起承擔社會責任的好夥伴。截至106年底，除捐贈過東部偏鄉「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北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外，還幫助過南部的「財團法人吾愛吾家養護中心」。累積共有84位同仁、親友參與，以及4家廠商加入義舉捐贈共448,600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使企業健全永續發展，依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本公司、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確實遵循。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已由包括企業永續委員會及相關部門，建立與推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與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針對業務委外承攬作業、政治獻金、交流暨接待、重大舞弊且已有觸犯刑事法律嫌疑個案、以公司名義參加團體會員、廣告代理商、參與政府採購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分別建立及推行管理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於對外各項商業契約中，已明訂關於誠信行為之規範條款，明確表達本公司立場。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以企業永續委員會為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之兼職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監督執行與查核，並定期於第1季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106年度並未發現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誠信之行為。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處理董事之利益衝突事項。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皆依據會計與內部稽核之法令要求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確保公司日常運作可符合誠信經營原則。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已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106年10月已對人員進行「誠信、道德、企業永續及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測驗。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	V		(一) 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需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懲處。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三)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時，需主動向內部稽核主管舉報，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調查標準程序處理，同時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二)符合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於網站之「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網頁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理念及推動成效。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現階段針對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與管理措施配套會進行定期盤點與維護，確保相關做法足以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所規範的範圍，並不違反該守則之精神。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秉持最高治理標準，積極推動營運透明化，以維護利害關係人(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權益為原則。其中針對對合作夥伴與關係企業部份，本公司已建立關於誠信經營之常態宣導，共同維護企業商譽，追求永續經營。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jean.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與「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等，並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02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傳捷



簽章

總經理：林傳捷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6.05.26 股東常會	1.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本案經表決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表決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本案經表決通過。	於 106.06.08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案經表決通過。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本案經表決通過。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本案經表決通過。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7.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本案經表決通過。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8.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經表決通過。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9.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案經表決通過。	於 106.10.25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10.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本案經表決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1.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已全面改選。	任期 106.05.26~109.05.25 於 106.06.08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6.02.23	1. 第十三屆第一次至第十六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 公司治理 104 年第 3 屆自評報告及 105 年第 4 屆執行計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 修訂「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7.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8. 本公司營業計畫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9.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0.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1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12. 修訂「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3.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14. 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15.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1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18.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9.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0.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1.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更名董事選任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2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2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2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25.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6.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7. 修訂本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相關之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8. 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9.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0. 新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1. 新訂本公司「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2.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3.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4. 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5. 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6.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7. 擬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38.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JERRY 公司)資金融通美金 300,000 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9. 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及短放有擔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0. 擬由高輔投資有限公司及高美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資產保證合計 8 億額度，以上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1. 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臺幣 2 億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2. 本公司擬向板信銀行申請短期放款綜合額度新臺幣 40,000,000 元及短期股票擔保放款 40,000,000 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3. 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0,000 元及擔保授信額度新台幣 275,000,000 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4.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建議建設開發部業務處新進同仁葉翔生升任處長之每月薪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6. 04. 11	1. 第十三屆第一次至第十七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報告本公司自 106 年 03 月 10 日至 106 年 03 月 20 日止無股東提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討論擬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併同106.02.23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提報股東會。
--	----------------------------------	-------------	---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6.05.12	1. 第十三屆第一次至第十八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報告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 報告公司治理 105 年第 3 屆成績報告及 106 年第 4 屆執行計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 報告「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 報告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7.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8. 討論修訂「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9. 討論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0. 討論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1. 討論本公司因三重成功段開發案需求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三重成功段容移及建融額度新臺幣 225,000 仟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2. 討論本公司擬向子公司(JEFFREY 公司)資金融通美金 2,000,000 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3.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6.05.26	1. 討論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選任高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傳捷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6.06.13	1. 討論擬委任薪資報酬委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討論擬委任企業永續委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討論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變更登記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於 106.06.29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4. 討論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註銷本公司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於 106.06.29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5. 討論本公司擬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 討論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6.08.08	1. 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二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報告「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 報告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 報告 2016 新美齊企業永續報告書完成。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7.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8. 討論成立子公司案(設立名稱：捷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於 106.11.17 決議取消成立案。
	9. 討論本公司擬向子公司(JEFFREY 公司)資金融通美金 2,500,000 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0. 討論訂定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發行新股基準日、配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日。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1. 討論擬開發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455 地號基地面積 302.5 坪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6.11.07	1. 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三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報告「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 報告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6「租賃」初步評估對公司影響。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 報告國際會計準則 IFRS 9「金融工具」初步評估對公司影響。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 報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7. 報告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8.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9.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0. 討論擬訂本公司 107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1. 討論擬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經營策略地圖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2. 討論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 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3. 討論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4. 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5. 討論擬調整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6. 討論擬分配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予內部經理人。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7. 討論取消本公司成立子公司(設立名稱：捷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8. 討論 JEFFREY INV LIMITED 擬辦理解散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9. 討論 JERRY INVESTMENT COMPANY LTD. 擬辦理解散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0. 討論本公司向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凱銳光電之股份 1000 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1. 討論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7.01.16	1. 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四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報告「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討論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000 萬元循環動用資金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 討論擬發放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一〇六年度年終獎金案。	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兼任總經理)迴避後，經董事李蜀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 討論擬將一〇六年度盈餘提撥作為員工及董事酬勞。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7.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8. 討論擬變更營業讓與資金運用計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7.02.27	1. 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五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6「租賃」初步評估結果及導入計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 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時點」初次適用影響。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 報告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 報告道德、誠信行為之遵循。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7. 討論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8. 討論本公司營業計畫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9.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10.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虧彌補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11. 討論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2. 討論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3. 討論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之認購權利，將全數放棄並由本公司之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4. 討論擬變更營業讓與資金運用計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5. 討論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擬變動會計政策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股東會。
	16. 討論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新美齊公寓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認購權利將全數認購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7. 討論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8. 討論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十二)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對議案無不同意見。

(十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 年 0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建設開發部規劃處處長	胡定華	105.12.02	106.07.25	辭職
執行副總	黃明豐	105.05.03	106.09.22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秀蘭	陳蓓琪	106/01/01-106/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445	201	1,646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無	無	無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無	無	無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無	無	無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無	無	無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無	無	無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秀蘭	1,445	0	121	0	80	201	106 年度	服務內容： 工商登記公費、盈餘轉增資會計師覆核酬金、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覆核酬金等
	陳蓓琪								

註 1. 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 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一〇六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質押股數 增(減)數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18,740,097	0	0	0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董事	高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81,304	0	0	0
董事	許智明 (就任日期：106/5/26)	524	0	0	0
董事	許張義	3,475 (330,000)	0	0 (499,726)	0
獨立董事	趙晟 (就任日期：106/5/26)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蜀濤 (就任日期：106/5/26)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修乾 (就任日期：106/5/26)	0	0	0	0
總經理	林傳捷	0	0	150,000 (150,000)	0
副總經理	張文海	0	0	125,000	0
處長	葉翔生 (就任日期：106/3/1)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兼 會計部門主管	廖育嫻	0	0	15,000	0
稽核主管	張再慶	281	0	20,000	0
董事	姚崇誠 (解任日期：106/5/26)	0	0	0	0
董事	許坤城 (解任日期：106/5/26)	0	0	0	0
董事	溫泰皓 (解任日期：106/5/26)	0 (439,000)	0	0	0
監察人	楊吉義 (解任日期：106/5/26)	0	0	0	0
監察人	鐘憲堂 (解任日期：106/5/26)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明豐 (解任日期：106/9/22)	0	0	0	0
協理	胡定華 (解任日期：106/7/25)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許張義	贈與	106.07.04	林傳德		330,000	6.65
許張義	贈與	107.03.30	林傳德		499,726	7.98
林傳捷	贈與	107.03.27	林傳德		150,000	7.98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 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靜如 代表人:林傳捷	33,408,883	13.93%	0	0	0	0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惠中	二親等	與本公司董事為一親等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惠中 代表人:林傳凱	31,107,206	12.97%	0	0	0	0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靜如	二親等	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為二親等
陞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立元	18,575,883	7.74%	0	0	0	0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信託專戶	16,048,613	6.69%	0	0	0	0			
奕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方九	13,900,047	5.79%	0	0	0	0			
佑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森樹	13,188,754	5.50%	0	0	0	0			
盛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峻峰	8,999,219	3.75%	0	0	0	0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盛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旻紋	4,343,484	1.81%	0	0	0	0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配偶	
歐陽文山	2,529,533	1.05%	0	0	0	0			
林傳德	2,281,702	0.95%	0	0	0	0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靜如	一親等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情形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 JERRY INV. CO., LTD.	11,961,919	100.00%	10	0.00%	11,961,929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 JEFFREY INV., LTD.	6,000,000	100.00%	0	0.00%	6,000,000	100.00%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900,000	90.00%	0	0.00%	900,000	9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01	1,000	5	5,000	5	5,000	現金增資 5,000	無	建一字第 108263 號
76.05	1,000	15	15,000	15	15,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建一字第 173672 號
78.09	1,000	35	35,000	35	35,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經(78)商字第 127286 號
81.04	1,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現金增資 65,000	無	經(81)商字第 107062 號
83.09	10	37,300	373,000	27,300	273,000	現金增資 173,000	無	經投審(83)工商字 第 5449 號
83.12	10	37,300	373,000	37,300	373,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經(83)商字第 118476 號
84.10	10	66,300	663,000	66,300	663,000	現金增資 290,000	無	經(84)商字第 115576 號
86.07	10	200,000	2,000,000	120,000	1,200,000	現金增資 537,000	無	(86)台財證(一) 第 52749 號
88.09	10	200,000	2,000,000	132,000	1,320,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0	無	(88)台財證(一) 第 63657 號
89.06	10	200,000	2,000,000	145,200	1,452,000	盈餘轉增資 132,000	無	(89)台財證(一) 第 52517 號
90.07	10	250,000	2,500,000	152,460	1,524,600	盈餘轉增資 72,600	無	(90)台財證(一) 第 145039 號
91.04	10	250,000	2,500,000	177,460	1,774,600	現金增資 250,000	無	(91)台財證(一) 第 115440 號
93.08	10	275,000	2,750,000	176,000	1,760,000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 資 14,600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198800 號
94.06	10	350,000	3,500,000	250,000	2,500,000	740,000	以貨幣債權抵充 股款	經授商字第 09401138040 號
97.12	10	350,000	3,500,000	163,400	1,634,000	減資彌補虧損 936,000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004850 號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 股 70,000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004850 號
102.11	10	350,000	3,500,000	172,465	1,724,655	盈餘轉增資 73,5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125	無	經授商字第 10201168880 號、 10201232390 號、 10201237320 號
103.04	10	350,000	3,500,000	173,971	1,739,71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5,064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068000 號
103.05	10	350,000	3,500,000	174,933	1,749,3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611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090220 號
103.08	10	350,000	3,500,000	175,049	1,750,49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69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170070 號
103.10	10	350,000	3,500,000	182,878	1,828,786	盈餘轉增資 78,287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200310 號
103.11	10	350,000	3,500,000	183,407	1,834,07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291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247370 號
104.03	10	350,000	3,500,000	183,597	1,835,97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899	無	經授商字第 10401036890 號

104.05	10	350,000	3,500,000	183,624	1,836,24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2	無	經授商字第 10401092230 號
104.08	10	350,000	3,500,000	196,215	1,962,15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005 盈餘轉增資 4,585	無	經授商字第 10401168760 號
105.01	10	350,000	3,500,000	199,045	1,990,4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30	無	經授商字第 10501002660 號
105.08	10	350,000	3,500,000	199,643	1,996,427	盈餘轉增資 5,971	無	經授商字第 10501199630 號
106.03	10	350,000	3,500,000	239,851	2,398,50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02,082	無	經授商字第 10601086610 號
106.06	10	350,000	3,500,000	239,281	2,392,8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00	無	
106.10	10	350,000	3,500,000	239,903	2,399,028	盈餘轉增資 6,219	無	經授商字第 10601146460 號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上市流通在 外股份股數 (註)	未發行股份 股數	私募流通在 外股份股數	合計 (仟股)	
普通股股數	232,037,005	110,097,163	7,865,832	350,000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計貳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員工權利新股2,830,000股於105年1月18發行。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二)股東結構

107年03月3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3	25	20	8,713	1	8,762
持有股數	0	17,347,126	124,448,334	356,802	97,588,075	162,500	239,902,837
持有比率%	0.00%	7.23%	51.87%	0.15%	40.68%	0.0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03月3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999	3,622	827,597	0.34%
1,000-5,000	2,920	6,460,201	2.69%
5,001-10,000	877	6,230,124	2.60%
10,001-15,000	470	5,472,152	2.28%
15,001-20,000	157	2,766,660	1.15%
20,001-30,000	224	5,339,362	2.23%
30,001-40,000	99	3,382,504	1.41%
40,001-50,000	65	2,839,503	1.18%
50,001-100,000	154	10,937,613	4.56%
100,001-200,000	78	10,486,398	4.37%
200,001-400,000	56	15,885,906	6.62%
400,001-600,000	10	4,717,989	1.97%
600,001-800,000	6	4,019,502	1.68%
800,001-1,000,000	7	5,847,909	2.44%
1,000,001 股以上	17	154,689,417	64.48%
合計	8,762	239,902,83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7年03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靜如 代表人:林傳捷	33,408,883	13.93%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惠中 代表人:林傳凱	31,107,206	12.97%
陞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立元	18,575,883	7.74%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信託專戶	16,048,613	6.69%
奕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方九	13,900,047	5.79%
佑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森樹	13,188,754	5.50%
盛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峻峰	8,999,219	3.75%
盛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旻紋	4,343,484	1.81%
歐陽文山	2,529,533	1.05%
林傳德	2,281,702	0.95%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24 日
項 目	最 高	7.45	9.60	9.03
	最 低	5.30	6.24	7.30
	平 均	6.13	7.50	8.1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39	10.16	—
	分 配 後	11.16	註 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7,133	234,692	—
	每 股 盈 餘	0.13	(0.44)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01	註 4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03	註 4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4
	累積未付股利		0	註 4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47.15	(17.05)
	本利比(註2)		613	註 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0.16%	註 4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係依據營運狀況、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預算、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訂定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105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為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5%。

2. 股利分配情形：

106 年度為稅後淨損，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不分配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32仟元，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0 仟元，董監事酬勞為 0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二 次 有 擔 保 公 司 債	106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2 年 3 月 12 日	106 年 9 月 6 日
面 額		100,000 元	1,0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	-
發 行 價 格		100 元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400,000,000 元	500,000,000 元
利 率		0%	固定年利率 1.02%
期 限		4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3 月 12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9 月 6 日
保 證 機 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郭惠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吳秋華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秀蘭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由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資金或銀行借款或自資本市場籌資以為支應	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未 償 還 本 金		0 元	5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7 年 1 月 19 日 經金融機構保證，該金融機構最近一年之評等等級：twAA+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53,256,804 股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第 二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年度		106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04 月 24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30.30	110.00	-
	最 低	104.95	104.05	-
	平 均	114.69	106.11	-
轉 換 價 格		7.20	7.2	-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8	8	-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7年04月24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07月14日
發行日期(註2)	105年02月18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830,000股
發行價格	以每股新台幣零元(即無償)配發予員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A:長期激勵供全體員工使用 1.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二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5%股份。 2.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5%股份。 3.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10%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30%股份。 B:土開員工使用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且達成本公司以下所訂3個目標績效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若於發行日起5年內未達成目標績效指標所述事件,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指標1.開發條件確認、簽認書面契約並土地點交完成,得分批既得30%股份。 指標2.土地點交完成且建造執照取得,得分批既得50%股份。 指標3.交屋完成、保證金收回完成,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項並參酌財務部實際結算建案之淨利潤,若低於預估,則依比率經總經理核定調降之)。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表決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並且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之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未達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資遣或解雇)： 員工因故辦理自願離職、退休、資遣或解雇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恢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核給。 3. 一般死亡者：死亡當日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發生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5.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員工經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32,5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02,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295,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4%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發行後對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預計分別為 104 年度新台幣 259 萬元，每股盈餘影響約 0.01；105 年度新台幣 457 萬元，每股盈餘影響約 0.02；106 年度新台幣 441 萬元，每股盈餘影響約 0.02；107 年度新台幣 673 萬元，每股盈餘影響約 0.03；108 年度新台幣 669 萬元，每股盈餘影響約 0.03；109 年度新台幣 200 萬元，每股盈餘影響約 0.01。
---------------	--

(一)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認購情形

107 年 04 月 24 日；單位：仟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取 限 制 工 利 股 量 得 制 工 利 股 量	取 得 限 制 工 利 新 股 之 占 行 總 股 份 比 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註 2)				未解除限制權利 (註 2)			
					已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已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未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未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經 理 人	董 事 長 兼 任 總 經 理	林傳捷	1,190	0.50%	357			0.15%	833			0.35%
	副 總 經 理	張文海										
	稽 核 主 管	張再慶										
	財 務 主 管 兼 會 計 主 管	廖育嫻										
員 工	特 助	林秋惠	1,236	0.52%	872			0.36%	364			0.15%
	經 理	羅孝先										
	經 理	李紀玢 (已離職)										
	經 理	王大川										
	經 理	紀志篤										
	高 專	林柏瑋 (已離職)										
	副 理	林維陽 (已離職)										
	特 助	張文侯 (已離職)										
	副 理	鮑凱行										
	副 理	詹雁蘭 (已離職)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2)利基型車用行車輔助及資通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
- (3)車載配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4)太陽綠能開發及銷售。
- (5)安卓平台智慧家庭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6)有關前項業務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7)不動產買賣業。
- (8)不動產租賃業。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比重，主要為銷售車用電子影音系統，106 年度車用電子影音系統營業額為 1,889,923 仟元，占 106 年度營收比例為 98.36%。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一〇六年度	
	銷售額	銷售比例
車用電子影音系統及周邊配件	1,889,923	98.36%
再生能源電能收入	2,175	0.11%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	29,427	1.53%
合計	1,921,525	100.00%

3.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商品(服務)：

A. 車用電子業務之商品項目如下：

- (a)8"~12"後座頭枕式、吸頂式、背掛式等各款項各尺寸車用影音娛樂系統。
- (b)車用資訊、通訊娛樂之處理及顯示系統。
- (c)車用行車配件開發銷售、車用電子系統開發、品牌行銷與服務。
- (d)行車記錄器。
- (e)行車輔助系統。

B. 建設開發業務之商品項目如下：

- (a)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 (b)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 (c)休閒活動場館業。
- (d)一般旅館業。
- (e)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f)租賃業。
- (g)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自車用電子影音系統之銷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收入與投資開發，茲就所屬產業之市場概況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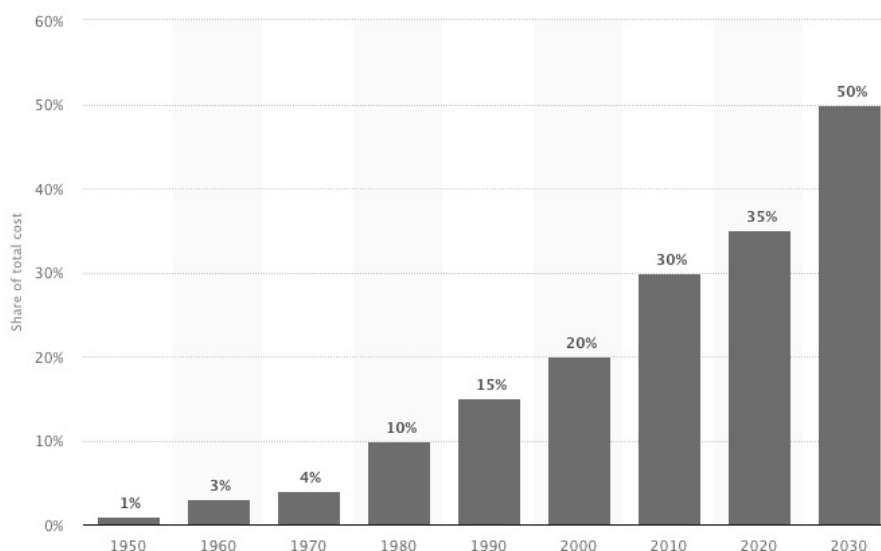
A. 車用電子業務：

車用電子系統為現代的汽車添加了更多安全以及娛樂資訊元素，以下就汽車及其相關應用產業之發展概況加以闡述。

汽車產業係世界上規模最大和最重要的產業之一，已成為美、日、德、法、中等國家經濟之支柱產業，根據全球兩大汽車研究機構 IHS、LMC 的投資銀行報告，全球汽車市場穩定增長，2014 年達到 8,500 萬輛，2015 年達到 8,647 萬輛，2016 年達到 8,810 萬輛，2017 年更達到 9,450 萬輛，未來數年持續受到中國大陸、其他新興市場以及美國市場復甦帶領之下，預計 2018 年後將超過一億輛。全球汽車產業在已開發國家的需求復甦，新興國家的需求持續成長下，已成為一個各國競相爭逐的關鍵產業。

行動資訊的發展以及電子資訊的進步，促進了大數據(Big Data)的應用興起，感測技術以及電子零件的發達讓物聯網(IoT)變為可能。汽車的聯網(Connected Cars)讓汽車變為一具行動的居地/載具。基於此發展，車身與車內的電子系統整合各類資訊，提供車內行車中的車身及環境，通訊以及控制需求，並與外部資訊整合，達成最適切的資訊處理，研判讓行車更加舒適與安全。此類裝置也使得自動駕駛變為可能。各車廠在汽車行車安全不斷提升以及自動駕駛的進步下，汽車內的電子系統日益複雜，對於人機介面，行車環境感測、資訊通訊處理、影像聲音與娛樂系統的整合需求亦相對增加。可以預見在各方競爭之下，汽車及汽車電子業會在硬體，軟體服務以及不同動力/外觀上更加蓬勃發展。

隨著汽車電子化的發展，以及電動車/自動駕駛趨勢的確立，電子產品及零組件佔整車成本將逐步攀高，依 Statista 2018 年的估計(如圖)，於 2020 年將為 35%，2030 年將更達到 50%，Global Market Insights Inc 估計全球車用電子市場將在 2024 年超過 3,900 億美元，其中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佔約 600 億美元，對此高成長的大餅，各國無不競相投入資源競逐。



(資料來源：Statista 2018)

B. 建設開發：

(a)經濟面：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國內 2017 年第四季經濟成長率為 3.28%，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86%，預測 2018 年經濟成長率 2.42%，外需方面，隨全球經濟力道復甦力道增強，帶動國際間半導體市況及機械

需求熱絡，有助於國內工業發展；國際情勢依據 HIS Markit 2018 年 1 月發表預測，預測全年成長 3.3%，為 100 年來最高，國際貨幣基金(IMF)也預測今年世界貿易量增長 4.6%，連續兩年優於全球經濟成長率。

(b)財金面：影響房地產市場最重要的利率因素，依據中央銀行 2017 年第四季理監事會議紀錄，央行持續釋出利率持平意向，並認為台灣無需與日本、南韓、美國等國家同步升息，考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展望，央行將維持利率不變政策。而 2018 年 M2 貨幣成長目標區部分，也將維持 2.5%至 6.5%區間不變。

(c)政策面：以政府近來研擬的「都市更新條例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及 2018 年即將實施的「建物登記測量新制」等為例，皆顯示出政府已停止打房並以健全房市為主要的施政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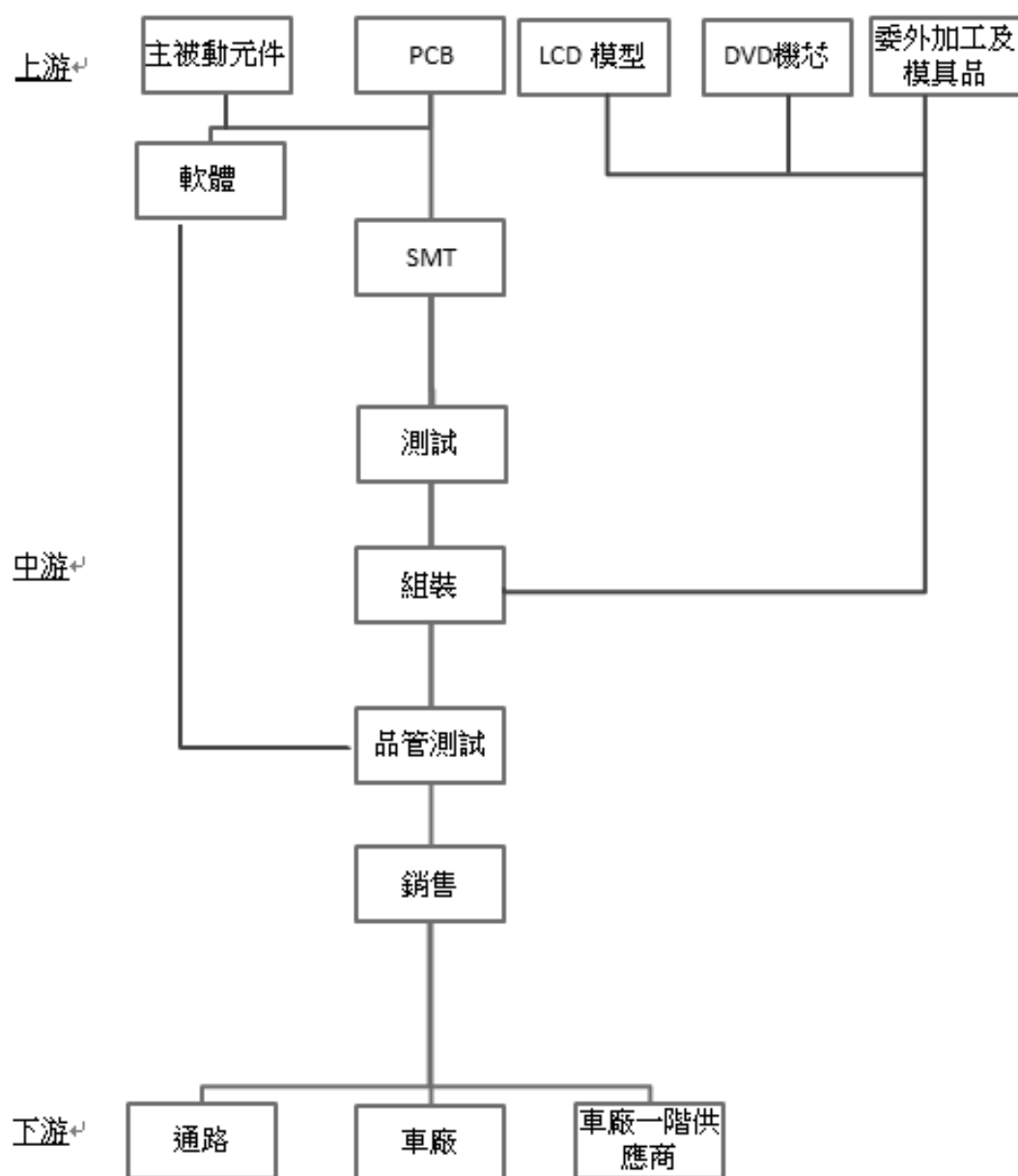
(d)總 論：展望今年(2018)，主要機構相繼調升今年全球景氣展望，世界貿易量擴增可望連續兩年高於全球經濟成長率，均有助維繫我國出口動能，惟仍須注意金融市場波動加劇、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內需方面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推動各項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等，增進國內投資動能，國內股市突破萬點，各項數據走紅，隨著就業市場改善，以及企業調薪轉趨積極，可望推升民間消費。根據各主要機構最新預測，今年國內經濟與去年相當，可望續呈溫和成長。房市政策方面，老屋、都更及長照仍是政府政策的推動重點，長期而言對營建業屬有利發展。房市量能方面，2017 全國核發建照約 9.2 萬戶，開工戶數約 7.6 萬戶，較 2016 年成長 10-15%，雙雙呈現處裡反彈，各建商推案信心回溫。預售市場經讓利後迅速完銷建案明顯增多，顯示房市景氣已明顯有回穩跡象。

2. 產業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主要是以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通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為主，屬於該產業的中游。上游是相關零組件及材料，下游是車廠及通路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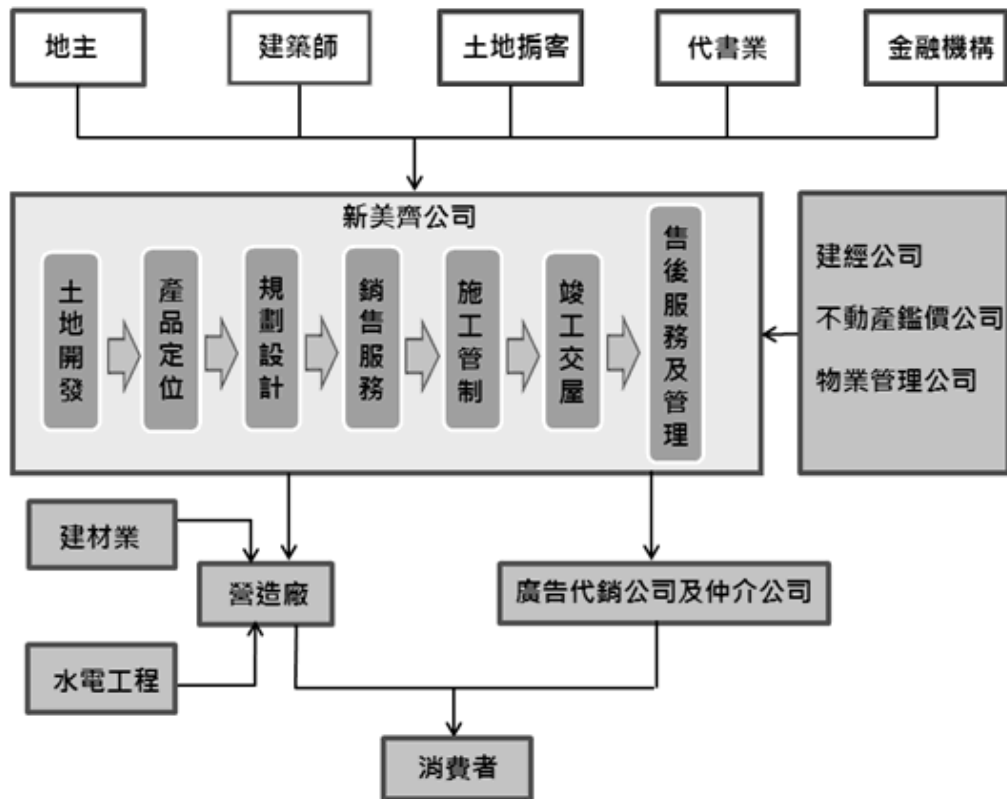
該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說明如下：



B. 建設開發：

在營建業整個產業中，建設公司居於協調整合及管理的地位，與各產業間具有相輔相成、相互依存的關係。

茲將房地產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如下表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A. 車用電子業務：

近年電子與通訊科技的迅速發展以及大量應用於行車科技之上，使得車用電子成為各產業競相投入的新興領域，各種新的應用產品，以及商業模式也不斷出籠，車用電子的產品也因為各種新思維以及新技術的導入，而呈現出更多的變化以及更切合未來需求的趨勢。

(a) 汽車電動化、電子化

因應節能綠色的趨勢，汽車由以往以內燃機驅動的設計，導入了以電動馬達為動力的電動車，除了傳統車廠研發推出商業化電動車外，Telsa 更是以電動車為公司唯一產品，並以最新的科技在此市場獨佔鰲頭。

在此電動車市場中，車內的影音娛樂產品也隨著趨勢更加要求省電節能，並與許多其他電子產品有更高的整合度，如 Connectivity 的功能需求。

(b) 自駕車與汽車安全設施

隨著各種不同的感測器以及更強的運算能力的 CPU/GPU 導入車內使用，汽車變得更有智慧、更安全，憑藉更先進的感測/影像/通訊系統以及具有人工智慧的軟體運算，甚至能夠自動駕駛。

在此趨勢下，車內的電子產品的發展顯現出更多的整合性的產品需求，資通影音產品不再只能提供單一功能，而是要能整合不同的資訊來源，如導航、車身、外部雲端資訊源、包含影像及各類不同的感測系統以及使用者的隨身裝置，藉由不同的通訊/控制管道，如傳統的 CAN，

串列通訊到較先進的 BT / BTLE、Wifi、Ethernet in Car V2X(如 802.11P) 等等，以軟體運算法匯整資訊後以最佳的方式，提供駕駛者以及乘車人所需的資訊以及娛樂需求。

(c) 車內顯示多屏化及高解析化

資訊量大幅增加以及品質的提昇，促使車內的顯示系統朝更多元、更高解析度發展，在 Tesla 可以看到 17” 的高解析度 LCD 螢幕，賓士以及其他高級車也導入更多的 LCD 顯示螢幕，以及全彩的抬頭顯示器 (Head-Up Display, HUD)。

B. 建設開發：

隨著政府房價控管政策陸續推出，以抑制房地產投資的行為，目前不動產個案已回歸考量換屋市場的產品需求，房市表現回歸基本面後，地段、產品與地區性的供需三大因素，將決定房地產的價值與完銷的速度，推論未來產品發展趨勢如下：

- (a) 由於大台北地區人口密度高，且可以開發的土地稀少，因此都會區的房地產，只要產品設計及營建施工品質控管得當，即便是景氣暫時低迷，也能保持不錯的房價競爭優勢。
- (b) 依照建物各項認證的制度來選擇房屋，如綠建築標章、智能住宅標章、耐震建築標章、建築物防火、環保建材標章等，未來公司仍將積極的參加建物評估認證或評比項目，加強住宅品質，以提升客戶購買意願。
- (c) 由於政府對於大坪數豪宅核以高額稅金，市場上當前產品規劃仍以自用住宅為主流，預估未來 2-3 房，房屋坪數 20 至 40 坪間的房屋產品將是短期房地產市場之主流。
- (d) 交通條件依舊是影響價格之關鍵因素，開發捷運周邊 500 公尺內之住宅，將是民眾購屋第一選擇，尤其大台北地區以捷運對房價影響最大，故本公司仍以捷運周邊為開發之主要目標。
- (e) 繼去年台南大地震及今年花蓮地震引響，造成民眾對於基地土壤液化及結構安全更加重視，因此新建完工的房屋將成為換屋族的重要考量，同時也會帶來新成屋及預售屋熱絡交易。。
- (f) 台灣已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加上政府推動之長照政策，銀髮族對醫療設施頗為依賴，離醫院、復健中心等醫療院所近的房屋，未來將會有強烈的需求。

(2) 競爭情形：

A. 車用電子業務：

因為智慧手機及物聯網的風行，近年來汽車加速朝智慧化、雲端連線化發展、以提高娛樂、資訊、即時連線功能，來因應消費者的要求。許多新車在基本配備中，已具備車內導航系統及車上 DVD 影音系統，使得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在近幾年成長快速。在此同時也吸引了新的競爭者進入此一市場，除了價格競爭之外，也引入了新技術新產品，使得此產業面臨新一波的淘汰競賽，從傳統的車電供應商到新的競爭者，如原行動裝置的供應商，無不全力推陳出新，尋求消費者的認同，本公司欲在此一競賽中出線，除了持續加強研發鞏固客戶基礎外，尋求上下游的策略夥伴將是必要的措施。

B. 建設開發：

台灣房地產市場尤其台北市及新北市地區，普遍存在土地供給少，人口密度高且房屋老舊的狀況，但隨著軌道建設陸續完工向外延伸，近年來房地產也隨之向外擴大，大台北地區之房地產發展始終穩定發展，故此，因雙北地區分佈廣且購屋客戶因所在地段、地緣性、區位不同而有差異，

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公司與公司間之敵對競爭情形，反而是同區域內且規劃坪數相當之建案與建案間的競爭較為明顯，加上公司家數眾多，市場佔有率及其變化對公司未來營運之攸關性較不如其所推建案銷售情形的影響來得重要。

本公司為因應換屋族群的需求，向來都依個案地段不同，針對其建築立面、產品規劃格局、內部空間討論、建材設備穩定保固性及公共設施使用者需求之強弱等目標，加強該個案的規劃及施工以求建立品牌的延續性，提高銷售率及銷售速度，同時在追求銷售率的同時，也會針對企業的社會責任方面，於建材規劃方面更重視環保、綠建築、養生、智能及結構施工的安全等功能，以符合國際級水準讓購屋客戶滿意度提高。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研發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合併研究發展費用	99,068	107,480
合併營業收入	1,920,959	1,921,525
佔合併營業收入比率	5.16%	5.59%

(1)技術層次

車用智慧資通娛樂系統與車用電子配件之自主研發為主，擁有設計符合車規系統之能力，提供客戶產品設計與製造一次到位之全方位服務：

A. 軟體：

- 車用資通主機開發，導入即時嵌入式智慧化行車輔助以及娛樂系統軟體。
- 提供有效率的軟體支援，迅速反應服務，客製化能力。
- 導入高階設計平台，整合各項感測器及次系統(Sub systems)之資訊作軟體運算，提供先進駕駛與資通系統所需。

B. 硬體：

- 印刷電路板設計使用完全整合的SOC（系統單晶片 system-on-chip）。
- 低耗電與低噪音設計之高頻電路。
- 車規高標準設計，高信賴性與高性能。
- 安卓與車載嵌入式智慧系統之硬體平台開發能力。

C. 結構體：

- 提供客戶要求的外觀設計。
- 專業的機構設計，符合車輛信賴性要求（如：撞擊測試）。
- 提供整合性設計與服務（含草圖/設計/模擬/開模/塑膠射出/包裝/印刷設計與服務）。

D. 車用電子資訊系統整合：

依市場及客戶需求、整合本公司車用資通系統及汽車電子週邊如 OBD、倒車雷達及影像系統、駕駛行為警示、抬頭顯示器等，以提供客戶一次到位的採購服務。

(2)研究發展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技術從外觀 ID 機構、硬體電路、軟體完全以自行開發整合設計，透過市場資訊收集及回饋，並與客戶充分合作，以作為研發改良基礎。
- 對未來研究發展之方向，與銷售客戶及進貨廠商或實驗中心透過技術合作、策略聯盟等，提昇產品技術。

C. 加強團隊陣容，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延聘優秀之頂尖研發人才，來強化公司研發之技術。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掌握經營策略及研發方針，研發工作則由子公司凱銳光電進行。

2. 最近二年度具體研發成果

車用電子影音系統之最近二年度研發狀況：

深耕各款式各尺寸車用影音娛樂系統研發、手持裝置與車用娛樂系統之雙向串連技術、有線/無線車用電子傳輸系統、車用資訊軟體處理技術暨智慧型抬頭顯示系統等應用領域，並整合週邊配件產品線，建構更完整之產品線及維持技術優勢，特別著重於汽車產業所需高可靠度、高品質的產品研發，提供車廠所需之軟硬體整合產品。

3. 研發投資之計畫概要

(1) 新技術研發方向：

車內各類顯示以及行車資料處理的技術為本公司目前專注的研發方向。以駕駛者與乘車者為中心，藉由顯示科技作為介面，提供各種不同的資訊來源，如智慧手機，車內/車身資訊和雲端資訊。所以整合車內多種網路技術(CAN、LIN、Ethernet、Wifi、Bluetooth、紅外線等)，車外的多種網路技術(GSM、GPRS、GPS、Wi-Fi、WiMax、W-CDMA 等)，各種通訊網路的技術以及各車身/車間感測資訊處理整合。

(2) 2018-2019 投入研發之預算：約 2.5 億。

(3) 進行中研發計畫現況：

針對各車廠客戶所要求的產品及功能進行研發，涵蓋後座影音多媒體系統，吸頂式影音娛樂系統，抬頭顯示器系統及車用 USB 充電器等，結合前項新技術導入研發產品中，如下：

種類	尺寸	客戶	功能
Seat top monitor	10"	美國	肩掛式雙螢幕+DVD 數位分享，無線 wifi 影音與手機平板互動，單機雙核互控系統，以及觸控功能並藉以導入下世代系統。
Seat top system	9" / 10"	日本	高解析度顯示及連動資訊娛樂系統。
行車影像紀錄及車行資訊紀錄系統	N/A	日本與全球	附加更多 ADAS 以及車身資訊連動之功能型行車紀錄系統。
次世代車用 Telewatic 平台研發	N/A	全球	使用下一代車用平台 SOC 整合各項資源及提供不同介面作為 2019/2020 年車廠 RFQ 的平台依據。
Automotive USB charger and accessories		全球	提供快速充電機制，導入 Type-C PD 以及無線充電功能。
HUD		台灣	首創融合街景的行車導航，具高亮度不受白天日照影響導航畫質，兼具行車不專心警告功能。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車用電子業務：

- (a)開發多功能、高穩定性及高可靠性車用電子影音系統。
- (b)擴充現有利基型產品銷售量，採高毛利導向，提升公司獲利。
- (c)積極投入製程改善計畫，以提高生產線產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強競爭力。

B. 建設開發：

為因應房地產市場短期內成交量買氣低迷，成交時間加長，市場觀望及比較氣氛濃厚影響，本公司將傾全力於在建工程個案之工程品質、成本與進度進行嚴密的控管，對於尚未開工新案之產品定位、建築規劃等也會因應市場變化精益求精。

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 JADE12」、「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新美齊 PARK259」、「三重區成功段新美齊匯」及「士林區天母段」四案不動產開發進度之說明如下：

(a)「信義區祥和段 JADE12」

本案規劃為地上 13 層樓，除一樓挑空做為公共設施使用外，其他樓層採一層一戶設計，每戶坪數約 131 坪之高級住宅。本案位於信義區距離象山捷運站步行約 5 分鐘，基地周邊為公園及象山永久自然保護區，與信義計劃區一巷之隔，為少數同時擁有國際級都會區及自然保護區旁的靜巷住宅案。本件案已如期取得使用執照完工，107 年正式對外公開銷售，成功完銷應屬可期，本年度將陸續認列收益。

(b)「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 PARK259」

本案規劃為獨棟三併式建築，臨信義路二段前後兩戶為地上 14 層樓，後側六米巷為地上 11 層樓，全棟規劃 149 戶，除部分一樓挑空為公設，臨信義路二段之一樓及二樓做為店舖外，其他樓層作為住宅使用，設計坪數依市場需求約 13 坪至 48 坪間。本案位於捷運東門站出入口旁，鄰近永康商圈，距離大安森林公園約 300 公尺，屬於新生國小、金華國小、金華國中等明星學校學區，交通及生活機能完善。本案已於 103 年 11 月通過都市更新審議並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4 年 8 月正式動工興建，106 年於鄰地搭建樣品屋銷售，接近完全 100%銷售出清，預估 107 年 6 月起開始執行預備交屋作業，預計第三季可開始交屋。

(c)「三重區成功段新美齊匯」

本案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捷運路巷內住宅，基地面臨朝陽公園，距離捷運三重站 200 公尺，步行 3 分鐘可到達；三重站為雙捷運交會，一為新蘆線，可直達忠孝新生轉成轉乘樞紐，串連板南線忠孝復興站、市府站核心商圈。二為機場線三重站，一站即可達台北火車站，匯集所有捷運系統：松山線、板橋南港線、新店淡水線、新莊線、機場捷運線及全台灣鐵路、台灣高鐵、公路轉運平面運輸、匯集所有公車線，條條道路向外輻射。

本案規劃為地上 12 層地下 4 層之住宅大樓，獨棟多併式，每樓層設計 2-5 戶，產品規劃為 25-45 坪，2-3 房產品，本案已於 106 年取得建照並於基地正式對外公開銷售，三個月期間內順利全部銷售一空，預計 108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年底前可完工並交屋入帳。

(d)「士林區天母段」

本案位於中山北路六段 405 巷以東，天母西路以南及日僑學校西北側，附近生活機能齊全，天母廣場原為台北市重要外僑匯聚之地，近期天母商圈已逐步轉型發展，街道內異國風味濃厚，假日跳蚤市場活躍，加上有新光三越、華威影城、大葉高島屋、士林 SOGO 及天母公園、磺溪綠帶休閒及完善的榮民總醫院、振興醫院等醫療設施，本區房地產具有

眾多客戶支持。

本案預計規畫興建獨棟雙拼地上 13 層，坪數 40-46 坪之住宅，地下 3 層則為坡道式平面車位，本案已於 106 年 12 月掛件申請，預計 107 年可取得建造執照並公開銷售，109 年可完工入帳。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車用電子業務：

- (a) 持續鞏固歐美日市場，開發大中華市場及東南亞國協新興市場，以發展全球化之經營。
- (b) 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創造雙贏之利基。
- (c) 持續加強技術研發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創造公司與客戶雙贏之優勢。

B. 建設開發：

- (a) 因應房地產市場變化，本公司將調整土地開發方向，減少購地自建的比例，積極洽談大台北精華地區地主，共同合作開發興建，以降低投入的資金及負債比。
- (b) 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公司除擇優推案外，將選擇持有並經營精華地區之不動產，除長期持有不動產享受增值外，亦藉由經營收益使公司保持固定現金流收益，除每年盈餘得以回饋股東外，部分獲利也可再轉投資其他不動產，藉此得以長期穩定經營。
- (b) 積極提升公司品牌價值，從選地、規劃、營造及售後服務、物業管理等不同方面著手，務求建立品牌行銷模式並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到美國、歐洲及日本，並將積極開發東南亞等新興市場開發。

B. 建設開發：

- (a) 本公司建案均以大台北地區為主，主力個案以信義區及中正區為主，而台北市大安、中正、信義區等地區傳統以來即為土地供給極低、都市更新開發困難的區域，故房市供給量也相對少量，目前並無供給量增加導致房價大幅下修之情形。
- (b) 近年來房市不景氣中，能熱銷主力產品的共同點都與交通有關(軌道經濟)，大多集中於臨近捷運、符合區域客戶接受之總價帶，以及位於生活機能較成熟的商圈，顯見交通運輸對房市的影響相對較大。
- (c) 此外受惠於台北市政府釋出高級住宅房屋稅「降新升舊」、中國大陸實行肥咖條款導致熱錢回流及國內於 2017 年推出的「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等因素，豪宅成為可資利用避險工具，故市場成交已逐漸自谷底升溫、買氣回籠之趨勢，2017 年全年信義計畫區之豪宅交易單價較 2016 年上升 1.5%，交易量也增加 157.1%，預估今年 2018 豪宅市場將持續價平量增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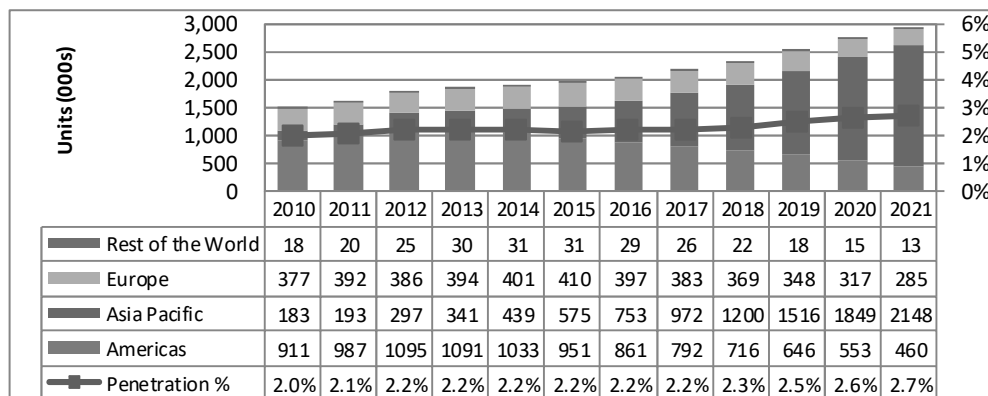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車用多媒體影音及通訊資訊系統，以下為產品分析市場供需情形：有鑑於全球汽車電子化、智慧化、雲端連線化之趨勢，加上安全、省油、低污染成為新車銷售必備訴求，藉由消費性電子通訊，以及行車技術的整合，全球市場對於車用電子的需求逐年升高，尤其是在車輛聯網後所產生的新需求更

是不容忽視，例如連網的娛樂、安全、消費以及共享/社群需求更會是本公司下一步研發的方向以及業務拓展的目標。

依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預估，2013 至 2018 全球車用資通娛樂系統 (automotive infotainment systems) 的複合成長率(CAGR)為 12.26%。另依據 HIS 報告顯示(如下表)，車用後座娛樂系統在 2021 年預估將達到 290 萬輛，預估滲透率將逐步攀升到 2.7%。



B. 建設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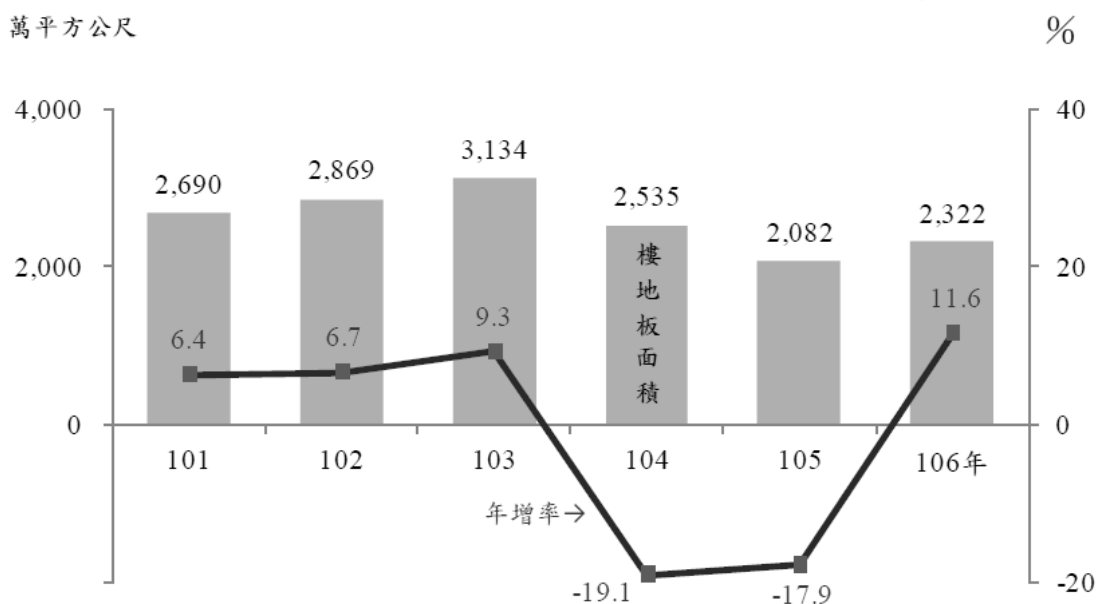
(a) 供給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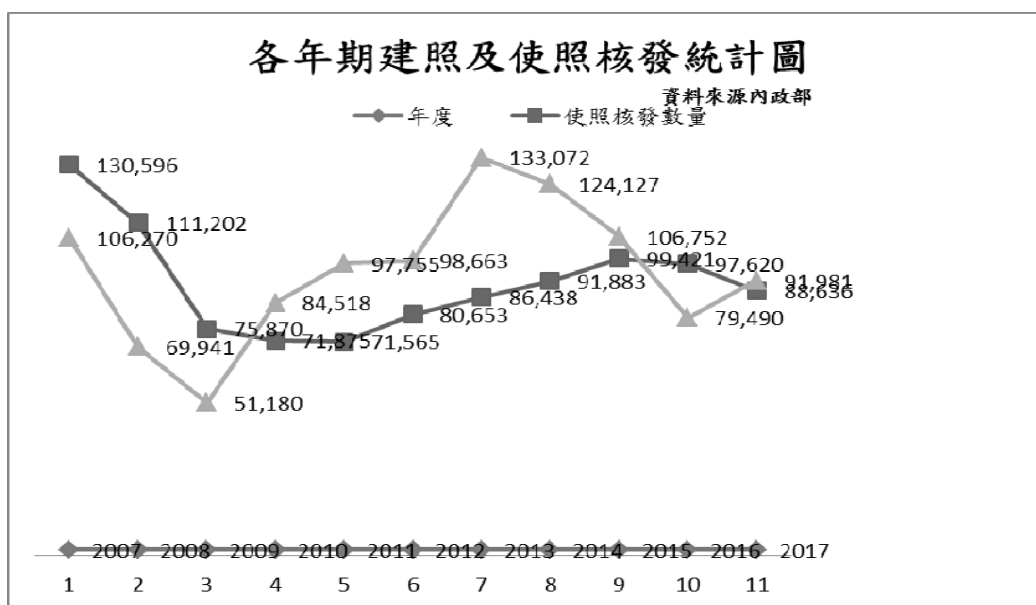
住宅建造執照核發：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國內建築物開工總樓地板面積為 2,322 萬平方公尺，較 105 年增加 11.6%。

營建署統計 2017 年全年數量，全國建照核發共有 9 萬 1981 戶，較 2016 年的 7 萬 9490 戶增加 15.7%；使用執照全國共有 8 萬 8636 戶，較 2016 年的 9 萬 7620 戶減少 9.2%；分析認為主要是因為買氣回升，所以推案量也提升，預估未來 2-3 年內使用執照核發數量將持續超越建築執照核發數量，顯示出建商看好未來景氣，對使用執照之供給量減少，對市場長期供需而言屬於健康調整步伐。

建築物開工總樓地板面積與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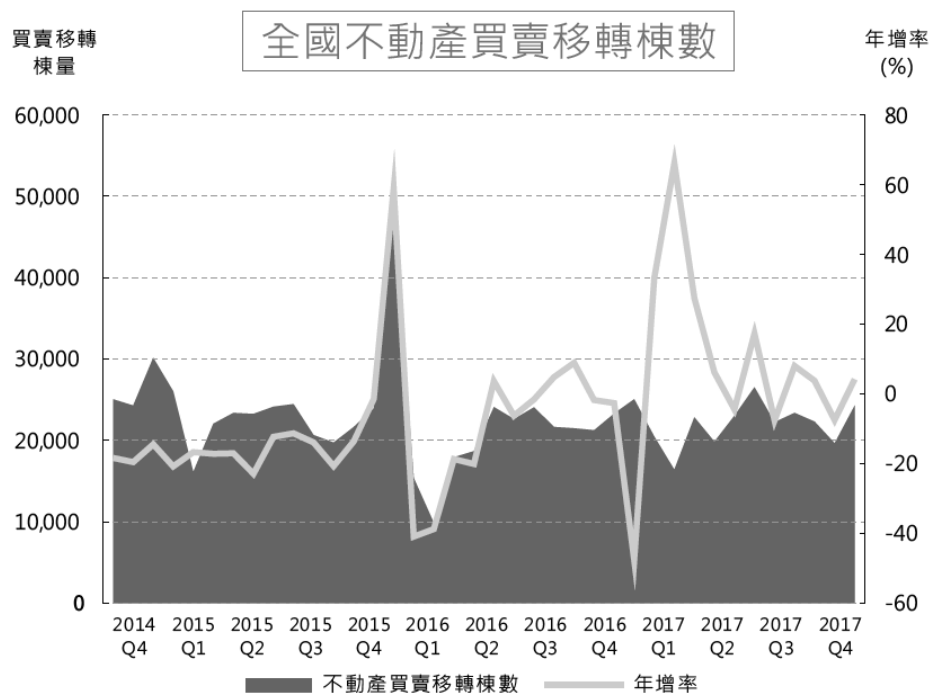




(b) 需求面

依內政部資料顯示，2017 年六都移轉棟數約為 20.4 萬棟，較 2016 年 18.2 萬棟明顯量增 12%，市近 4 年來首度移轉棟數轉為年度正成長，證明房市交易量已落底並回穩反彈中，六都中以北市表現最教，2017 年 12 月移轉棟數更創下 17 個月以來最高，台北市 2017 全年移轉棟數 2.3 萬棟，較 2016 年 2.15 萬棟亦為上升，2016 年賣賣移轉棟數 24.5 萬棟，預估 2018 年將持續放大成交量，價格有機會築底找到支撐，雖然不足以讓房地產市場反轉向上，但整體買氣確有明顯回籠之跡象，交易量能拉抬的跡象明顯，顯示市場購屋族群已開始擇優進場。

以台灣六個主要都市的移轉棟數表現來看，新北市購屋需求就其他縣市較有強烈支撐，加上捷運通車效應，相信未來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路程內之房地市場將快速彈升，短時間內雖無明顯追價意願，但成交量的提升，將有助於價格築底回穩。六都前兩月買賣移轉棟數相較同期比較表如下：



資料來源：各地政局、信義房屋不動產企研室彙整 單位：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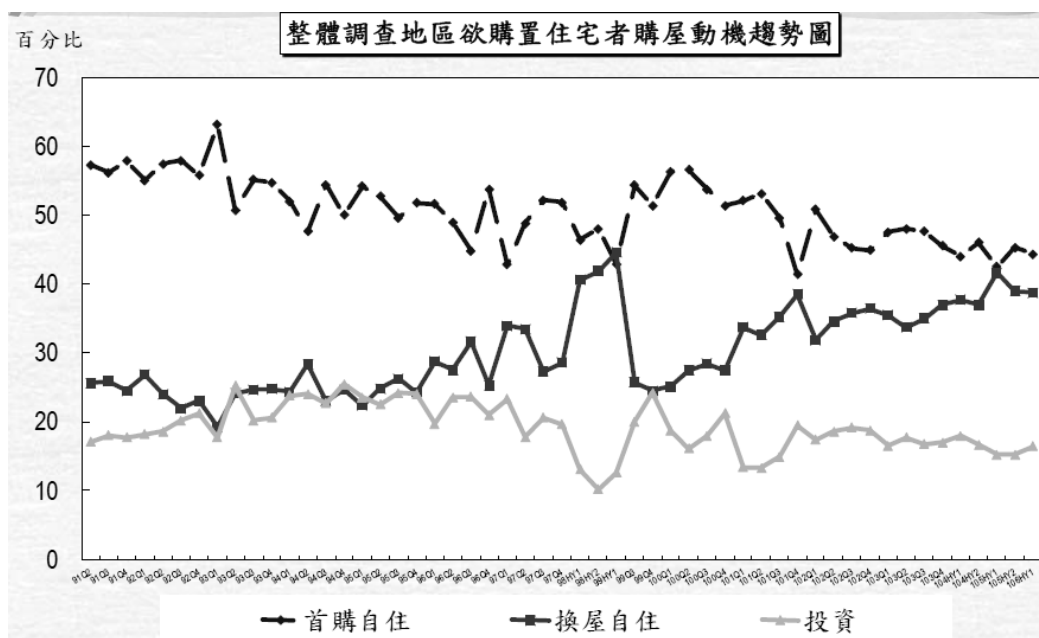
根據 105 年內政部所做之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顯示，105 年上半年住宅首購自住需求占 43%，換屋自住需求為 42%，相對 104 年下半年增加 4.7%，且為近五年來首次超過四成之比重。各地區中，以台北市換屋自住需求比例 48%最高。期望購買面積以 25 坪至 35 坪為主，對於 25 坪以下產品之需求比例，以台北市 28%及新北市 23%最高。

下表為內政部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部分內容摘要：

- 整體調查地區欲購置住宅家戶中，首購自住需求占 44%；換屋自住需求占 39%；投資需求占 16%。
- 臺北市以首購和換屋自住為主，各占約 44%；臺南市以換屋自住需求比例較高，其餘地區均以首購自住需求為主。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首購自住	44.3	43.8	50.8	42.9	43.7	39.3	46.6
換屋自住	38.7	43.5	37.2	36.7	37.0	40.2	37.9
投資	16.4	11.9	11.4	20.2	18.7	19.8	15.5
其他	0.5	0.9	0.5	0.2	0.6	0.7	0.0



- 整體調查地區欲購置住宅投資者的購屋最主要原因以出租(33%)為主；其次是為保值或增值置產(28%)。
- 各地區中，臺北市、臺南市以為保值或增值置產為最主要原因，高雄市、新北市皆以出租為主；臺中市以出租與為保值或增值置產為主；。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賺取價差	26.8	21.6	20.0	33.3	28.3	27.4	23.8
出租	33.3	32.4	35.0	29.0	30.0	27.4	54.8
為子女置產	11.2	10.8	12.5	8.7	11.7	15.1	7.1
為保值或增值置產	28.3	35.1	32.5	29.0	30.0	28.8	14.3
其他	0.3	0.0	0.0	0.0	0.0	1.4	0.0

- 以期望購買面積在25坪~未滿35坪住宅者為主，占40%；其次為期望購買35坪~未滿45坪(23%)住宅。
- 各地區均以25坪~未滿35坪的住宅為主流需求，其中以新北市(45%)之比重相對較高。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各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未滿15坪	1.3	1.2	2.7	0.8	0.9	1.2	1.0
15坪~未滿25坪	16.0	25.4	24.7	10.8	11.4	11.4	13.3
25坪~未滿35坪	39.5	42.8	44.9	39.3	34.2	36.8	39.0
35坪~未滿45坪	23.4	18.9	19.7	24.4	25.1	26.9	25.0
45坪~未滿55坪	8.0	5.7	2.9	8.3	10.5	9.2	11.7
55坪~未滿65坪	6.9	3.6	3.2	7.8	10.2	9.4	6.5
65坪以上	4.9	2.4	1.9	8.6	7.6	5.1	3.6

- 整體欲購置住宅者對於106年上半年住宅價格合理性看法以普通(49%)為主。

單位：百分比

	整體調查地區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非常不合理	11.3	9.9	12.1	12.1	10.2	13.7	8.8
不合理	33.6	34.9	30.9	35.8	34.6	29.6	36.7
普通	49.3	49.1	51.3	48.1	47.4	52.2	46.8
合理	5.4	5.8	4.3	3.7	7.6	4.6	7.5
非常合理	0.4	0.3	1.3	0.2	0.3	0.0	0.3

以上資料來源：內政部

(c)市場未來成長性

2016 年交易低迷且量能萎縮，價格部分雖有部分下修，但並未出現恐慌性賣壓或資金斷頭壓力，2017 年如預期般，維持價平量增，有利於市場長期發展，展望 2018 年，由於總體經濟持續復甦確立，預期交易量持續回溫，依內政部調查顯示，有意願購屋者之看漲與看比例逐漸拉近，推估未來成交價格將視產品地段及規劃等因素而有不同表現，預期買賣雙方拉鋸戰仍會持續一段時間。

本公司將秉持穩健保守之理念，對外在新的建案開發方面，把握本段時機，針對台北地區精華地段土地展開合建、都市更新等多重管道開發土地建案，以低風險、低成本的方式，建立未來五至十年可供推案及入帳的土地案源，對內營建管理及規劃設計方面，則嚴格執行風險控管，控制採發成本與創造建案最高價值，以確保本公司未來經營的穩定獲利及永續企業經營。

表 1 整體調查地區欲購置住宅者統計摘要表

指標類型	指標名稱	104HY1	104HY2	105HY1	105HY2	106HY1	相較 上一半年 (百分點)
房價趨勢 分數	近期(分)	80.6	73.0	77.4	67.8	78.1	10.3
	未來(分)	74.1	71.6	75.9	67.2	75.1	7.9
	綜合(分)	77.4	72.3	76.7	67.5	76.6	9.1

整體調查的區域，擬購屋者對未來房價漲的看法趨勢圖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穩健、永續經營、宏觀造境、精進品質、專業服務、感恩回饋的經營理念，在各個事業單位中，為客戶生產最好品質之產品，並同時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善盡最大社會責任。建設開發部門也將秉持同樣的理念，發揮敏銳的土地開發能力，充分掌握市場走向及發揮已有的優勢。回顧以往建案，公司新美齊新象山案的規劃設計得到國家建築卓越獎及國家建築金質獎雙料全國冠軍，除了藉此展現公司的用心，也讓市場客戶了解公司優異的產品規劃。

A. 車用電子業務：

(a)研發團隊技術能力強，機動性高

可提供優質的產品，迅速提供客戶需求，解決客戶困難乃掌控商機的重要關鍵因素。因此本公司一直在強化研發團隊的陣容及技術能力，並不吝於投入更多研發經費，以期在品質及效率兼顧下，得到更多客戶的肯定。

(b)穩固的客戶關係

車廠供應鏈封閉且不易切入，本公司於 2004 年切入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市場的研發與製造，十多年來已累積不少設計及生產技術，產品已獲得國外汽車大廠採用，本公司將持續專注客戶需求及新技術之採用，提供客戶更符合市場潮流、使用更方便及更具安全設計之汽車電子產品。

B. 建設開發：

(a)良好的企業形象

公司自 1986 年成立以來，業績及生產規模不斷成長茁壯，自 1996 年起即連續多年獲得天下雜誌 1 千大製造業評比達前 100 名之列，2002 年推出自有品牌"JEAN"以拓展中國大陸市場，2007 年榮獲中國第一誠信企業，2009 年成為台灣前三大，世界前五大大型顯示器生產廠商。

秉承"來自全球、服務全球"的企業宗旨，發揚"走平實、實用、高性價比"的一貫工作作風，不求嘩眾取寵，但求實奉獻，將高科技，高品質的產品奉獻給每一位客戶，公司專業信賴的形象已獲得社會大眾的高度肯定。

建設開發部門之營運方面將針對台北地區優質地段，以產品精緻推案的方式進行開發興建，不同於傳統建設公司的「換厝」的做法，對每一塊土地我們都務求創造最高的附加價值。

(b)卓越的領導加上專業靈活經營團隊

公司的經營團隊皆具有專業之學養以及豐富之實務經驗，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歷經多次經濟景氣衰退及市場競爭激烈而屹立不搖。而建設開發部開發人員具有超過 15 年以上開發個案之成功經驗及能力，擅長解決各種開發問題，突破各種規劃限制，開發模式靈活，產品定位具有創意並符合市場性。將比小型建設公司更獲得消費者的信賴，在產品的規劃設計與土地開發上，又比同業大型公司更靈活更有彈性。

(c)財務穩健、債信良好

公司屬於股票上市公司，在財務報表上之透明度優於其他傳統建設公司，自有資金比例及負債比例也優於其他上市上櫃營建公司。對購屋客戶而言，由於財務穩健，更能增加客戶購買信心，未來公司將嚴格執行建設開發處各處之績效及進行資金風險的管控，以確保永續經營理念。

(d)從消費者角度出發，更能貼近市場需求

本公司本身、接觸的客戶、上下游供應廠商及相關協力廠商等人員，均為高科技產業的其中一環，也是台灣近年來經濟成長主要產業從業人員，相對為房地產購買力最高的族群之一，所以公司更能從消費者的角度掌握市場的需求，並規劃設計推出更貼近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以降低市場的風險性。

(2)有利因素

A. 車用電子業務：

近年來手持裝置對消費者的資訊娛樂方式造成革命性的影響，車上娛樂休閒需求及方式也大幅增加，過去的 DVD 播放已不足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雲端連線及智慧化的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商機越來越龐大，同時新車種也越來越強調主動安全、休閒與舒適，使車用導航資訊系統及多媒體影音系統成為逐漸成為標準配備。近期汽車產業因全球經濟回溫，歐美日、中國及新興國家汽車市場持續成長，各大車廠對智慧化車用多媒體資通影音系統的需求逐漸加溫，以及各國政府對具主動安全輔助功能的智慧型車用電子影音系統在法規上的推動，如 NCAP(美國新車評鑑計劃)即強制要求新車須具備有車道偏移以及緊急剎車系統，才具有被評鑑為五星的資格，就如各大產業分析機構所預期長期而言、市場需求將持續大幅增加。

B. 建設開發：

(a)以「正、誠、勤、儉」為出發點的專業經營團隊

公司秉持誠信、務實的理念，整個專業的團隊對於每一個個案，自擇地開發、市場分析、規劃設計、產品定位、包裝銷售、施工標準、營建品質到交屋後的保固責任、物業管理，再加上資金調度、穩健運作等，都精益求精，務求為公司、為股東、為消費者創造三贏。

(b)公司財務操作謹慎

由於本公司對利率波動及匯率之敏感度極高，善於掌握利率及國內外資金動向之趨勢，適時借款及還款，減少利息負擔。未來亦將維持適當之自有資金比率，以降低經營風險，並隨時因應市場利率之變化，取得穩定且低利之資金。

(c)精華區房地產具有保值及增值之功效

因應原物料不斷上升造成通貨膨脹導致貨幣貶值，故民眾將房地產視為保值之財產，甚至看準其增值性，視之為投資標的，進而造就房地產之活絡，在房地產市場需求面的方面應不至降低，本公司所推出個案皆屬最精華之地點，未來也將利用地域性，加強開發深耕大台北都會區。

(d)置產保值與利率仍低，刺激消費者購置不動產的意願

由於放款利率仍屬低檔，雖有微幅升息的疑慮，但預估放款利率短期內大幅上揚至4%以上並無機會，購屋者借款利息負擔不大，故民間資金為提高保值效益，無論民眾或是金融機構都會繼續保有優質不動產，故房價有其一定的支撐力。

(3)不利因素

A. 車用電子業務：

外部競爭因為產業轉變的特性而加劇，包含更多擁有龐大資源的電子通信巨擘等競爭者將加入此產業競逐，本公司須深入思考本身的利基點而且執行利基策略。

重要零組件LCD 面板及DVD LOADER 之供貨受制於面板供應大廠，本公司產品之重要零組件為LCD 面板及DVD LOADER，以及應用/視訊處理器和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該類零組件屬資本密集品，大多仰賴大廠供應，一旦其市場供需失調，易導致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之風險。若無妥善的產能規劃及採購計劃，即易釀成關鍵組件供應不足導致生產線無法順利運作之情事。

因應對策：

加強與關鍵組件供應商的上下游合作關係。

B. 建設開發：

(a)土地取得及整合不易

土地為房屋興建最重要之要素，土地具有稀少、不可移動及不可替代等特性，故土地成本始終均高不下，再加上政府停止國有土地出售及都市更新政策無法完全落實，皆增加了本公司土地原料取得之困難度。

因應對策：

未來仍以大台北地區為推案重心，不輕易涉獵房屋及土地供給量過大的地區，務求於好的地段、以市場合理價位、生產最符合市場需求的規劃設計及最高施工品質要求的產品，提高並吸引購屋者及地主合建的意願，才能確保公司未來得以順利取得土地。

(b)建築成本不斷提高

近年來能源成本的上漲，帶動全部物價不斷地上漲，其他的建築成本也不斷地攀升。無論是鋼筋或水泥，乃至於人工，該成本的上漲都會提高公司的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

謹慎評選財務穩健及專業施工的甲級營造廠商，建立雙方穩固合作之積極關係，除要求該合作之營造公司加強其施工之品質，並共同努力做到「避險發包」、「責任發包」等能有效控制成本之措施。

(c)政府為了平抑房價及打擊投資客炒房行為，透過一人多戶的房貸成數降低、房屋評定現值調整，並利用路段調整率加倍計收高級住宅房屋稅，及短期交易的交易稅上嚴控，且力度逐漸加大，造成房地產交易動能低落。

因應對策：

慎選大台北地區推案地段，避開生活機能欠缺及遠離公共建設或推案量過大地區，產品規劃設計以首購及自住換屋角度出發，減少投資客比例，多方了解購屋客戶並從消費者角度出發，推出符合當地居民適宜且滿意之產品，加強工程施工品質，掌控建立良好售後服務及長期品牌的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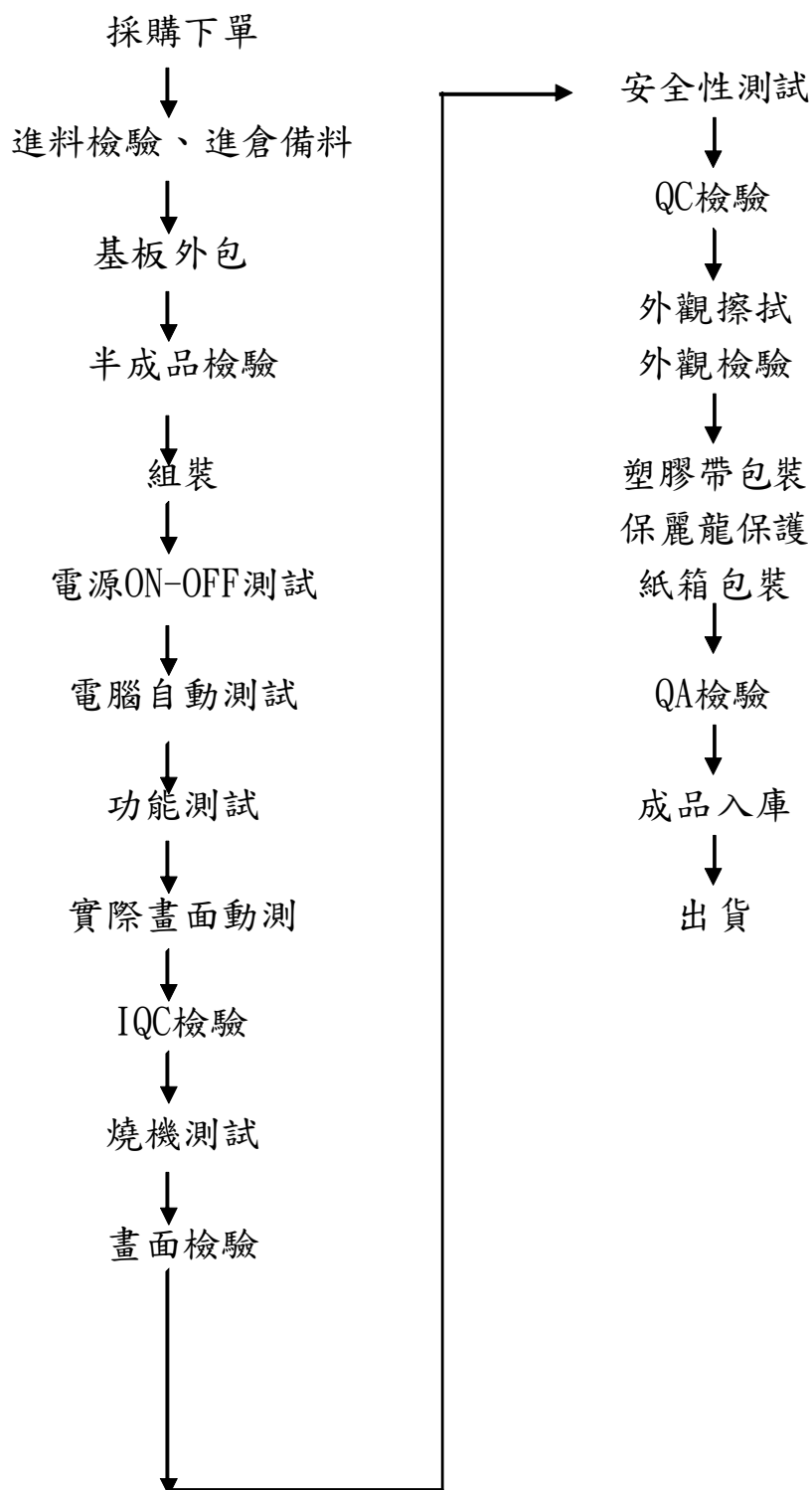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車用資通影音及駕駛輔助系統，除了原有的多媒體影音功能之外，更積極擴展建置3G/4G連線、APPs使用、WiFi無線連接、智慧手機式觸控界面、MP3、DVD播放機、數位電視、遊戲機、上網、各類手持裝置和車載影音系統之雙向串聯及資訊處理及駕駛輔導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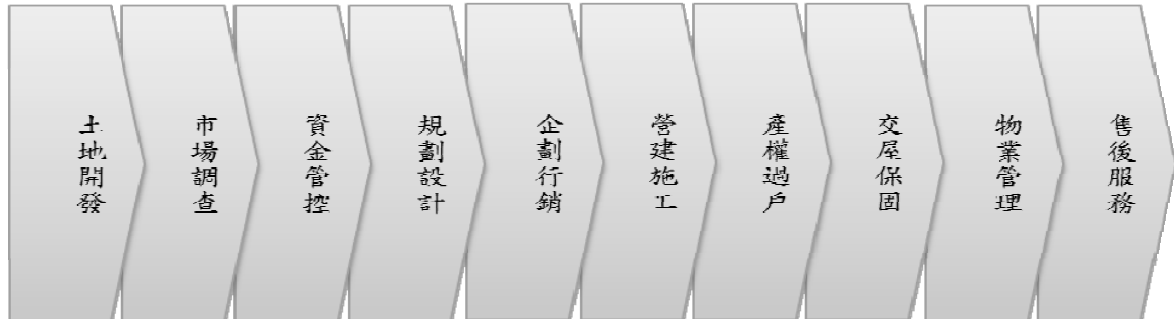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A. 車用電子業務：



B. 建設開發：

公司產品以興建商業大樓、住宅為主力，地點以大台北都會地區為主，由開發處進行土地開發後，經由業務處嚴密的市場調查後，委託知名建築師依照法規進行規劃設計，取得建造執照後對外企劃銷售，再發包甲級營造廠按圖施工，完工後對購屋客戶點交房屋實現承諾並於日後進行售後服務及建案的物業管理工作等。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關係良好，主要原料供應商如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PANEL	聯濤、碩望	良好
半導體	增你強、茂宣、銳力、安富利、聯發科、文晔、偉詮	良好
印刷電路板	揚宣電子	良好
PCBA 加工	亞旭、三迪	良好
連接器	喬訊、瀚荃	良好
電容器	特典、融盈	良好
線材類	揚全、長雲	良好
塑膠	科立瑪、中勝	良好
金屬	中榮	良好
DVD LOADER	飛利浦建興	良好

B. 建設開發：

(a) 土地：

本公司設有土地開發部門，除由開發處積極主動尋找適合之土地外，亦透過土地仲介、房地產代理商等介紹合適土地；建案開發方式以購地自建、合建分屋、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多元方式進行。本公司已陸續取得(1)台北市信義區精華區土地約 266.2 坪、(2)中正區信義路二段土地 229.295 坪合併鄰地地主都市更新改建，該案開發基地面基達 336.38 坪、(3)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捷運站附近合建土地約 320.6 坪、(4)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一段 43.25 坪第四種商業區容積率 800%之建地、(5)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合建土地約 302.5 坪，以上土地資源足以供給未來 2018 年至 2020 年四年業績入帳，故營建用地之供給情形穩定。

(b) 營建工程：

為維持工程品質最優良，工程營造皆委託甲級營造廠商，依公司所定之施工標準及營建建材進行發包作業，除可控制工程進度及要求優良的品質外，也依不同產品、地點、各營造廠財務及管理口碑進行選擇，依內政部統計，目前國內甲級營造廠即超過 2500 家以上，所以營建工程施工部分並無疑慮。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度進 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雄鉅實業	273,370	16.74		桑鴻科技	371,286	18.37		桑鴻科技	135,774	25.76	
2	三迪(HK)	196,500	12.04		雄鉅實業	345,606	17.10		大陸工程	70,346	13.35	
3	其他(註1)	1,162,787	71.22		大陸工程	308,550	15.27		亞旭電腦	69,375	13.16	
4					亞旭電腦	227,723	11.27		雄鉅實業	66,461	12.61	
5					其他(註1)	768,049	37.99		其他(註1)	185,110	35.12	
	進貨淨額	1,632,657	100.00		進貨淨額	2,021,214	100.00		進貨淨額	527,066	100.00	

註1：其他單一廠商之進貨金額未達10%以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 年度銷 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1000044	764,136	39.78		1000020	794,368	41.34		1000044	231,535	44.45	
2	1000020	619,237	32.23		1000044	783,190	40.76		1000020	149,290	28.66	
3	1000012	250,042	13.02		其他(註1)	343,967	17.90		1000016	87,509	16.80	
4	其他(註1)	287,544	14.97						其他(註1)	52,577	10.09	
	銷貨淨額	1,920,959	100.00		銷貨淨額	1,921,525	100.00		銷貨淨額	520,911	100.00	

註1：其他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未達10%以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註1)	產量 (註2)	產值 (註2)	產能 (註1)	產量 (註2)	產值 (註2)
車用電子影音系統及周邊配件		0	571,785	1,342,465	0	673,493	1,304,857
其他		0	0	290,191	0	0	421,504
合計		0	571,785	1,632,656	0	673,493	1,726,361

註1:本公司因未直接從事生產製造，故產能之揭示部分不適用。

註2:產量及產值係指當年度含自海外工廠或廠商之進貨數量及金額。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車用電子影音系統及周邊配件		16	42	580,510	1,652,663	0	0	680,735	1,567,718
其他		0	4,437	0	224,285	0	14,790	0	309,590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		0	39,532	0	0	0	29,427	0	0
合計		16	44,011	580,510	1,876,948	0	44,217	680,735	1,877,308

註：106 度主要產品別係將車用產品零件及 LCD PANEL、PCBA…等列其他項目。

三、從業員工資料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 度		105年 (註)	106年 (註)	當 年 度 截 至 107年4月24日 (註)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員 工	213	209	209
	直 接 員 工	82	126	112
	合 計	295	335	321
平均年歲		36.13	35.41	35.83
平均服務年資		2.41	2.50	2.7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0	36	38
	大 專	185	180	169
	高 中	61	39	36
	高中以下	19	80	78

註：員工人數含國內子公司。

(二)教育訓練

本公司對於新人、專業人才及管理階層的培訓，長期以來都由管理部負責。

1. 一〇六年實際訓練人數：215 人次。
2. 訓練費用支出新台幣：540,291 元。
3. 針對新進員工實施教育訓練規劃，包含：組織概況，環境介紹，勞工安全衛生訓練等。
4. 內部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資訊系統/ERP/Web 線上表單使用介紹，各項通識課程。如消防安全，勞退資訊，投資…等課程。
5. 各項委外訓練課程。
6. E-learning 網站以加強網路學習。

(三)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1. 員工應恪遵法令、公司規章及通知，竭誠盡職、團結一致、和衷共濟，不得有擾亂秩序、妨害公益情事，以共圖公司業務之推展。
2. 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自己職守之帳表、卡、文件、函、電文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章則、帳表、文件攜出辦公室外或提供他人閱覽，違者嚴懲。
3. 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之往來廠商、行號、顧客借用款項、調用支票、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賄賂，違者以革職論處。
4. 員工於公務外，不得利用本公司之名義從事各項活動。
5. 員工非經公司之許可，不得經營與本公司類似或有關事業或兼任其他廠商之職務，違者以革職論處。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非屬高污染性行業，故無重大環保問題之虞，然而基於地球生命共同體之理念，仍為善盡環保責任而努力。

五、勞資關係

(一)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充實與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員工大部份均任職多年，且多數性格質樸，勞資間充滿和諧的氣氛。

1. 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

- (1) 員工酬勞：為使全體員工皆能同心協力，共創將來，公司年度有獲利時，將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教育訓練：本公司對於人才培養一直是不遺餘力，並由管理部負責新人培訓、專業人才及管理階層的訓練，以期能培養出具專業素養及正確工作價值觀之優秀人才。
- (3) 溝通管道：本公司設有勞資協調會，供同仁與主管及管理當局做單向或雙向之溝通。
- (4) 福委會概況：福委會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年終聚餐等活動，並定期發放生日及三節禮金；除此之外對於婚喪喜慶、醫療等亦有所補助。
- (5) 其他福利措施：公司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等。

2. 退休制度：本公司退休金之提撥無舊制員工，皆為新制員工，依法每月依員工工資提繳 6% 之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退休金申請程序、條件及規定辦法係完全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於公司人事規章，若有違反或未依規定致員工受損害者，員工得依此辦法向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3. 勞資間協議情形：無。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為提升員工的向心力與歸屬感，新美齊長期投入員工在健康檢查，醫療保險的關心與照顧，讓員工提升對生活品質的感受。

(1)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

(2)員工健康檢查：健康為事業的基礎，為維護全體員工的身體健康，公司每年安排一次全身健康檢查，使員工可以完善管理自身的身體狀況。

(3)醫療保險：為提供員工因生病或意外所衍生的醫療費用，保障員工未來的生活品質，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內容包含 50 萬壽險 100 萬意外險、意外傷害醫療險、職災險等，公司另針對住院部分，直接給予依照住院天數之住院補助，務求對員工的照顧與關懷做到最完善的保障。

(4)兩性平權的職場環境：新美齊於 2002 年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辦法，並因應兩性工作平等法修訂人事管理規則之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家庭照顧假內容，營造兩性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並落實薪酬僱用條件、訓練與升遷之平等。

(5)員工培育發展：人才培養為公司持續的重要課題，公司每年實施教育訓練，依照個人需求差異，積極加強人員在工作上的專業需要及管理技巧，並建立個人化的學習訓練與發展，同時對新進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福利政策：除法定福利保障外，新美齊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由公司依營業收入提繳 0.15%之福利金至福委會運用，並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及發放生日、三節獎金，未來更希望能規劃舉辦相關球類競賽及漆彈等相關活動，藉以加強員工的體能鍛鍊，同時培育員工企業團隊合作之精神。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2.12.27~107.12.27	土地融資及建築融資	無
信託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契約簽署完成至專案完工交屋或無法依契約完工或交屋止	專案不動產及興建資金信託等相關事宜	無
工程合約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7.23起至雙方權利義務終止 105.04.06起至雙方權利義務終止	PARK259案委託中華工程、大陸工程興建施作	無
商標權合約	重要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 Triumph Ring Limited	104.12.31日起至雙方共同書面同意終止	Triumph Ring Limited 同意將其所持有之商標權授權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使用	無
工程合約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9.22起至雙方權利義務終止	新美齊匯案委託山發營造興建施作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3,661,674	4,182,064	4,546,419	4,935,867	5,798,118	6,040,4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83,137	84,030	92,752	113,772	122,891	194,144
無形資產		619	1,958	2,691	17,892	39,947	38,216
其他資產（註3）		52,733	73,462	187,244	228,310	638,648	331,540
資產總額		4,130,084	4,603,327	5,119,687	5,573,828	7,154,858	7,259,9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47,030	2,070,521	2,843,159	3,258,951	4,071,673	4,099,446
	分配後	1,747,030	2,070,521	2,843,159	3,258,951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394,448	383,697	19,491	39,898	598,563	567,1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41,478	2,454,218	2,862,650	3,298,849	4,670,236	4,666,571
	分配後	2,141,478	2,454,218	2,862,650	3,298,849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2,565	2,129,374	2,225,037	2,237,355	2,437,763	2,538,599
股 本		1,724,915	1,834,078	1,990,455	1,996,426	2,399,028	2,399,028
資本公積		6,481	6,092	(1,046)	3,455	286	(80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45,538	283,063	257,000	268,632	48,400	156,104
	分配後	158,553	231,709	242,072	260,406	註2	註2
其他權益		(4,369)	6,141	(21,372)	(31,158)	(9,951)	(15,72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6,041	19,735	32,000	37,624	46,859	54,740
權 益 總額	分配前	1,988,606	2,149,109	2,257,037	2,274,979	2,484,622	2,593,339
	分配後	1,979,908	2,143,607	2,248,080	2,272,973	註2	註2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尚未召集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794,394	964,511	1,233,440	1,920,959	1,921,525	521,977
營業毛利	185,225	234,449	325,750	337,762	299,745	70,362
營業（損）益	1,275	34,619	31,506	(56,052)	(132,432)	(12,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560	119,827	28,446	95,418	29,782	(30,867)
稅前淨利	128,835	154,446	59,952	39,366	(102,650)	(43,18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2,399	135,667	51,464	26,406	(101,740)	(36,15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2,399	135,667	51,464	26,406	(101,740)	(36,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62)	10,599	(11,369)	(16,590)	14,101	(7,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537	146,266	40,095	9,816	(87,639)	(43,17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0,320	132,062	48,055	26,560	(103,734)	(35,4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79	3,605	3,409	(154)	1,994	(6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7,293	142,572	36,891	10,862	(89,313)	(42,7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2,244	3,694	3,204	(1,046)	1,674	(449)
每股盈餘	0.64	0.70	0.25	0.13	(0.44)	(0.15)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尚未召集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3,168,910	3,345,376	3,596,517	3,924,443	4,852,8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7,953	55,793	53,620	53,169	59,521
無形資產		619	409	376	398	641
其他資產（註2）		40,959	72,036	152,464	193,825	542,487
資產總額		4,145,660	4,380,260	4,755,828	5,115,134	6,645,6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79,459	1,867,815	2,511,454	2,839,184	3,671,030
	分配後	1,779,459	1,867,815	2,511,454	2,839,184	註1
非流動負債		393,636	383,071	19,337	38,595	536,8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73,095	2,250,886	2,530,791	2,877,779	4,207,903
	分配後	2,173,095	2,250,886	2,530,791	2,877,779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2,565	2,129,374	2,225,037	2,237,355	2,437,763
股本		1,724,915	1,834,078	1,990,455	1,996,426	2,399,028
資本公積		6,481	6,092	(1,046)	3,455	2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5,538	283,063	257,000	268,632	48,400
	分配後	158,553	231,709	242,072	260,406	註1
其他權益		(4,369)	6,141	(21,372)	(31,158)	(9,95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72,565	2,129,374	2,225,037	2,237,355	2,437,763
	分配後	1,963,867	2,123,872	2,216,080	2,235,349	註1

註1：尚未召集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583,003	504,303	480,422	5,035	2,992
營業毛利	27,436	45,765	53,204	2,730	1,569
營業(損)益	(22,982)	(4,827)	(8,135)	(51,947)	(140,9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721	148,984	54,753	84,785	36,390
稅前淨利(損)	126,739	144,157	46,618	32,838	(104,57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10,320	132,062	48,055	26,560	(103,73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0,320	132,062	48,055	26,560	(103,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27)	10,510	(11,164)	(15,698)	14,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293	142,572	36,891	10,862	(89,313)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0,320	132,062	48,055	26,560	(103,7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7,293	142,572	36,891	10,862	(89,3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64	0.70	0.25	0.13	(0.44)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資訊：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內容
102	吳秋華、陳蓓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吳秋華、陳蓓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陳蓓琪、陳秀蘭	無保留意見
105	陳秀蘭、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6	陳秀蘭、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註：102、103年係採用國外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編製合併報表。

二、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 (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85	53.31	55.91	59.18	65.27	64.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66.42	3,014.17	2,454.42	2,034.66	2,508.88	1,627.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09.59	201.98	159.91	151.46	142.40	147.35
	速動比率 (%)	68.02	77.50	60.09	46.56	39.74	45.94
	利息保障倍數	10.04	28.69	10.40	6.64	(10.74)	(7.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66	9.57	6.63	9.16	14.29	4.79
	平均收現日數	34	38	55	40	26	19
	存貨週轉率 (次)	0.39	0.29	0.34	0.52	0.45	0.1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49	7.03	3.86	4.35	3.74	1.13
	平均銷貨日數	936	1,259	1,074	702	811	8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86	11.54	13.95	18.60	16.24	3.2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4	0.22	0.25	0.36	0.30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66	3.46	1.17	0.60	(1.48)	(0.44)
	權益報酬率 (%)	5.68	7.07	2.34	1.17	(4.28)	(1.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7.47	8.42	3.01	1.97	(4.28)	(1.80)
	純益率 (%)	13.79	15.16	4.17	1.37	(5.29)	(6.93)
	每股盈餘 (元)	0.64	0.70	0.25	0.13	(0.44)	(0.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2	2.41	5.04	註2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2	1.77	6.74	註2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5.27	6.77	10.34	(6.03)	(2.26)	(5.71)
	財務槓桿度	(0.10)	1.19	1.25	0.89	0.94	0.7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帳款收現日數：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5. 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減少及平均權益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7. 營運槓桿度：係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42	51.39	53.21	56.26	63.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82.97	4,503.15	4,185.70	4,280.60	4,997.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78.08	179.11	143.20	138.22	132.19
	速動比率 (%)	40.34	42.64	32.22	25.66	26.20
	利息保障倍數	9.59	39.99	10.95	8.50	(20.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33	6.63	7.08	0.15	52.49
	平均收現日數	44	55	52	2,433	7
	存貨週轉率 (次)	0.35	0.18	0.16	0.001	0.000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7	10.09	5.15	0.02	0.01
	平均銷貨日數	1,043	2,028	2,281	365,000	91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41	8.87	8.78	0.09	0.0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8	0.12	0.11	0.001	0.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74	3.17	1.14	0.61	(1.70)
	權益報酬率 (%)	5.77	6.44	2.21	1.19	(4.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7.35	7.86	2.34	1.64	(4.36)
	純益率 (%)	18.92	26.19	10.00	527.51	(3,467.05)
	每股盈餘 (元)	0.64	0.70	0.25	0.13	(0.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0.02	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0.86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9.48)	(6.54)	(0.05)	(0.01)
	財務槓桿度	0.61	0.57	0.63	0.92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近二年度變動比率超過 20%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帳款收現日數：銷貨淨額及平均應收均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平均存貨增加及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減少及平均應付款增加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6. 資產報酬率(%)：稅後淨損增加及平均資產增加所致。
7. 權益報酬率(%)：稅後淨損增加及平均權益增加所致。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9. 營運槓桿度：係營業淨損增加。

註 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註 3：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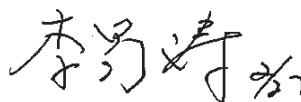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蜀濤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89至第154頁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155至第206頁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差異分析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4,935,867	5,798,118	862,251	17.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772	122,891	9,119	8.0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77,987	555,254	277,267	99.74
無形資產	17,892	39,947	22,055	123.27
其他資產	228,310	638,648	410,338	179.73
資產總額	5,573,828	7,154,858	1,581,030	28.37
流動負債	3,258,951	4,071,673	812,722	24.94
其他負債	39,898	598,563	558,665	1,400.23
負債總額	3,298,849	4,670,236	1,371,387	41.57
股本	1,996,426	2,399,028	402,602	20.17
資本公積	3,455	286	(3,169)	(91.72)
保留盈餘	268,632	48,400	(220,232)	(81.98)
其他權益	(31,158)	(9,951)	21,207	68.06
非控制權益	37,624	46,859	9,235	24.55
股東權益總額	2,274,979	2,484,622	209,643	9.22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差異分析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924,443	4,852,877	928,434	23.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3,925	634,886	(49,039)	(7.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69	59,521	6,352	11.9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59,374	555,254	295,880	114.07
無形資產	398	641	243	61.06
其他資產	193,825	542,487	348,662	179.88
資產總額	5,115,134	6,645,666	1,530,532	29.92
流動負債	2,839,184	3,671,030	831,846	29.30
其他負債	38,595	536,873	498,278	1,291.04
負債總額	2,877,779	4,207,903	1,330,124	46.22
股本	1,996,426	2,399,028	402,602	20.17
資本公積	3,455	286	(3,169)	(91.72)
保留盈餘	268,632	48,400	(220,232)	(81.98)
其他權益	(31,158)	(9,951)	21,207	68.06
股東權益總額	2,237,355	2,437,763	200,408	8.96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

1. 合併流動資產：短期投資及存貨增加。
2. 合併及個體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增購。
3. 合併及個體無形資產：子公司專利權增加。
4. 合併及個體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5. 合併及個體流動負債：預收房地款增加。
6. 合併及個體其他負債：發行公司債。

(二)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分析

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1,945,261		1,937,700		(7,561)	(0.3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4,302)</u>		<u>(16,175)</u>		8,127	33.44
營業收入淨額			1,920,959		1,921,525	566	0.03
營業成本			<u>(1,583,197)</u>		<u>(1,621,780)</u>	38,583	2.44
營業毛利			337,762		299,745	(38,017)	(11.26)
營業費用			<u>(393,814)</u>		<u>(432,177)</u>	38,363	9.74
營業淨利			(56,052)		(132,432)	(76,380)	(136.27)
營業外收入			102,402		89,592	(12,810)	(12.51)
營業外支出			<u>(6,984)</u>		<u>(59,810)</u>	52,826	756.3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366		(102,650)	(142,016)	(360.76)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u>(12,960)</u>		<u>910</u>	13,870	107.02
本期稅後淨利			<u>26,406</u>		<u>(101,740)</u>	(128,146)	(485.29)

比較分析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5,035		2,992		(2,043)	(40.5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0</u>		<u>0</u>		-	-
營業收入淨額			5,035		2,992	(2,043)	(40.58)
營業成本			<u>(2,305)</u>		<u>(1,423)</u>	(822)	(38.26)
營業毛利			2,730		1,569	(1,161)	(42.53)
營業費用			<u>(54,677)</u>		<u>(142,536)</u>	87,859	160.69
營業淨利			(51,947)		(140,967)	(89,020)	(171.37)
營業外收入			89,165		70,119	(19,046)	(21.36)
營業外支出			<u>(4,380)</u>		<u>(33,729)</u>	29,349	670.0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838		(104,577)	(137,415)	(418.46)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u>(6,278)</u>		<u>843</u>	7,121	113.43
本期稅後淨利			<u>26,560</u>		<u>(103,734)</u>	(130,294)	(490.56)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

1. 合併及個體營業淨利減少：106 年毛利較 105 年減少且營業費用較 105 年增加。
2. 合併及個體稅前淨利減少：106 年較 105 年營業淨利減少及業外收支淨額減少。

(二)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106 年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入 (2)	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入(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83,695	-198,395	217,873	503,173	—	—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2. 流動性分析：

營業活動：主因營業成本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主因購置金融資產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因短期借款增加使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出 (2)	全年因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流 入(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03,173	1,794,890	-375,749	1,922,31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06年度 認列投資(損) 益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JEAN(M)公司	536	馬來西亞之生 產基地	目前停止營運。	於106年12月 清算完結。	無
JERRY公司	(5,313)	透過第三地轉 投資JEAN(M)	認列JEAN(M)投資 (損)益。	於107年3月清 算完結。	無
JEFFREY公司	37,309	透過第三地轉 投資凱銳光電	認列金融商品投資 利益及轉投資損 益。	清算作業進行 中。	無
新美齊公寓大廈 管理(股)公司	592	透過該公司從 事資產租賃、維 護、管理服務	經營初期業務尚未 開拓；設備、人力 成本逐漸增加。	積極開發物業、 資產租賃及 管理服務業 務。	於107年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乃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辨識、分析、衡量，進而選擇適當處理方法加以控制、處理，監督並改進風險管理計畫，並依風險的特性與影響層級，予以集中管理與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均能隨時有效掌控。

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1. 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總經理室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且由稽核室透過風險評估，不斷對以上之風險項目進行管控及查核。
2. 市場風險：本公司平時除由各主要部門依所營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且由總經理室，針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危機進行管控及處理。
3. 策略及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事前的風險評估，並於事後作營運的績效追蹤，使企業的策略能符合願景及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4. 稽核室：依風險評估查核，協助公司內部各單位及關係企業檢視其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項目，並針對這些風險項目-瞭解其內控制度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提供制度規劃及流程設計等諮詢服務，並改善營運及管理風險以增加其組織價值。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業務採用外幣交易故而美元升值對本公司損益有不利影響，因此進、銷貨時儘量採用相同幣別，使可相互沖抵以降低淨外匯部位；同時亦隨時蒐集匯市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在適當時機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匯兌風險。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資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商品，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資金資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資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範執行辦理。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

車用電子業務將持續深耕各款式各尺寸車載影音娛樂系統之研發、車聯網相關資通訊與影像處理系統、車載有線及無線傳輸技術、車載資訊軟體處理技術暨智慧型抬頭顯示系統等應用領域，並整合週邊零配件產品，建構完整之產品線暨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2018-2019預計投入研發預算：約2.5億。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德國往來對象「Manulogs Manufacturing & Logistics Services GmbH(以下簡稱進口商Manulogs)宣告破產而未能依約支付貨款，本公司因此承擔逾期帳款不可收回損失。本公司業已依「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旺友聯)」海外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契約規範申請理賠並收取保險理賠款，惟旺旺友聯認為本公司委託德國籍Walter Appel律師代本公司受領進口商Manulogs破產程序分配款項新台幣17,047千元之情事，已構成保險契約約定返還保險理賠款之條件，依保險契約約定比例請求返還受領分配款並加計法定延遲利息予旺旺友聯，與本公司認知保險契約約定不同，且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有誤，本公司業針對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本公司管理當局估計該案最不利之結果為全額支付17,047千元(含相應之法定遲延利息)，故保守認列該項損失17,047千元，表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該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經臺灣最高法院駁回，本公司針對上訴判決結果不服，擬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提請再審。

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美齊公寓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受長堤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長堤社區管委會)委託提供社區管理維護服務並提供票面金額新台幣500千元之支票供為履約保證，因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起長堤社區管委會無故未按時給付服務費，而積欠管理服務費，新美齊公寓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以存證信函行使管理維護服務契約之終止，並主張依約提供履約保證原因已消滅請求返還該款項，該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因新美齊公寓公司與地方法院判決見解不同，管理當局估計該案最不利之結果為無法全額收回款項，故保守認列減損損失500千元，表列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二審上訴，該案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合併公司針對二審判決結果不再上訴並沖減負債準備500千元。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傳捷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由於反應產品生產週期完成交貨，致新美齊集團年底有高額出貨交易量，於此情況下，考量風險和報酬可能在不同的時間轉移或於期後發生銷貨退回，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時間內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二十)。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一致性，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區間之銷貨收入明細帳，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選擇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銷售交易實際銷售條款，並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新美齊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變動值之主觀判斷，故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對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九)、五(一)及六(四)(八)。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一年以上)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取得新美齊集團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土地估價之假設，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公告現值、比較標的條件進行合理性評估，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香蘭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新美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3,173	7	483,69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78,284	12	769,984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7,891	2	150,96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74,223	1	19,750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3,891,824	54	3,250,864	58
1410	預付款項	288,063	4	167,49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4,660	1	93,119	2
	流動資產合計	5,798,118	81	4,935,867	8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2,891	2	113,77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及八)	555,254	8	277,987	5
1780	無形資產	39,947	1	17,8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9,957	-	44,9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618,691	8	183,331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56,740	19	637,961	1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1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二))	231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2530			
2554	有特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三))	255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54,858	100	5,573,828	100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八)(廿一))	\$ 1,921,525	100	1,920,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五))	(1,621,780)	(84)	(1,583,197)	(82)
營業毛利	299,745	16	337,762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十八)(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604)	(5)	(97,499)	(5)
6200 管理費用	(225,093)	(12)	(197,24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480)	(6)	(99,068)	(6)
營業費用合計	(432,177)	(23)	(393,814)	(21)
營業淨損	(132,432)	(7)	(56,05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十三)(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89,592	5	60,06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67)	(3)	42,340	2
7050 財務成本	(8,743)	-	(6,9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82	2	95,418	5
稅前淨利	(102,650)	(5)	39,366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910	-	(12,960)	(1)
本期淨(損)利	(101,740)	(5)	26,40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35	2	(20,31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24,134	(1)	3,29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101	1	(16,5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639)</u>	<u>(4)</u>	<u>9,81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734)	(5)	26,56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994	-	(154)	-
	<u>\$ (101,740)</u>	<u>(5)</u>	<u>26,406</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313)	(4)	10,862	-
8720 非控制權益	1,674	-	(1,046)	-
	<u>\$ (87,639)</u>	<u>(4)</u>	<u>9,816</u>	<u>-</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44)</u>		<u>0.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提供出售金	換算之兌換差	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1,990,455	(1,046)	99,361	4,369	153,270	257,000	(4,629)	(394)	(16,349)	2,225,037	32,000	2,257,037				
-	-	-	-	26,560	26,560	-	-	-	26,560	(154)	26,406				
-	-	-	-	-	-	(16,092)	394	-	(15,698)	(892)	(16,590)				
-	-	-	-	26,560	26,560	(16,092)	394	-	10,862	(1,046)	9,816				
-	-	4,805	-	(4,805)	-	-	-	-	-	-	-				
-	-	-	654	(654)	-	-	-	-	-	-	-				
-	-	-	-	(8,957)	(8,957)	-	-	-	(8,957)	-	(8,957)				
5,971	-	-	-	(5,971)	(5,971)	-	-	-	-	-	-				
-	4,501	-	-	-	-	-	-	-	4,501	6,670	11,171				
-	-	-	-	-	-	-	-	5,912	5,912	-	5,912				
1,996,426	3,455	104,166	5,023	159,443	268,632	(20,721)	-	(10,437)	2,237,355	37,624	2,274,979				
-	-	-	-	(103,734)	(103,734)	-	-	-	(103,734)	1,994	(101,740)				
-	-	-	-	-	14,421	14,421	-	-	14,421	(320)	14,101				
-	-	-	-	(103,734)	(103,734)	14,421	-	-	(89,313)	1,674	(87,639)				
-	-	2,656	-	(2,656)	-	-	-	-	-	-	-				
-	-	-	15,698	(15,698)	-	-	-	-	-	-	-				
-	-	-	-	(2,006)	(2,006)	-	-	-	(2,006)	-	(2,006)				
6,220	-	-	-	(6,220)	(6,220)	-	-	-	-	-	-				
402,082	(4,766)	-	-	(108,272)	(108,272)	-	-	-	289,044	-	289,044				
(5,700)	1,875	-	-	-	-	-	-	3,825	-	-	-				
-	(278)	-	-	-	-	-	-	-	(278)	7,071	6,793				
-	-	-	-	-	-	-	-	2,961	2,961	-	2,961				
-	-	-	-	-	-	-	-	-	-	490	490				
2,399,028	286	106,822	20,721	(79,143)	48,400	(6,300)	-	(3,651)	2,437,763	46,859	2,484,6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廖 嬭

董事長：林傳捷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02,650)	39,3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391	22,314
攤銷費用	6,505	4,42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4,631)	20,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765)	(57,4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574)
利息費用	8,743	6,984
利息收入	(40,804)	(42,444)
股利收入	(6,501)	(5,8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53	14,0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7)	22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6,79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117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692)	3,6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005	(34,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變動	5,642	146,209
應收帳款	34,705	97,522
其他應收款	(59,949)	(9,781)
存貨	(589,261)	(412,824)
預付款項	(111,514)	(105,337)
其他流動資產	44,414	(19,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5,963)	(303,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變動	-	(3,2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699	54,858
其他應付款	8,050	20,928
負債準備	-	17,547
預收房地款	469,206	-
其他流動負債	7,148	9,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6,103	99,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860)	(203,857)
調整項目合計	(78,855)	(238,8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81,505)	(199,453)
收取之利息	46,268	40,640
收取之股利	6,501	5,883
支付之利息	(58,175)	(49,508)
支付之所得稅	(11,484)	(16,6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395)	(219,1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衍生性金融資產轉換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51)	(93,081)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399)	(332,251)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311	475,3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95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0,470)
處分子公司	43,8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82)	(40,7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	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857)	(31,699)
購置無形資產	(58,299)	(11,37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8,6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212)	(6,8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37,219)	(10,5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676)	(69,6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15,600	665,823
短期借款減少	(1,148,397)	(338,84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77)	-
發行公司債	499,250	-
償還公司債	(12,4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452	495
發放現金股利	(2,006)	(8,957)
非控制權益變動	4,291	2,9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813	321,498
匯率影響數	10,736	(15,9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78	16,7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695	466,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3,173	483,6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設立於台北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高附加價值電腦、電視顯示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品牌形象及生產、開發產品之技術，於民國八十六年獲准公開發行，奉准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掛牌上市。配合公司運作情形，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營建開發等營運項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車用資訊娛樂裝置及週邊車用電子產品之銷售，現行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認列收入，且依訂單內容產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承受。針對土地及房屋之收入認列時點以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移轉之日期為準。於該等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現行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合併公司初步比較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合併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3)取得客戶合約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委由代銷公司對建案之廣告設計及媒體製作發包等支出，現行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若其符合預期透過房地之銷售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應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因此，符合認列為資產條件之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隨認列房地收入時轉列費用。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預收房地款

現行準則未規定預收房地款應設算利息，故合併公司現行未就預收款項調整對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預收款項亦應評估是否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以決定是否需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合併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初步評估合約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存有差異且前述預收房地款包含融資因素，但評估預收房地款對個別合約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故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5)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預付款項及保留盈餘均增加55,862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JERRY	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JEFFREY	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	90.00%	90.00%	
本公司	新美齊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Jean (M))	顯示器之生產及銷售	- %	68.42%	註1
本公司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 及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	0.0047%	- %	註2
JERRY	新美齊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Jean (M))	顯示器之生產及銷售	- %	31.58%	註1
JEFFREY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 及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	88.68%	90.34%	註3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KNIGHT LTD.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	100.00%	100.00%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im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貿易	100.00%	100.00%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凱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設備、材料買賣業	51.00%	- %	註4
GOLDEN KNIGHT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 及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	100.00%	100.00%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健鉍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出租	- %	100.00%	註5

(註1)Jean(M)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辦理清算完結，故終止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千股股權，增加持股比例為0.0047%。

(註3)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JEFFREY持有股權由90.34%降為88.68%。

(註4)凱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設立完成，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其直接投資並取得控制力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註5)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全數處分持有股權並喪失控制力停止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見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在建土地及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存貨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5年

(2)機器設備：2～9年

(3)其他設備：2～20年

(4)租賃改良：1.5～3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為可攤銷金額，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期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權：1年
- 2.電腦軟體：1～5年
- 3.其他無形資產：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合併公司對代售土地及房屋之收入認列時點以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移轉之日期為準。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再生能源電能收入係每月收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躉購電費通知單並依據其通知開立發票予認列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之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酬勞。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據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取得公允價值評估報導日是否存有減損之虞。於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估價參數假設輸入值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公允價值，任何由於房地產市場購屋經濟狀況供需平衡情形之變遷，可能造成房地產價值產生重大變動，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亦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八)。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	\$ 1,839	959
支票及活期存款	497,334	448,403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4,000	34,333
	<u>\$ 503,173</u>	<u>483,69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50,569	70,107
國外股票	92,352	163,064
國外債券	526,235	413,174
小計	669,156	646,34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連結商品	209,128	123,639
合計	<u>\$ 878,284</u>	<u>769,984</u>

有關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12.31		105.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千元)	契約期間
股權連結商品	USD <u>7,131</u>	<u>106.1~107.11</u>	USD <u>4,000</u>	<u>105.5~106.9</u>
	GBP <u>70</u>	<u>106.1~107.1</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134,012	175,721
減：備抵呆帳	(16,121)	(24,759)
	<u>\$ 117,891</u>	<u>150,962</u>
其他應收款	<u>\$ 74,223</u>	<u>19,750</u>
催收款	\$ 27,476	23,709
減：備抵呆帳	(27,476)	(23,709)
	<u>\$ -</u>	<u>-</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無因逾期而無法收回款項而須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60天以下	\$ 32,704	27,694
逾期61~90天	293	410
逾期91~180天	-	671
	<u>\$ 32,997</u>	<u>28,77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922	24,546	48,468
減損損失迴轉		(4,631)	(4,63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13)	-	(213)
外幣換算損益	-	(27)	(2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09</u>	<u>19,888</u>	<u>43,597</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638	4,116	29,754
認列之減損損失	213	20,555	20,76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929)	-	(1,929)
外幣換算損益	-	(125)	(12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22</u>	<u>24,546</u>	<u>48,468</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已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對於帳齡在1至360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造業		
原 料	\$ 54,762	43,754
在製品	35,703	6,366
製成品	28,083	32,828
小 計	118,548	82,948
建設業		
待售房地	1,531,025	-
在建土地	1,520,079	2,358,425
在建工程	585,399	676,094
營建用地	136,773	133,397
小 計	3,773,276	3,167,916
合 計	<u>\$ 3,891,824</u>	<u>3,250,864</u>

1.待售房地明細如下：

	建案代碼	興建模式	106.12.31
待售房地	1021	自地自建	\$ 1,429,790
待售車位	1021	自地自建	101,235
			<u>\$ 1,531,025</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明細如下：

建案代碼	興建模式	預計完工年度	106.12.31		
			在建土地	在建工程	合 計
1022	自地自建、合 建分屋	107	\$ 1,509,662	542,388	2,052,050
1041	合建分屋	109	10,417	43,011	53,428
			\$ 1,520,079	585,399	2,105,478

建案代碼	興建模式	預計完工年度	105.12.31		
			在建土地	在建工程	合 計
1021	自地自建	106	\$ 830,564	389,954	1,220,518
1022	自地自建、合 建分屋	107	1,509,660	282,322	1,791,982
1041	合建分屋	108	18,201	3,818	22,019
			\$ 2,358,425	676,094	3,034,519

3.營建用地明細如下：

建案代碼	106.12.31	105.12.31
1031	\$ 133,663	133,397
1061	3,110	-
合 計	\$ 136,773	133,397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1031城中段建案，因基地尚處於開發階段，故未申請建照之情事；1061天母段相關申請建照法定程序尚在辦理中。

- 4.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65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為2,497千元。

5.建造中之在建工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1,668	44,81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7%~2.80%	1.18%~2.80%

- 6.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透過收購蘇州健鉍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鉍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健鉍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為出租廠房。

合併公司收購健鉍公司係為取得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廠房用地，同時短期內透過資產出租取得租金收益，提高合併公司營業現金流入及資產運用效率。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健鉍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207千元。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如下：

1.移轉對價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	<u><u>\$ 50,710</u></u>
----	-------------------------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
其他金融資產	13,691
其他流動資產	604
投資性不動產	22,267
長期預付租金	15,115
其他應付款	(879)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51,038</u></u>

3.廉價購買利益：

移轉對價	\$ 50,71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51,038)
	<u><u>\$ (328)</u></u>

合併公司因收購取得健鉍公司增值土地使用權，並於收購日產生之利益328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處分蘇州健鉍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61,353千元，其處分利益15,092千元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蘇州健鉦電子有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03
其他應收款		33
預付款項		357
投資性不動產		16,5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35
其他應付款		(638)
匯率影響數		15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u>	<u>46,261</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2,715	7,467	18,436	93,731	6,556	9,520	188,425
增 添	-	-	-	27,645	4,637	-	32,282
處 分	-	-	-	(1,395)	(1,296)	-	(2,691)
重 分 類	-	-	-	(17)	-	(9,411)	(9,4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54)	-	(109)	(2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715</u>	<u>7,467</u>	<u>18,436</u>	<u>119,810</u>	<u>9,897</u>	<u>-</u>	<u>208,32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2,715	7,467	18,436	67,700	6,448	-	152,766
增 添	-	-	-	31,090	108	9,520	40,718
處 分	-	-	-	(4,788)	-	-	(4,7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71)	-	-	(27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2,715</u>	<u>7,467</u>	<u>18,436</u>	<u>93,731</u>	<u>6,556</u>	<u>9,520</u>	<u>188,42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314	2,066	7,958	51,551	5,764	-	74,653
本年度折舊	-	134	2,523	16,978	911	-	20,546
減損損失迴轉	(7,314)	-	-	-	-	-	(7,314)
處 分	-	-	-	(1,152)	(1,296)	-	(2,448)
重 分 類	-	-	-	(15)	-	-	(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2	-	-	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00</u>	<u>10,481</u>	<u>67,374</u>	<u>5,379</u>	<u>-</u>	<u>85,43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314	1,933	5,345	41,396	4,026	-	60,014
本年度折舊	-	133	2,613	14,862	1,738	-	19,346
處 分	-	-	-	(4,539)	-	-	(4,5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68)	-	-	(1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314</u>	<u>2,066</u>	<u>7,958</u>	<u>51,551</u>	<u>5,764</u>	<u>-</u>	<u>74,653</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2,715	5,267	7,955	52,436	4,518	-	122,89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45,401	5,401	10,478	42,180	792	9,520	113,772

1.減損損失迴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酌鑑價報告重新評估土地市場價值，迴轉原始認列之減損7,314千元。土地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以市場價值進行，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該收益率為0.93%，上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7,237	67,214	284,451
增 添	253,332	43,768	297,100
處分子公司	-	(16,556)	(16,5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57)	(95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70,569	93,469	564,03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7,237	48,933	266,17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22,267	22,2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86)	(3,986)
民國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17,237	67,214	284,451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464	6,464
本年度折舊	-	2,845	2,8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25)	(5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8,784	8,78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577	5,577
本年度折舊	-	2,968	2,9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81)	(2,0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6,464	6,464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70,569	84,685	555,2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17,237	60,750	277,987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653,8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24,303

-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酌鑑價報告。其中鑑價報告係以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之獨立評價人員，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分別為0.87%~2.89%及1.11%~4%。
-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至年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912	6,603
一年至五年	1,912	4,237
	<u>\$ 3,824</u>	<u>10,840</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718千元及7,033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分別為270千元及456千元。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5,000	437,600
擔保銀行借款	2,351,275	1,838,017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50,000	-
	<u>\$ 2,636,275</u>	<u>2,275,61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17,331</u>	<u>1,773,707</u>
利率區間	<u>1.3%~3.25%</u>	<u>0.75%~2.7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8%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3)
合 計			<u>\$ 19,977</u>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擔保轉換公司債	\$ -	301,199
擔保普通公司債	499,297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01,199)
合 計	<u>\$ 499,297</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4,970</u>

項目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0千元
3.發行期間	106.9.6～111.9.6
4.債券期限	5年
5.票面利率	1.02%
6.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日還本
6.計付息方式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終止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上櫃買賣，債券持有人贖回剩餘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12,400千元，將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項下204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應付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二)預收房地款

	106.12.31	105.12.31
預收土地款	\$ 341,043	13,951
預收房屋款	142,114	-
	<u>\$ 483,157</u>	<u>13,951</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預收房地款明細如下：

		106.12.31		
		預收土地款	預收房屋款	合 計
1022	\$	310,793	127,273	438,066
1041		30,250	14,841	45,091
	\$	341,043	142,114	483,157

		105.12.31		
		預收土地款	預收房屋款	合 計
1022	\$	10,180	-	10,180
1041		3,771	-	3,771
	\$	13,951	-	13,951

2.上述預收房地款之已簽訂出售房地合約總價收取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3.合併公司預售建案交付信託之預收房地款均已實際交付各銀行信託專戶內。

(十三)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

	106.12.31	105.12.31
1月1日餘額	\$ 17,547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7,54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00)	-
12月31日餘額	\$ 17,047	17,547

本公司德國往來對象「Manulogs Manufacturing & Logistics Services GmbH(以下簡稱進口商Manulogs)宣告破產而未能依約支付貨款，本公司因此承擔逾期帳款不可收回損失。本公司業已依「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旺友聯)」海外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契約規範申請理賠並收取保險理賠款，惟旺旺友聯認為本公司委託德國籍Walter Appel律師代本公司受領進口商Manulogs破產程序分配款項新台幣17,047千元之情事，已構成保險契約約定返還保險理賠款之條件，依保險契約約定比例請求返還受領分配款並加計法定延遲利息予旺旺友聯，與本公司認知保險契約約定不同，且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有誤，本公司業針對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管理當局估計該案最不利之結果為全額支付17,047千元(含相應之法定遲延利息)，故保守認列該項損失17,047千元，表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該案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本公司針對上訴判決結果不服，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向臺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美齊公寓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受長堤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長堤社區管委會)委託提供社區管理維護服務並提供票面金額新台幣500千元之支票供為履約保證，因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起長堤社區管委會無故未按時給付服務費，而積欠管理服務費，新美齊公寓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以存證信函行使管理維護服務契約之終止，並主張依約提供履約保證原因已消滅請求返還該款項，該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因新美齊公寓公司與地方法院判決見解不同，管理當局估計該案最不利之結果為無法全額收回款項，故保守認列減損損失500千元，表列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二審上訴，該案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合併公司針對二審判決結果不再上訴並沖減負債準備500千元。

(十四)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承租人租賃)：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22,489	19,876
一年至五年	32,186	31,908
五年以上	29,791	13,698
	<u>\$ 84,466</u>	<u>65,48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

合併公司已將其中部分承租標的轉租，該項租賃及轉租將於民國一〇七年屆期。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3,726千元及28,077千元；因轉租而列報為「其他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746千元及2,455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007	2,999
推銷費用	560	502
管理費用	3,638	3,168
研究發展費用	3,275	3,056
	<u>\$ 10,480</u>	<u>9,725</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屬台灣公司係採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公司係採確定提撥計畫，依當地法律規定提撥適當金額之退休金至當地政府指定專戶。合併公司就確定提撥計畫提撥適當金額至政府指定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1,199	(13,5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9)	62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10</u>	<u>(12,96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4,134)</u>	<u>(3,29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102,650)</u>	<u>39,36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451	(6,692)
不可扣抵之費用	(9,315)	4,61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62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216	4,49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155)	(5,755)
前期高估	4,029	2,4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3)	(7,615)
其他	(2,765)	(4,447)
合 計	<u>\$ 910</u>	<u>(12,960)</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293	3,012
課稅損失	20,844	28,247
	<u>\$ 30,137</u>	<u>31,25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 虧 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46,59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94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31,59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3,408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45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數)	84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93,086</u>	

大陸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納稅年度發生之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以後年度之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可供結轉金額及最後可結轉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三年度(核定數)	160	西元二〇一八年
西元二〇一六年度(申報數)	18,048	西元二〇二一年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預計數)	1,869	西元二〇二二年
	<u>\$ 20,077</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異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36,629					8,350		44,979
借記損益表		-					(888)		(88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4,134)				-			(24,1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2,495					7,462		19,957
民國105年1月1日	\$	33,333					5,363		38,696
貸記損益表		-					2,987		2,98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296				-			3,2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6,629					8,350		44,979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 益 份 額									
		未實現金融商 品評價損(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092		9,692			1		20,7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5,439		(6,374)			336		(5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6,531		3,318			337		20,186
民國105年1月1日	\$	9,872		7,922			626		18,4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20		1,770			(625)		2,36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1,092		9,692			1		20,785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79,143)</u>	<u>159,44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67,708</u>	<u>72,786</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26.92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2,399,028千元及1,996,426千元，分別為239,903千股及199,64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以千股表達)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99,643	199,046
盈餘轉增資	622	597
轉換公司債轉換	40,20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57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39,903	199,64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570千股，總金額為5,7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22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622千股，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債券換股權利證書40,20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402,083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22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622千股，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5,971千元增資發行新股597千股，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逾五年未發放股利	\$ 124	124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4,970
失效認股權	204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383)	(8,25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6,341	6,619
	<u>\$ 286</u>	<u>3,45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於保留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議且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除考量上述情形並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5%。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01	2,006	0.045	8,957
股票	0.03	6,220	0.03	5,971
合計		<u>\$ 8,226</u>		<u>14,928</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投資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0,721)	-	(10,437)	(31,158)
本公司	14,421	-	6,786	21,2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300)</u>	<u>-</u>	<u>(3,651)</u>	<u>(9,951)</u>
民國105年1月1日	\$ (4,629)	(394)	(16,349)	(21,372)
本公司	(16,092)	-	5,912	(10,180)
子公司	-	394	-	39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21)</u>	<u>-</u>	<u>(10,437)</u>	<u>(31,158)</u>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9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首次發行，普通股2,830千股(長期激勵全體員工發行2,430千股及土地開發員工400千股)，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6.71元。

既得條件如下：

A：長期激勵供全體員工使用

-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二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5%股份。
-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5%股份。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10%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30%股份。

B：土地開發員工使用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且達成本公司以下所訂3個目標績效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若於發行日起5年內未達成目標績效指標所述事件，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指標1.開發條件確認、簽認書面契約並土地點交完成，得分批既得30%股份。

指標2.土地點交完成且建造執照取得，得分批既得50%股份。

指標3.交屋完成、保證金收回完成，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項並參酌財務部實際結算建案之淨利潤，若低於預估，則依比率經總經理核定調降之)。

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510	2,510
本期喪失	(57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940</u>	<u>2,510</u>

2.子公司

(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4.10.29
給與數量	2,000
合約期間	3年
授與對象	全職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2年之服務，給予日可行使30%，屆滿一年可行使60%，屆滿二年可行使100%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參數

子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9.07
執行價格(註)	10(元)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99%
無風險利率	0.5898%
預計存續期間	3年

註：執行價格遇有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將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

(3)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55	\$ 10.00	1,524	10.00
本期執行	(388)	10.00	(330)	10.00
本期喪失	(168)	10.00	-	-
本期逾期失效	-	10.00	(39)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599</u>	10.00	<u>1,155</u>	10.00
期末可行使數量	<u>599</u>	10.00	<u>355</u>	10.00

(4)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106.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	預期剩餘	行使價格(元)	可執行	行使價格(元)
之範圍	之數量	存續期限		之數量	
\$ 10	599	0.83	10	599	10

105.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	預期剩餘	行使價格(元)	可執行	行使價格(元)
之範圍	之數量	存續期限		之數量	
\$ 10	1,155	1.83	10	355	10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2,961	5,912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2,992	8,116
	<u>\$ 5,953</u>	<u>14,028</u>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u>\$ (103,734)</u>	<u>26,56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	197,133	197,1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6,937	-
盈餘轉增資之影響	622	59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34,692</u>	<u>197,724</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26,560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2,32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28,88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97,7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1,93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0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9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40,614</u>

民國一〇六年度係屬虧損，合併公司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酬勞均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889,923	1,881,697
再生能源電能收入	2,175	-
租賃收入	29,427	39,262
	<u>\$ 1,921,525</u>	<u>1,920,959</u>

(廿一)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3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40,804	42,444
股利收入	6,501	5,883
其他收入	42,287	11,735
	<u>\$ 89,592</u>	<u>60,06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9,925)	382
壞帳轉回利益	4,631	-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損失	(16,79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765	57,49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	(23,117)	-
其 他	(625)	(15,540)
	<u>\$ (51,067)</u>	<u>42,340</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7,955	48,988
非金融機構借款	27	-
國內公司債利息攤銷	2,429	2,806
減：利息資本化	(51,668)	(44,810)
	<u>\$ 8,743</u>	<u>6,984</u>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分別有82.10%及85.03%係來自於對重要客戶之銷售。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2個月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351,275	2,396,319	2,298,417	-	-	97,902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50,000	53,223	-	53,223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5,000	235,637	235,637	-	-	-
無附息負債	787,215	787,215	787,215	-	-	-
普通公司債	499,297	525,500	-	-	525,500	-
	<u>\$ 3,922,787</u>	<u>3,997,894</u>	<u>3,321,269</u>	<u>53,223</u>	<u>525,500</u>	<u>97,902</u>
105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838,017	1,907,274	1,392,072	411,354	-	103,848
無擔保銀行借款	437,600	442,114	345,926	96,188	-	-
應付短期票據	19,977	20,000	19,977	-	-	-
無附息負債	490,329	490,329	490,329	-	-	-
可轉換公司債	301,199	314,158	314,158	-	-	-
	<u>\$ 3,087,122</u>	<u>3,173,875</u>	<u>2,562,462</u>	<u>507,542</u>	<u>-</u>	<u>103,84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432	29.7600	518,776	17,107	32.2500	551,701
人 民 幣	195	4.5650	890	8,129	4.6170	37,532
英 鎊	76	40.1100	3,048	43	39.6100	1,703
港 幣	487	3.8070	1,854	-	-	-
日 幣	3,332	0.2642	880	-	-	-
歐 元	1,170	35.5700	41,617	481	33.9000	16,3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426	29.7600	220,998	7,703	32.2500	248,422
人 民 幣	1	4.5650	5	4,993	4.6170	23,053
港 幣	102	3.807	388	-	-	-
歐 元	6	35.5700	213	131	33.9000	4,44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帳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當美金、人民幣、港幣、歐元及英鎊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前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前淨利 之影響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2,978	(2,978)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9	(9)
港幣(升值或貶值1%)	15	(15)
英鎊(升值或貶值1%)	30	(30)
歐元(升值或貶值1%)	414	(414)
	<u>\$ 3,446</u>	<u>(3,446)</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1	
	升值對稅前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前淨利 之影響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3,033	(3,033)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145	(145)
英鎊(升值或貶值1%)	17	(17)
歐元(升值或貶值1%)	118	(118)
	<u>\$ 3,313</u>	<u>(3,313)</u>

(3)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818)千元及382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損)利將增加或減少26,363千元及22,756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50,569	50,569	-	-	50,569
國外股票	92,352	92,352	-	-	92,352
國外債券	526,235	-	526,235	-	526,235
股權連結商品	209,128	-	209,128	-	209,128
小計	878,284	142,921	735,363	-	878,284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3,17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17,891	-	-	-	-
其他應收款	74,223	-	-	-	-
小 計	695,287	-	-	-	-
合 計	\$ 1,573,571	142,921	735,363	-	878,2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586,275	-	-	-	-
非金融機構借款	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93,464	-	-	-	-
其他應付款	93,751	-	-	-	-
應付公司債	499,297	-	-	-	-
合 計	\$ 3,922,787	-	-	-	-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70,107	70,107	-	-	70,107
國外股票	163,064	163,064	-	-	163,064
國外債券	413,174	-	413,174	-	413,174
股權連結商品	123,639	-	123,639	-	123,639
小 計	769,984	233,171	536,813	-	769,984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3,695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50,962	-	-	-	-
其他應收款	19,750	-	-	-	-
小 計	654,407	-	-	-	-
合 計	\$ 1,424,391	233,171	536,813	-	769,984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75,61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7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2,903	-	-	-	-
其他應付款	97,426	-	-	-	-
應付公司債	301,199	-	313,825	-	313,825
合 計	\$ 3,087,122	-	313,825	-	313,825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4)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四)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客戶信用評等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合併公司歷史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其他第三方。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可預期之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817,331千元及1,773,707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當局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人民幣、英鎊、港幣及歐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而合併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則會定期審視其資本報酬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資本報酬率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後淨(損)利	\$ (101,740)	26,406
資本總額	\$ 6,651,685	5,090,133
資本報酬率	(1.53)%	0.5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盛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盛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溫靜如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860	1,860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960	-
	<u>\$ 2,820</u>	<u>1,860</u>

向其他關係人承租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按月支付租金。

2.收受保證

	保證費用		保證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 5,721	79	-	200,000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6	2,446	-	100,000
	<u>\$ 6,937</u>	<u>2,525</u>	<u>-</u>	<u>300,0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銀行借款，均係由溫靜如提供資產設定質押擔保。

3.財產交易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取得價款	應付帳款 —關係人
	106年度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295,867</u>	<u>218,432</u>

上述財產交易係合併公司向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內湖區瑞光路土地及建築物，業已完成過戶手續，土地及建築物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不動產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關於投資性不動產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109</u>	<u>23,649</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存貨	銀行借款	\$ 3,067,510	2,244,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應付公司債	-	50,80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應付公司債	555,254	277,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股票、國外債券及股權連結商品)	銀行借款	-	170,663
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3,000	1,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價金信託、 銀行借款、 應付公司債	461,361	119,468
		<u>\$ 4,087,125</u>	<u>2,864,73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12.31	105.12.31
取得存貨	\$ 9,600	9,6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0,000	-
因銀行融資合約開立保證票據	4,509,400	3,652,574
向票券承兌機構借款額度開立本票	20,000	20,000
因保險公司融資合約開立保證票據	465,000	-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10,236	105,586
	<u>\$ 5,234,236</u>	<u>3,787,760</u>

(二)預收房地合約總價收取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u>\$ 3,416,487</u>	-
已收取金額	<u>\$ 483,157</u>	<u>13,95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光電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營運支出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13,000千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8元，總金額為130,000千元~200,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使凱銳光電公司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櫃)股權分散標準，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estment LTD.全數放棄該現金增資案認股權利。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營運支出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15,0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0元，總金額為150,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認購該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464	165,764	214,228	53,065	149,896	202,961
勞健保費用	2,924	12,134	15,058	3,313	11,469	14,782
退休金費用	3,007	7,473	10,480	2,999	6,726	9,7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40	19,075	24,915	5,236	10,018	15,254
折舊費用	3,394	19,997	23,391	2,530	19,784	22,314
攤銷費用	-	6,505	6,505	-	4,429	4,4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限額(註1-4)	(註1-4)
1	Jeffrey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0,349 (USD4,38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35,717	235,717
2	Jerry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928 (USD3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123	16,123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4)
3	凱銳光電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0,895	161,971
4	蘇州健銘	凱揚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695 (CNY3,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1,971	161,971

註：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1：Jeffrey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公司為該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凱銳光電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公司為該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Jerry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公司為該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蘇州健銘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之資金貸予。惟對該等公司之融資期間或融資金額均分別不得超過三年或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係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6：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7：凱揚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全數處分持有蘇州健銘公司股權，自該日起已非凱揚公司之關係人。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JEFFREY	2	1,218,881	178,560	-	-	-	- %	1,218,881	Y	N	N
	蘇州健銘	凱揚	4	202,463	36,250	-	-	-	- %	202,463	N	Y	Y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新美齊與凱銳光電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等公司之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該等公司淨值之20%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被保證公司為該等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上限則為該等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3：蘇州健鉦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上述淨值係指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係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註4：凱揚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全數處分持有蘇州健鉦公司股權，自該日起已非蘇州健鉦公司之母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SAMP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31,000	50,569	0.77%	50,569	0.77%	無
本公司	股票-Bank of America (BAC.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665	39,239	-	39,239	-	無
本公司	股票-Standard Chartered PLC(STAN.L)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425	17,655	-	17,655	-	無
本公司	股票-GILEAD SCIENCES GILD.OQ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17	17,945	-	17,945	-	無
本公司	股票-CREDIT SUISSE GROUP ADR(C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67	17,513	-	17,513	-	無
本公司	債券-STD CHARTERED-NOTE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756	-	45,756	-	無
本公司	債券-ING GR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6,202	-	46,202	-	無
本公司	債券-HSBC HOLDING BO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022	-	32,022	-	無
本公司	債券-ROYAL BK TLER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9,586	-	59,586	-	無
本公司	債券-ROYAL BK TLER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613	-	31,613	-	無
本公司	債券-STD CHARTERED-CONTINGEN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080	-	15,080	-	無
本公司	債券--CHIAN MINDHENG CONVERTIBL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531	-	29,531	-	無
本公司	債券-PERUSAHAAN LISTRIK-MEDIUM TERM NOTES(PL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724	-	29,724	-	無
本公司	債券-BANCO SANTANDER NOTE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510	-	30,510	-	無
本公司	債券-DORSETT HTL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382	-	27,382	-	無
本公司	債券--CREDIT AGRICOLE S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958	-	30,958	-	無
本公司	債券-CS GROUP NOTE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101	-	29,101	-	無
本公司	債券--HERTZ CORP BO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700	-	29,700	-	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債券--XIANGYU INVESTMEN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522	-	29,522	-	無
本公司	債券--TEWOO GROUP FI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128	-	30,128	-	無
本公司	債券--XUZHOU ECO TECH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420	-	29,420	-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銳光電	凱銳光電(香港)	子公司	(銷貨)	(823,807)	44.00%	月結30天	-		2,267	2.00%	無
凱揚	凱銳光電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155,358)	9.00%	月結60天	-		55,211	42.00%	無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Jeffrey	1	暫收款	230,203	-	3.22%
1	本公司	Jerry	2	暫收款	40,307	-	0.56%
2	凱銳光電	凱揚	1	應收帳款	55,211	-	0.77%
2	凱銳光電	凱銳光電(香港)	1	銷貨收入	823,807	月結30天	42.87%
3	凱揚	凱銳光電	2	銷貨收入	155,358	月結30天	8.0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erry	英屬維京群島	有價證券之買賣	347,265	347,265	11,962	100.00%	40,307	100.00%	(5,313)	(5,313)	子公司
本公司	Jeffrey	英屬維京群島	有價證券之買賣	195,184	195,184	6,000	100.00%	589,292	100.00%	37,309	37,309	子公司
本公司	Jean(M)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	706,527	-	-	-	68.42%	784	536	註1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股)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	9,000	9,000	900	90.00%	5,268	90.00%	658	592	子公司
本公司	凱銳光電	台灣	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及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	18	-	1	0.0047%	19	0.0047%	16,776	1	子公司
Jeffrey	凱銳光電	台灣	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及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	196,301	196,301	18,795	88.68%	359,089	90.34%	16,776	14,826	子公司
Jerry	Jean(M)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	427,162	-	-	-	31.58%	784	248	註1
凱銳光電	GOLDEN KNIGHT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211,971	211,971	6,700	100.00%	132,885	100.00%	(5,773)	(5,773)	子公司
凱銳光電	凱銳光電(香港)	香港	貿易	24,363	9,258	800	100.00%	20,425	100.00%	(4,205)	(4,205)	子公司
凱銳光電	Simon Trading	香港	貿易	1,653	1,653	-	100.00%	1,033	100.00%	(1,594)	(1,594)	子公司
凱銳光電	凱益能源	台灣	能源設備、材料買賣業	510	-	51	51.00%	474	51.00%	(70)	(36)	子公司

註1：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清算完結並完成變更登記。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編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凱揚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車用資訊影 音娛樂裝置 及週邊車用 產品之產銷	211,971 (USD6,700) (註1)	註(2)	211,971 (USD6,700)	-	-	211,971 (USD6,700) (註1)	(5,773)	100.00%	100.00%	(5,773)	132,874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GOLDEN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1：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5192及美元：新台幣=1：29.7600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2：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7523及美元：新台幣=1：32.4313之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3：凱揚光電(蘇州)公司係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6,700千元，係由凱銳光電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係依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1,971 註 (USD6,700)	211,971 註 (USD6,700)	242,956 註

註：本公司並未直接投資大陸地區，係透過子公司凱銳光電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及申請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投資限額係以凱銳光電淨值之60%計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車用電子產品事業部(原名稱爲顯示器事業部)、綠能事業部門、不動產部門、金融商品及投資部門及建設開發部門，顯示器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高附加價值電腦、車用顯示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綠能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再生能源電能事業；不動產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不動產買賣及租賃；金融商品及投資部門主要從事投資金融資產之買賣；建設開發部門主要從事土地之建設開發。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車用電子產品事業部(原名稱爲顯示器事業部)	綠能事業部	不動產事業部	金融商品及投資部	建設開發部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89,923	2,175	29,427	-	-	1,921,525
部門間收入		979,637	-	1,661	-	-	(981,298)
收入總計	\$	2,869,560	2,175	31,088	-	-	1,921,52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4,565	(6,878)	(546)	15,826	(135,617)	(102,650)
		105年度					
		車用電子產品事業部(原名稱爲顯示器事業部)	綠能事業部	不動產事業部	金融商品及投資部	建設開發部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81,697	-	39,262	-	-	1,920,959
部門間收入		146,631	-	534	-	-	(147,165)
收入總計	\$	2,028,328	-	39,796	-	-	1,920,95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991	-	227	102,032	(69,884)	39,366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車用電子產品(原名稱爲車載顯示器)	\$ 1,889,923	1,881,697
再生能源電能	2,175	-
租賃	29,427	39,262
合 計	\$ 1,921,525	1,920,959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819,085	651,628
德 國	30,177	252,104
英 國	785,816	764,136
日 本	109,706	7,102
中 國	77,457	102,491
臺 灣	54,561	127,197
其他國家	44,723	16,301
	\$ 1,921,525	1,920,959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298,264	535,333
其他國家	38,519	57,649
	<u>\$ 1,336,783</u>	<u>592,98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1000020	\$ 794,368	619,237
1000044	783,190	764,136
1000012	27,633	250,042
合 計	<u>\$ 1,605,191</u>	<u>1,633,415</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變動值之主觀判斷，故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對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九)、五(一)及六(四)(七)。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土地估價之假設，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公告現值、比較標的條件進行合理性評估，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香蘭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一))	\$ 73,895	1	129,11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78,284	13	572,052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11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864	-	7,208	-
132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3,773,276	57	3,167,916	62
1410	預付款項	117,875	2	27,9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69	-	20,240	-
流動資產合計		4,852,877	73	3,924,443	7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34,886	10	683,92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9,521	1	53,16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及八)	555,254	8	259,374	5
1780	無形資產	641	-	3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6,772	-	40,9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525,715	8	152,826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2,789	27	1,190,691	23
資產總計		\$ 6,645,666	100	5,115,1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一)及九)					
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附註七)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流動負債合計		3,671,030	55	2,839,184	55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有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6,873	8	38,595	1
負債總計		4,207,903	63	2,877,779	56
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2,437,763	37	2,237,355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45,666	100	5,115,13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七)(十八))	\$ 2,992	100	5,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三)及七)	(1,423)	(47)	(2,305)	(46)
營業毛利	1,569	53	2,730	5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913)	(2,437)	(4,244)	(84)
6200 管理費用	(69,623)	(2,327)	(50,433)	(1,002)
營業費用合計	(142,536)	(4,764)	(54,677)	(1,086)
營業淨損	(140,967)	(4,711)	(51,947)	(1,0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6,994	1,237	32,869	65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948)	(968)	50,136	996
7050 財務成本	(4,781)	(160)	(4,380)	(8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33,125	1,107	6,160	1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390	1,216	84,785	1,684
稅前淨(損)利	(104,577)	(3,495)	32,838	65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843	28	(6,278)	(124)
本期淨(損)利	(103,734)	(3,467)	26,560	52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55	1,289	(19,388)	(38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94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24,134	(807)	3,296	6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421	482	(15,698)	(3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313)	(2,985)	10,862	21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4)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	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90,455	(1,046)	99,361	4,369	153,270	257,000	(4,629)	(394)	(21,372)	2,225,037
本期淨利	-	-	-	-	26,560	26,560	-	-	-	26,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92)	-	(15,698)	(15,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560	(16,092)	394	(15,698)	10,8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05	-	(4,80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4	(65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57)	(8,957)	-	-	-	(8,957)
普通股股票股利	5,971	-	-	-	(5,971)	(5,971)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01	-	-	-	-	-	-	-	4,5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5,912	5,912	5,91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96,426	3,455	104,166	5,023	159,443	268,632	(20,721)	(10,437)	(31,158)	2,237,355
本期淨損	-	-	-	-	(103,734)	(103,734)	-	-	-	(103,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421	-	14,421	14,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734)	(103,734)	14,421	-	14,421	(89,3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6	-	(2,65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98	(15,69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06)	(2,006)	-	-	-	(2,006)
普通股股票股利	6,220	-	-	-	(6,220)	(6,220)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2,082	(4,766)	-	-	(108,272)	(108,272)	-	-	-	289,044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5,700)	1,875	-	-	-	-	-	3,825	3,825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78)	-	-	-	-	-	-	-	(2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2,961	2,961	2,96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99,028	286	106,822	20,721	(79,143)	48,400	(6,300)	(3,651)	(9,951)	2,437,76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為332千元，已於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04,577)	32,8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05	3,501
攤銷費用	276	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114	(61,576)
利息費用	4,781	4,380
利息收入	(24,759)	(26,186)
股利收入	(6,501)	(5,8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61	5,9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3,125)	(6,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88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0	(4)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7,31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154)	(85,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變動	(192,007)	121,452
應收帳款	(114)	39,6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6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
其他應收款	(669)	21
存貨	(548,641)	(339,935)
預付款項	(89,967)	(12,968)
其他流動資產	15,671	(20,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5,727)	(186,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變動	-	(4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136	(143)
其他應付款	3,040	(4,425)
負債準備	-	17,047
預收房地款	469,206	-
其他流動負債	298,806	2,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3,188	14,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461	(171,445)
調整項目合計	4,307	(257,1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0,270)	(224,301)
收取之利息	27,783	23,411
收取之股利	6,501	5,883
支付之利息	(54,300)	(46,903)
支付之所得稅	(2,723)	(6,7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009)	(248,6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衍生性金融資產轉換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51)	(93,081)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399)	(332,251)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311	475,3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	(1,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574)	(31,016)
取得子公司	(18)	-
購置無形資產	(481)	(34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8,66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1,893)	(8,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2,556)	8,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7,310	628,005
短期借款減少	(270,600)	(313,875)
應付短期票券	(19,977)	19,961
發行公司債	499,250	-
償還公司債	(12,400)	-
發放現金股利	(2,006)	(8,957)
存入保證金	(83)	(3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0,930)	(4,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564	320,494
匯率影響數	(223)	1,39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55,224)	82,02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9,119	47,09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3,895	129,1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經營高附加價值電腦、電視顯示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品牌形象及生產、開發產品之技術，於民國八十六年獲准公開發行，奉准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掛牌上市。配合公司運作情形，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營建開發等營運項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現行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租賃收入，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入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本公司評估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本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2)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委由代銷公司對建案之廣告設計及媒體製作發包等支出，現行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若其符合預期透過房地之銷售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應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因此，符合認列為資產條件之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隨認列房地收入時轉列費用。

(3)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預收房地款

現行準則未規定預收房地款應設算利息，故本公司現行未就預收款項調整對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預收款項亦應評估是否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以決定是否需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本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初步評估合約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存有差異且前述預收房地款包含融資因素，但評估預收房地款對個別合約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故預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預付款項及保留盈餘均增加55,862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及銀行存款，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見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應收帳款應個別評估減損。應收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應收款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在建土地及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存貨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年
- (2)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 (3)租賃改良：3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耐用年限為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貨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案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與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予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實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時予以認列做為收入之減項，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本公司對待售土地及房屋之收入認列時點以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移轉之日期為準。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據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取得公允價值評估報導日是否存有減損之虞。於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估價參數假設輸入值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公允價值，任何由於房地產市場購屋經濟狀況供需平衡情形之變遷，可能造成房地產價值產生重大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變動，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亦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6.12.31	105.12.31
週轉金	\$ 5	5
支票及活期存款	73,890	129,114
	<u>\$ 73,895</u>	<u>129,11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50,569	70,107
國外股票	92,352	163,064
國外債券	526,235	215,242
小計	669,156	448,41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連結商品	209,128	123,639
合計	<u>\$ 878,284</u>	<u>572,052</u>

有關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12.31		105.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千元）	契約期間
股權連結商品	USD <u>7,131</u>	<u>106.1~107.11</u>	USD <u>4,000</u>	<u>105.5~106.9</u>
	GBP <u>70</u>	<u>106.1~107.1</u>		

(三)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114	-
其他應收款	<u>\$ 4,864</u>	<u>7,208</u>
催收款	\$ 23,709	23,709
減：備抵呆帳	(23,709)	(23,709)
	<u>\$ -</u>	<u>-</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因逾期無法收回款項而須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及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23,709</u>

本公司對因客戶刷卡繳付房地款項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考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自原始立帳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期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待售房地	\$ 1,531,025	-
在建土地	1,520,079	2,358,425
在建工程	585,399	676,094
營建用地	136,773	133,397
	<u>\$ 3,773,276</u>	<u>3,167,916</u>

1.待售房地明細如下：

	建案代碼	興建模式	106.12.31
待售房地	1021	自地自建	\$ 1,429,790
待售車位	1021	自地自建	101,235
			<u>\$ 1,531,025</u>

2.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明細如下：

建案代碼	興建模式	預計完工年度	106.12.31		
			在建土地	在建工程	合 計
1022	自地自建、合 建分屋	107	1,509,662	542,388	2,052,050
1041	合建分屋	109	10,417	43,011	53,428
			<u>\$ 1,520,079</u>	<u>585,399</u>	<u>2,105,478</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建案代碼	興建模式	預計完工年度	105.12.31		
			在建土地	在建工程	合 計
1021	自地自建	106	\$ 830,564	389,954	1,220,518
1022	自地自建、合	107			
	建分屋		1,509,660	282,322	1,791,982
1041	合建分屋	108	18,201	3,818	22,019
			<u>\$ 2,358,425</u>	<u>676,094</u>	<u>3,034,519</u>

3.營建用地明細如下：

建案代碼	106.12.31	105.12.31
1031	\$ 133,663	133,397
1061	3,110	-
合 計	<u>\$ 136,773</u>	<u>133,397</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031城中段建案，因基地尚處於開發階段，故未申請建照之情事；1061天母段相關申請建照法定程序尚在辦理中。

4.建造中之在建工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1,668	44,81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7%~2.80%	1.18%~2.80%

5.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u>\$ 634,886</u>	<u>683,925</u>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2,715	7,467	20,949	8,623	4,198	93,952
增 添	-	-	-	123	-	1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715</u>	<u>7,467</u>	<u>20,949</u>	<u>8,746</u>	<u>4,198</u>	<u>94,075</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2,715	7,467	20,949	6,927	4,090	92,148
增 添	-	-	-	1,732	108	1,840
處 分	-	-	-	(36)	-	(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2,715	7,467	20,949	8,623	4,198	93,9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314	2,066	20,715	6,662	4,026	40,783
本年度折舊	-	134	162	692	97	1,085
減損損失迴轉	(7,314)	-	-	-	-	(7,3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200	20,877	7,354	4,123	34,55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314	1,933	20,527	6,112	2,642	38,528
本年度折舊	-	133	188	577	1,384	2,282
處 分	-	-	-	(27)	-	(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314	2,066	20,715	6,662	4,026	40,7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2,715	5,267	72	1,392	75	59,52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45,401	5,401	234	1,961	172	53,169

1.減損損失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酌鑑價報告重新評估土地市場價值，迴轉原始認列之減損7,314千元。土地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以市場價值進行，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該收益率為0.93%，上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7,237	48,933	266,170
增 添	253,332	43,768	297,1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70,569	92,701	563,270
民國105年1月1日及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17,237	48,933	266,170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796	6,796
本年度折舊	-	1,220	1,2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8,016	8,01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577	5,577
本年度折舊	-	1,219	1,21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6,796	6,796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470,569	84,685	555,2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17,237	42,137	259,374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653,8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93,228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酌鑑價報告，其中鑑價報告係以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之獨立評價人員，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分別為0.87%~2.89%及1.11%~1.38%。

-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912	3,228
一年至五年	1,912	3,956
	<u>\$ 3,824</u>	<u>7,184</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718千元及4,578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分別為270千元及456千元。

-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5,000	327,600
擔保銀行借款	2,351,275	1,721,965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50,000	-
	<u>\$ 2,436,275</u>	<u>2,049,56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17,331</u>	<u>1,630,709</u>
利率區間	<u>1.7%~3.25%</u>	<u>0.75%~2.75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8%	\$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3)
合 計			<u>\$ 19,977</u>

(十)應付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擔保轉換公司債	\$ -	301,199
擔保普通公司債	499,297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301,199)
合 計	<u>\$ 499,297</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u>	<u>4,970</u>

項目	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0千元
3.發行期間	106.9.6~111.9.6
4.債券期限	5年
5.票面利率	1.02%
6.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日還本
7.計付息方式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終止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上櫃買賣，債券持有人贖回剩餘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12,400千元，將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項下204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應付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預收房地款

	106.12.31	105.12.31
預收土地款	\$ 341,043	13,951
預收房屋款	142,114	-
	<u>\$ 483,157</u>	<u>13,951</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預收房地款明細如下：

		106.12.31		
		預收土地款	預收房屋款	合 計
1022	\$	310,793	127,273	438,066
1041		30,250	14,841	45,091
	\$	341,043	142,114	483,157

		105.12.31		
		預收土地款	預收房屋款	合 計
1022	\$	10,180	-	10,180
1041		3,771	-	3,771
	\$	13,951	-	13,951

2. 上述預收房地款之已簽訂出售房地合約總價收取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3. 本公司預售建案交付信託之預收房地款均已實際交付各銀行信託專戶內。

(十二)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

	法律事項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047

本公司德國往來對象「Manulogs Manufacturing & Logistics Services GmbH (以下簡稱進口商Manalogs)宣告破產而未能依約支付貨款，本公司因此承擔逾期帳款不可收回損失。本公司業已依「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旺友聯)」海外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契約規範申請理賠並收取保險理賠款，惟旺旺友聯認為本公司委任德國籍Walter Appel律師代本公司受領進口商Manulogs破產程序分配款項17,047千元之情事，已構成保險契約約定返還保險理賠款之條件，依保險契約約定比例請求返還受領分配款並加計法定延遲利息予旺旺友聯，與本公司認知保險契約約定不同，且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有誤，本公司業針對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管理當局估計該案最不利之結果為全額支付17,047千元(含相應之法定遲延利息)，故保守認列該項損失17,047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上述一審上訴法律訴訟案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本公司針對上訴判決結果不服，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向臺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十三) 員工福利

本公司係採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92千元及1,33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2,76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843	(3,51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843</u>	<u>(6,27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4,134)</u>	<u>(3,29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104,577)</u>	<u>32,83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778	(5,582)
不可扣抵之費用	(8,333)	4,611
使用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691	35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293)	(2,8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76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843</u>	<u>(6,27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293	2,898
課稅損失	15,143	20,697
	<u>\$ 24,436</u>	<u>23,59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46,59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29,07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3,408	民國一一三年度
	<u>\$ 89,07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36,629		4,370		40,999
借記損益表	-		(93)		(93)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4,134)	-			(24,1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2,495</u>		<u>4,277</u>		<u>16,772</u>
民國105年1月1日	\$ 33,333		5,363		38,696
借記損益表	-		(993)		(993)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296	-			3,29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6,629</u>		<u>4,370</u>		<u>40,999</u>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 益 份 額	未 實 現 金融商品 評價損(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092	9,692		1	20,7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5,439	(6,374)		(1)	(9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6,531</u>	<u>3,318</u>	-		<u>19,84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9,872	8,394	-		18,266
借記損益表	1,220	1,298		1	2,51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1,092</u>	<u>9,692</u>		<u>1</u>	<u>20,78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79,143)	159,44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7,708	72,786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26.92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2,399,028千元及1,996,426千元，分別為239,903千股及199,64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99,643	199,046
盈餘轉增資	622	597
公司債轉換	40,20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57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39,903</u>	<u>199,64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570千股，總金額為5,7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22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622千股，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債券換股權利證書40,20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402,083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5,971千元增資發行新股597千股，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逾五年未發放股利	\$ 124	124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4,970
失效認股權	204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383)	(8,25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6,341	6,619
	<u>\$ 286</u>	<u>3,45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除考量上述情形並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5%。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01	2,006	0.045	8,957
股票	0.03	6,220	0.03	5,971
合計		<u>\$ 8,226</u>		<u>14,928</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0,721)	-	(10,437)	(31,158)
本公司	14,421	-	6,786	21,2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300)</u>	<u>-</u>	<u>(3,651)</u>	<u>(9,951)</u>
民國105年1月1日	\$ (4,629)	(394)	(16,349)	(21,372)
本公司	(16,092)	-	5,912	(10,180)
子公司	-	394	-	39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21)</u>	<u>-</u>	<u>(10,437)</u>	<u>(31,158)</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9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首次發行普通股2,830千股(長期激勵全體員工發行2,430千股及土地開發員工400千股)，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6.71元。既得條件如下：

A：長期激勵供全體員工使用

- 1.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二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5%股份。
- 2.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5%股份。
- 3.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10%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30%股份。

B：土地開發員工使用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且達成本公司以下所訂3個目標績效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若於發行日起5年內未達成目標績效指標所述事件，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指標1.開發條件確認、簽認書面契約並土地點交完成，得分批既得30%股份。

指標2.土地點交完成且建造執照取得，得分批既得50%股份。

指標3.交屋完成、保證金收回完成，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項並參酌財務部實際結算建案之淨利潤，若低於預估，則依比率經總經理核定調降之)。

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1.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510	2,510
本期喪失	(57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940</u>	<u>2,510</u>

2.員工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 2,961</u>	<u>5,912</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103,734)	26,560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	197,133	197,1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6,937	-
盈餘轉增資之影響	622	59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4,692	197,724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26,560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2,32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28,88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97,7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1,93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0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9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40,614

民國一〇六年度係屬虧損，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酬勞均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賃收入	\$ 2,992	5,035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3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4,759	26,186
股利收入	6,501	5,883
其 他	5,734	800
	<u>\$ 36,994</u>	<u>32,86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7,314	-
外幣兌換利益	1,741	5,6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8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失)利益	(6,114)	61,576
其 他	(1)	(17,051)
	<u>\$ (28,948)</u>	<u>50,136</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3,817	45,201
非金融機構借款	27	2,806
國內公司債利息攤銷	2,429	-
其他	176	1,183
減：利息資本化	(51,668)	(44,810)
	<u>\$ 4,781</u>	<u>4,380</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之暴險，故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個月 以 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351,275	2,396,319	2,298,417	-	-	97,902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50,000	53,223	-	53,223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000	35,047	35,047	-	-	-
無附息負債	448,159	448,159	448,159	-	-	-
普通公司債	499,297	525,500	-	-	525,500	-
	<u>\$ 3,383,731</u>	<u>3,458,248</u>	<u>2,781,623</u>	<u>53,223</u>	<u>525,500</u>	<u>97,902</u>
105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721,965	1,789,366	1,274,164	411,354	-	103,848
無擔保銀行借款	327,600	331,789	235,601	96,188	-	-
應付短期票據	19,977	20,000	19,977	-	-	-
無附息負債	361,288	361,288	361,288	-	-	-
可轉換公司債	301,199	314,158	314,158	-	-	-
	<u>\$ 2,732,029</u>	<u>2,816,601</u>	<u>2,205,188</u>	<u>507,542</u>	<u>-</u>	<u>103,848</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84	29.7600	41,188	3,234	32.2500	104,297
英 鎊	75	40.1100	3,008	42	39.6100	1,6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	4,680	32.2500	150,93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美金及英鎊升值或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前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前 淨利之影響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412	(412)
英鎊(升值或貶值1%)	30	(30)
	<u>\$ 442</u>	<u>(44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466)	466
英鎊(升值或貶值1%)	(17)	17
	<u>\$ (483)</u>	<u>483</u>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41千元及5,61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損)利將增加或減少24,363千元及20,496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50,569	50,569	-	-	50,569
國外股票	92,352	92,352	-	-	92,352
國外債券	526,235	-	526,235	-	526,235
股權連結商品	209,128	-	209,128	-	209,128
小 計	878,284	142,921	735,363	-	878,284
應收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3,895	-	-	-	-
應收帳款	114	-	-	-	-
其他應收款	4,864	-	-	-	-
小 計	78,873	-	-	-	-
合 計	\$ 957,157	142,921	735,363	-	878,2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86,275	-	-	-	-
非金融機構借款	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34,05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108	-	-	-	-
應付公司債	499,297	-	-	-	-
合 計	\$ 3,383,731	-	-	-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70,107	70,107	-	-	70,107
國外股票	163,064	163,064	-	-	163,064
國外債券	215,242	-	215,242	-	215,242
股權連結商品	123,639	-	123,639	-	123,639
小 計	572,052	233,171	338,881	-	572,052
應收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9,119	-	-	-	-
其他應收款	7,208	-	-	-	-
小 計	136,327	-	-	-	-
合 計	\$ 708,379	233,171	338,881	-	572,0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					
銀行借款	\$ 2,049,56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7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43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2,856	-	-	-	-
應付公司債	301,199	-	313,825	-	313,825
合 計	\$ 2,732,029	-	313,825	-	313,825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 (4)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根據信用評等結果決定其交易及付款條件。交易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未符合本公司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付貨款或質押擔保品方式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額度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其他第三方。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717,331千元及1,630,709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當局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英鎊。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廿三)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而本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則會定期審視其資本報酬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資本報酬率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後淨(損)利	<u>\$ (103,734)</u>	<u>26,560</u>
資本總額	<u>\$ 6,571,771</u>	<u>4,986,015</u>
資本報酬率	<u>(1.58)%</u>	<u>0.53%</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Jeffrey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Jerry Investment Limited 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Jean (M)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盛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盛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溫靜如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271	477	-	-
其他關係人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	-	960	-
	<u>\$ 271</u>	<u>477</u>	<u>960</u>	<u>-</u>

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承租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按月支付租金。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	<u>144</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u>83</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051	<u>-</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200	<u>146</u>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Jerry Investment Limited Co.,	\$ 40,550	-
	Jeffrey Investment LTD.	231,592	-
	Jean (M) Sdn. Bhd.	-	87,518
		<u>\$ 272,142</u>	<u>87,518</u>

其他流動負債係收取子公司預計清算退還股款及代收款項。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	210,930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以不超過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5.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Jeffrey Investment LTD.	\$ -	193,500

6.收受保證

	保證費用		保證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 5,721	79	-	200,000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6	2,446	-	100,000
	<u>\$ 6,937</u>	<u>2,525</u>	<u>-</u>	<u>300,0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銀行借款，均由溫靜如提供資產設定質押擔保。

7.財產交易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取得價款	應付帳款 —關係人
106年度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95,867	218,432
------------	------------	---------

上述財產交易係本公司向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內湖區瑞光路土地及建築物，業已完成過戶手續，土地及建築物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不動產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關於投資性不動產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90	6,384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存貨	銀行借款	\$ 3,067,510	2,244,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	-	50,80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	555,254	259,3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價金信託、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	461,361	119,468
		<u>\$ 4,084,125</u>	<u>2,674,24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12.31	105.12.31
取得存貨	\$ 9,600	9,6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0,000	-
因銀行融資合約開立保證票據	3,994,250	3,352,424
因保險公司融資開立保證票據	465,000	-
向票券承兌機構借款額度開立本票	20,000	20,000
	<u>\$ 4,708,850</u>	<u>3,382,024</u>

(二)預收房地合約總價收取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u>\$ 3,416,487</u>	-
已收取金額	<u>\$ 483,157</u>	<u>13,95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光電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營運支出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13,000千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8元，總金額為130,000千元~200,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使凱銳光電公司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櫃)股權分散標準，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estment LTD. 全數放棄該現金增資案認股權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應營運支出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1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0元，總金額150,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認購該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914	24,901	33,815	7,112	22,052	29,164
勞健保費用	846	2,209	3,055	650	1,667	2,317
退休金費用	541	1,251	1,792	411	920	1,3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97	9,537	11,034	1,198	4,089	5,287
折舊費用	795	1,510	2,305	1,147	2,354	3,501
攤銷費用	-	276	276	-	323	32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4人及42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4)
													名稱	價值		
1	Jeffrey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0,349 (USD4,38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35,717	235,717
2	Jerry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928 (USD3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123	16,123
3	凱銳光電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0,895	161,971
4	蘇州健銘	凱揚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695 (CNY3,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1,971	161,971

註：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Jeffrey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公司為該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凱銳光電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公司為該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Jerry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公司為該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蘇州健鉦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之資金貸予。惟對該等公司之融資期間或融資金額均分別不得超過三年或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係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註5：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6：凱揚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全數處分持有蘇州健鉦公司股權，自該日起已非凱揚公司之關係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JEFFREY	2	1,218,881	178,560	-	-	-	-	1,218,881	Y	N	N
1	蘇州健鉦	凱揚	4	202,463	36,250	-	-	-	-	202,463	N	Y	Y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新美齊與凱銳光電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等公司之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該等公司淨值之20%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被保證公司為該等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上限則為該等公司淨值之50%為限。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蘇州健鉍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上述淨值係指台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係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註4：凱揚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全數處分持有蘇州健鉍公司股權，自該日起已非蘇州健鉍公司之母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SAMP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31,000	50,569	0.77%	50,569	無
本公司	股票-Bank of America (BAC.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665	39,239	-	39,239	無
本公司	股票-Standard Chartered PLC(STAN.L)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425	17,655	-	17,655	無
本公司	股票-GILEAD SCIENCES GILD.OQ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17	17,945	-	17,945	無
本公司	股票-CREDIT SUISSE GROUP ADR(C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67	17,513	-	17,513	無
本公司	債券-STD CHARTERED-NOTE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5,756	-	45,756	無
本公司	債券-ING GR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6,202	-	46,202	無
本公司	債券-HSBC HOLDING BO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022	-	32,022	無
本公司	債券-ROYAL BK TIER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9,586	-	59,586	無
本公司	債券-ROYAL BK TIER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613	-	31,613	無
本公司	債券-STD CHARTERED-CONTINGEN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080	-	15,080	無
本公司	債券-CHIAN MINDHENG-CONVERTIBL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531	-	29,531	無
本公司	債券-PERUSAHAAN LISTRIK-MEDIUM TERM NOTES(PL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724	-	29,724	無
本公司	債券-BANCO SANTANDER NOTE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510	-	30,510	無
本公司	債券-DORSETT HTL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7,382	-	27,382	無
本公司	債券-CREDIT AGRICOLE S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958	-	30,958	無
本公司	債券-CS GROUP-NOTE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101	-	29,101	無
本公司	債券-HERTZ CORP BO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700	-	29,700	無
本公司	債券-XIANGYU INVESTMEN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522	-	29,522	無
本公司	債券-TEWOO GROUP FI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128	-	30,128	無
本公司	債券-XUZHOU ECO TECH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420	-	29,420	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銳光電	凱銳光電(香港)	子公司	銷貨	(823,807)	44.00%	月結30天	-		2,267	2.00%	無
凱揚	凱銳光電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155,358)	9.00%	月結60天	-		55,211	42.00%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erry	英屬維京群島	有價證券之買賣	347,265	347,265	11,962	100.00%	40,307	(5,313)	(5,313)	子公司
本公司	Jeffrey	英屬維京群島	有價證券之買賣	195,184	195,184	6,000	100.00%	589,292	37,309	37,309	子公司
本公司	Jean(M)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	706,527	-	- %	-	784	536	註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股)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	9,000	9,000	900	90.00%	5,268	658	592	子公司
本公司	凱銳光電	台灣	車用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	18	-	1	0.0047%	19	16,776	1	子公司
Jeffrey	凱銳光電	台灣	車用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	196,301	196,301	18,795	88.68%	359,089	16,776	14,826	子公司
Jerry	Jean(M)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	427,162	-	- %	-	784	248	註
凱銳光電	GOLDEN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211,971	211,971	6,700	100.00%	132,885	(5,773)	(5,773)	子公司
凱銳光電	凱銳光電(香港)	香港	貿易	24,363	9,258	800	100.00%	20,425	(4,205)	(4,205)	子公司
凱銳光電	Simon Trading	香港	貿易	1,653	1,653	-	100.00%	1,033	(1,594)	(1,594)	子公司
凱銳光電	凱益能源	台灣	能源設備、材料買賣業	510	-	51	51.00%	474	(70)	(36)	子公司

註：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清算完結並完成變更登記。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凱揚光電蘇州有 限公司	車用顯示器 之產銷	211,971 (USD6,700 (註1))	(註2)	211,971 (USD6,700)	-	-	211,971 (USD6,700 (註1))	(5,773)	100.00%	(5,773)	132,874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GOLDEN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1：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5192及美元：新台幣
=1：29.7600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2：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7523及美元：新台幣
=1：32.4313之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3：凱揚光電(蘇州)公司係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USD6,700千元，係由凱銳光電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

註4：係依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凱銳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211,971 註 (USD6,700)	211,971 註 (USD6,700)	242,956 註

註：本公司並未直接投資大陸地區，係透過子公司凱銳光電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及申請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投資限額係以凱銳光電淨值之60%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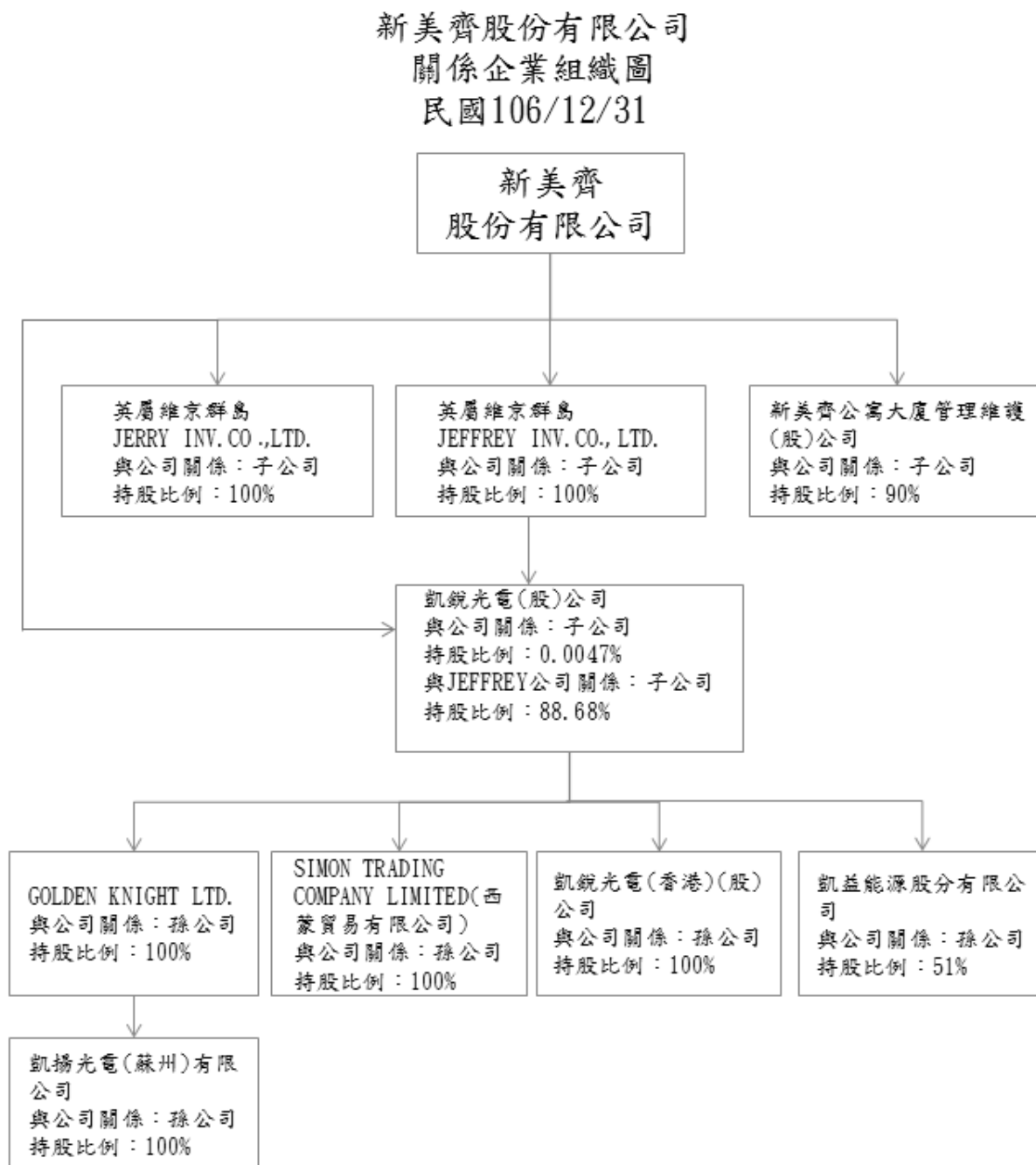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06.12.31)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JERRY INV. CO., LTD.	84年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11,962	清算中
JEFFREY INV. , LTD.	87年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6,000	清算中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3年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之2	新台幣 211,940	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及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
GOLDEN KNIGHT LTD.	96年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美金6,700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96年	江蘇省吳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遠東大道1518號	美金6,700	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及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01年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737巷108號	新台幣 10,000	公寓大廈管理
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	FLAT E 8/F TOWER 1 STAR CREST NO. 9 STAR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美金800	貿易
SIMON TRADING COMPANY LTMITED(註)	95年	FLAT/RM E 8/F TOWER 1 STAR CREST NO. 9 STAR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港幣0.001	貿易
凱益能源(股)公司	106年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737巷108號	新台幣1,000	能源設備、材料買賣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綜合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JERRY INV. CO., LTD.	DIRECTOR	新美齊(股)公司代表人：林傳捷	11,961,919	100%
JEFFREY INV., LTD.	DIRECTOR	新美齊(股)公司代表人：林傳捷	6,000,000	100%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美齊(股)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18,795,376	88.68%
GOLDEN KNIGHT LTD.	DIRECTOR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6,700,000	100%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EN KNIGHT LTD. 代表人：林傳凱	(註)	100%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長	新美齊(股)公司代表人：林傳捷	900,000	90%
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DIRECTOR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800,000	100%
SIM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DIRECTOR	凱銳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1	100%
凱益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凱益能源(股)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51,000	51%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有價證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見第 89 頁至第 154 頁。

(三)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本公司非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
2.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3. 財產交易情形：無。
4. 資金融通情形：無。
5. 資產租賃情形：無。
6.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部 1 人。
2. 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部 1 人。

(二) 補充揭露資訊

1.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請參閱第 210 頁。
2.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請參閱第 212 頁。
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請參閱第 212 頁。
4. 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補充揭露資訊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1. 目的：為能適時反應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確保應收帳款之評價合理性特訂定本辦法。
2. 提列政策：主要係依據應收帳款收款安全性，將風險分類評估區分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3. 呆帳準備提列政策分類：

類 別	說 明	提列比 率	提列說明
A	1. 有提供 100%擔保品(EX. 提供等值不動產質押)。 2. 依應收帳款有承作保險之範圍，且應收帳款到期日後逾期 60 天以下。 3. 收款條件為 100% LC，且應收帳款到期日+60 天以內。 4. 若屬委外組裝交易，其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應以交易日加計 120 天內收付貨款或帳款互抵沖銷。	0%	此類收款相對安全故不提列
B	1. 有放帳之客戶依應收帳款金額提列。	3%	依銷貨折讓、退回情形評估
C	1. 有放帳之客戶，其應收帳款逾期 180 天以上。 2. 客觀證據顯示，有放帳之客戶，其應收帳款雖未逾期，但已無法回收(EX. 宣告破產、清算)。	100%	此類情況風險相對較高

備註 1. 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不提列呆帳準備。

備註 2. 非屬營業範圍所發生之應收款項，不適用上述提列條件。

4. 若有本政策第 3 項所述之情況外，針對此單一客戶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以個別客觀嚴謹方式提列備抵呆帳。
5. 唯國外子公司應配合所屬地區當地法令規定提列外，凡國內、外之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皆依本應收帳款提列政策規定辦理之。

(二)、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

本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2. 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二、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為毛利率。唯建設業務行業特殊性採用全部完工法入帳，再加上投資期間長的特性，入帳時點不穩定，盈餘與銷貨收入經常呈現暴起暴落之特性。故需視個案開發進度綜合考量。

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公告於企業網站。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傳捷



